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EAL
OCT 23 2009
SUL

2009

第三号

目 录

| | |
|---|------------------|
| 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的讲话 | 吴邦国 (251) |
|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 (252) |
| 政府工作报告 | 温家宝 (252) |
|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200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0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 | (268) |
| 关于200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0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68) |
|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0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0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 (288) |
|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2008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09年中央和地方预算的决议 | (291) |
| 关于2008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09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 | 财政部 (291) |
|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08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09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 (32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09年
第三号
(总号: 276)
4月1日出版

主办单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 北京市人民大会堂
邮政编码: 1008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09 年
第三号
(总号: 276)
4 月 1 日出版

| | |
|---|-----------|
|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 (328)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 吴邦国 (328) |
|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最 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 (339) |
|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王胜俊 (339) |
|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最 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 (359) |
|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曹建明 (359) |
| 关于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代 表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 (374) |
|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 和秘书长名单 | (392) |
|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 常务主席名单 | (393) |
|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副秘书 长名单 | (393) |
|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表决议 案办法 | (394) |
|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议程 | (394) |
|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9 年工作要点 | (395) |
|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9 年立法工作计划 | (399) |
|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9 年监督工作计划 | (401) |

主办单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 北京市人民大会堂
邮政编码: 100805

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上的讲话

(2009年3月13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 吴邦国

各位代表：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全体代表的共同努力下，圆满完成了各项预定任务。会议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开得很成功，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大会，是团结、民主、求实、奋进的大会！

会议期间，代表们肩负全国各族人民的重托，以高度主人翁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围绕会议主题，依法履行职责，认真审议报告，积极提出建议，讲大局、议大事，重实际、求实效，使会议作出的决议和批准的报告，充分体现了党的主张

和人民意志的统一，充分反映了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意愿。这次大会必将进一步激励和动员全国各族人民满怀豪情地投身建设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

各位代表！

责任和使命激励我们，困难和挑战考验我们。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万众一心，艰苦奋斗，扎实工作，以优异的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60周年，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努力奋斗！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09年3月13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国务院总理温家宝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国务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09年工作总体部署和主要任务，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号召，全国各族人民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定信心，团结一致，迎难而上，扎实工作，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以优异的成绩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60周年！

政 府 工 作 报 告

——2009年3月5日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国务院总理 温家宝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国务院，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全国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2008年工作回顾

2008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经受住了历史罕见的重大挑战和考验。在中国

共产党领导下，全国各族人民迎难而上，奋力拼搏，战胜各种艰难险阻，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新的重大成就。

——国民经济继续保持平稳较快增长。国内生产总值超过30万亿元，比上年增长9%；物价总水平涨幅得到控制；财政收入6.13万亿元，增长19.5%；粮食连续五年增产，总产量52850万吨，创历史最高水平。

——改革开放深入推进。财税、金融、价格、行政管理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取得新突破。进出口贸易总额 2.56 万亿美元，增长 17.8%。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 924 亿美元。

——社会事业加快发展，人民生活进一步改善。城镇新增就业 1113 万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5781 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4761 元，实际增长 8.4% 和 8%。

——全面夺取抗击特大自然灾害的重大胜利。成功举办北京奥运会、残奥会。圆满完成神舟七号载人航天飞行。

这些成就，标志着我们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上迈出新的坚实步伐，极大地增强了全国各族人民战胜困难的勇气和力量，必将激励我们在新的历史征程上继续奋勇前进。

一年来，我们做了以下主要工作：

（一）及时果断调整宏观经济政策，全力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我们正确把握宏观调控的方向、重点、力度和节奏，采取一系列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政策措施，在复杂多变的形势下，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严重冲击，努力增强调控的预见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年中，在国际能源和粮食价格处于高位、世界经济增长放缓的情况下，针对沿海地区出现出口和经济增速下滑苗头，及时把宏观调控的首要任务调整为“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控制物价过快上涨”，并采取了一些有针对性的财税金融措施。9 月份后，国际经济形势急转直下，对我国的不利影响明显加重，我们又果断地把宏观调控的着力点转到防止经济增速过快下滑上来，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三次提高出口退税率，五次下调金融机构存贷款基准利率，四次下调存款准备金率，暂免储蓄存款利息个人所得税，下调证券交易印花

税，降低住房交易税费，加大对中小企业信贷支持。按照出手要快、出拳要重、措施要准、工作要实的要求，迅速推出进一步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的十项措施，争分夺秒地加以落实；接连出台金融支持经济发展、促进轻纺工业健康发展、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搞活流通扩大消费和保持对外贸易稳定增长、稳定就业等政策措施，加快制定重点产业调整振兴规划。这些措施对缓解经济运行中的突出矛盾、增强信心、稳定预期、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毫不放松地加强“三农”工作。全年中央财政用于“三农”的投入 5955 亿元，比上年增加 1637 亿元，增长 37.9%，其中粮食直补、农资综合补贴、良种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资金达 1030 亿元，比上年增长一倍。三次较大幅度提高粮食最低收购价，提价幅度超过 20%。实施主要农产品临时收储政策。加强耕地保护和农田水利建设，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扶持生猪、油料、奶业发展。这些政策措施在保护和调动农民积极性、保障重要农产品供给、增加农民收入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稳定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提供了有力支撑。

坚定不移地推进自主创新和结构调整。实施 16 个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在信息、生物、环保等领域新建一批国家工程中心、重点实验室和企业技术中心。成功研发支线飞机、新能源汽车、高速铁路等一批关键技术和重大装备。中央财政科技投入 1163 亿元，增长 16.4%。电信、航空等行业重组迈出重要步伐。继续淘汰落后产能，全年关停小火电 1669 万千瓦，关闭小煤矿 1054 处。加大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投资力度，在能源、交通、水利等方面建成和开工一批重大项目。扎实推进区域发展总体战略，区域经济发展协调性增

强。

坚持不懈地推动节能减排和生态环境保护。中央财政安排 423 亿元资金，支持十大重点节能工程和环保设施等项目建设。全国新增城市污水日处理能力 1149 万吨，新增燃煤脱硫机组容量 9712 万千瓦。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上年下降 4.59%，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排放量分别减少 4.42% 和 5.95%。近三年累计，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10.08%，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排放量分别减少 6.61% 和 8.95%。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推进天然林、青海三江源等生态保护和建设工程。实施重点流域、区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发布了《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与行动》白皮书。

（二）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全面加强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

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进一步加强。完善促进就业、以创业带动就业的政策，落实最低工资制度。各项社会保险覆盖面继续扩大，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分别增加 1753 万和 2028 万，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参保人数继续增加。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人均每月新增 110 元。启动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试点。积极探索建立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农民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稳步推进。全面加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建设，救助人数达到 6619 万人。及时增加对低收入群体和大学生们的生活补贴。大幅度提高重点优抚对象的抚恤优待标准。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和棚户区改造力度，低收入群众住房困难问题得到一定程度缓解。解决 4800 多万农村人口的饮水安全问题。

促进教育公平取得新进展。全面实行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对所有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

提供教科书。提高中西部地区校舍维修标准，国家财政安排 32.5 亿元帮助解决北方农村中小学取暖问题。职业教育加快发展。国家助学制度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投入 223 亿元，地方财政也加大投入，资助学生超过 2000 万人；向中等职业学校中来自城市经济困难家庭和农村的学生提供助学金，每人每年 1500 元，惠及 90% 的在校生。

医药卫生改革发展稳步推进。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人口 8.14 亿，参合率 91.5%。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城市由上年的 88 个增加到 317 个，参保人数增加 7359 万，总计达到 1.17 亿。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和少生快富工程实施范围继续扩大。

文化体育事业加快发展。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得到加强，文化产业快速发展，文化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全力举办了有特色、高水平的北京奥运会、残奥会，实现了中华民族的百年梦想；中国运动员顽强拼搏，取得优异成绩，这极大地激发了全国人民的爱国热情，增强了民族凝聚力。

民主法制建设继续加强。基层民主制度进一步健全。依法行政深入推进。国务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了社会保险法、防震减灾法等 8 件法律议案，制定或修订了 30 件行政法规。全面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开展反分裂、反恐怖斗争，维护了国家和社会稳定。民族、宗教、侨务工作进一步加强。

（三）积极推进改革开放，为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新的活力和动力

国务院机构改革基本完成，地方机构改革稳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继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

改革全面推开。国有企业改革不断深化。中国农业银行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制改革顺利进行。实施新的企业所得税法，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房地产税收制度。酝酿多年的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顺利推出。制定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方案并公开征求意见。体制机制创新为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对外开放水平继续提高。大力实施以质取胜和出口市场多元化战略。加强科技兴贸创新基地和服务外包基地建设，支持自主品牌和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出口。完善加工贸易政策体系。稳步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加强对外商投资方向的引导。整合建立新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专项资金，发布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理顺对外劳务合作管理体制。积极推进境外能源资源合作，企业“走出去”步伐加快，对外援助进一步扩大。自由贸易区建设、与主要经贸伙伴的经济对话、同发展中国家互利合作取得新进展。

各位代表！

去年5月12日，我国发生震惊世界的汶川特大地震。在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下，全国各族人民特别是灾区人民万众一心、众志成城，人民子弟兵舍生忘死、冲锋在前，展开了我国历史上救援速度最快、动员范围最广、投入力量最大的抗震救灾斗争。我们坚持把抢救人的生命放在第一位，从废墟中抢救生还者8.4万人。迅速抢修基础设施，果断处置唐家山堰塞湖，避免严重次生灾害发生；全力开展防疫工作，实现了大灾之后无大疫。中央财政安排384亿元救灾款和740亿元恢复重建资金，迅速出台一系列支援灾区的政策措施。积极开展对口支援。社会各界踊跃捐助款物，广大香港同胞、澳门同胞、台湾同胞以及海外华侨华人奉献爱心，国际社会伸出援手，汇成了齐心协力抗击灾害的磅礴力量。这场

艰苦卓绝的抗震救灾斗争，涌现出无数感天动地、可歌可泣的英雄事迹，充分展现了中国人民不屈不挠、自强不息的伟大民族精神，谱写了气壮山河的壮丽篇章。

过去一年的成就来之不易。这是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统揽全局、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同心同德、团结奋斗的结果。在这里，我代表国务院，向全国各族人民，向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各界人士，表示诚挚的感谢！向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表示诚挚的感谢！向关心和支持中国现代化建设的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各国朋友，表示诚挚的感谢！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也要清醒地看到，我们正面临前所未有的困难和挑战。一是国际金融危机还在蔓延、仍未见底。国际市场需求继续萎缩，全球通货紧缩趋势明显，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外部经济环境更加严峻，不确定因素显著增多。二是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经济增速持续下滑，已成为影响全局的主要矛盾。一些行业产能过剩，部分企业经营困难，就业形势十分严峻，财政减收增支因素增多，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难度加大。三是长期制约我国经济健康发展的体制性、结构性矛盾依然存在，有的还很突出。消费需求不足，第三产业发展滞后，自主创新能力不强，能源资源消耗多，环境污染重，城乡、区域发展差距仍在扩大。四是一些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没有根本缓解，社会保障、教育、医疗、收入分配、社会治安等方面存在不少亟待解决的问题。五是市场秩序不规范，市场监管和执法不到位，社会诚信体系不健全。食品安全事件和安全生产重特大事故接连发生，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失，教训十

分深刻。

我们一定要深刻认识国际国内经济形势的严峻性和复杂性，增强危机意识和忧患意识，充分利用有利条件，积极应对各种挑战，努力做好各项工作，绝不辜负人民的期望和重托。

二、2009 年工作总体部署

今年是实施“十一五”规划的关键之年，也是进入新世纪以来我国经济发展最为困难的一年，改革发展稳定的任务十分繁重。

综观国际国内形势，我国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挑战与机遇并存，困难与希望同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面和长期向好的趋势没有改变。我们完全有信心、有条件、有能力克服困难，战胜挑战。我们的信心和力量，来自中央对形势的科学判断和准确把握；来自已经制定并实施的应对挑战、着眼长远的一系列政策举措；来自工业化、城镇化快速推进中的基础设施建设、产业结构和消费结构升级、环境保护、生态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巨大需求；来自充裕的资金、丰富的劳动力资源等要素支撑；来自运行稳健的金融体系、活力增强的各类企业和富于弹性的宏观调控政策；来自改革开放 30 年建立的物质、科技基础和体制条件；来自集中力量办大事的政治和制度优势、和谐安定的社会环境以及全国上下促进科学发展的积极性、创造性；来自中华民族坚忍不拔、发愤图强的伟大精神力量。只要我们紧紧依靠党的领导和全国各族人民，就没有克服不了的困难，就一定能够把国际金融危机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程度，就一定能够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做好今年的政府工作，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把保

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作为经济工作的首要任务，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着力扩大国内需求特别是消费需求，着力转变发展方式、加快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着力深化改革、提高对外开放水平，着力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

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8% 左右，经济结构进一步优化；城镇新增就业 900 万人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 4.6% 以内；城乡居民收入稳定增长；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 4% 左右；国际收支状况继续改善。这里要着重说明，提出 8% 左右的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目标，综合考虑了发展的需要和可能。在我们这样一个 13 亿人口的发展中国家，要扩大城乡就业，增加居民收入，维护社会稳定，就必须保持一定的经济增长速度。只要政策对头，措施得当，落实有力，就有可能实现这一目标。

做好今年政府工作，必须把握好以下原则：一是扩内需、保增长。坚持把扭转经济增速下滑趋势作为宏观调控最重要的目标，把扩大国内需求作为促进经济增长的长期战略方针和根本着力点，增加有效需求，加强薄弱环节，充分发挥内需特别是消费需求拉动经济增长的主导作用。二是调结构、上水平。坚持把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和自主创新作为转变发展方式的主攻方向，变压力为动力，坚定不移地保护和发展先进生产力，淘汰落后产能，整合生产要素，拓展发展空间，实现保增长和调结构、增效益相统一，增强国民经济整体素质和发展后劲。三是抓改革、增活力。坚持把深化改革开放作为促进科学发展的根本动力，进一步解放思想，加大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力度，消除体制机制障碍，激发创造活力。四

是重民生、促和谐。越是困难的时候，越要关注民生，越要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坚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经济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实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把促进增长与扩大就业、改善民生紧密结合起来，让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

三、2009年主要任务

今年的政府工作，要以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为主线，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全面实施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一揽子计划。大规模增加政府投资，实施总额4万亿元的两年投资计划，其中中央政府拟新增1.18万亿元，实行结构性减税，扩大国内需求；大范围实施调整振兴产业规划，提高国民经济整体竞争力；大力推进自主创新，加强科技支撑，增强发展后劲；大幅度提高社会保障水平，扩大城乡就业，促进社会事业发展。以实施一揽子计划为重点，今年要着力抓好以下七方面工作：

（一）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要坚持灵活审慎的调控方针，提高宏观调控的应变能力和实际效果，尽快扭转经济增速下滑趋势，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一是大幅度增加政府支出，这是扩大内需最主动、最直接、最有效的措施。今年财政收支紧张的矛盾十分突出。一方面，经济增速放缓、减轻企业和居民税负必然会使财政收入增速下降；另一方面，为刺激经济增长、改善民生和深化改革，又需要大幅度增加投资和政府支出。为弥补财政减收增支形成的缺口，拟安排中央财政赤字7500亿元，比上年增加5700亿元，同时国务院同意地方发行2000亿元债券，由财政部代理发行，列入省级预算管理。全

国财政赤字合计9500亿元，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在3%以内，虽然当年赤字增加较多，但由于前几年连续减少赤字，发债空间较大，累计国债余额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20%左右，这是我国综合国力可以承受的，总体上也是安全的。二是实行结构性减税和推进税费改革。采取减税、退税或抵免税等多种方式减轻企业和居民税负，促进企业投资和居民消费，增强微观经济活力。初步测算，今年全面实施增值税转型，落实已出台的中小企业、房地产和证券交易相关税收优惠以及出口退税等方面政策，加上取消和停征100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可减轻企业和居民负担约5000亿元。三是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继续加大对重点领域投入，严格控制一般性开支，努力降低行政成本。

实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货币政策要在促进经济增长方面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一是改善金融调控。保证货币信贷总量满足经济发展需求，广义货币增长17%左右，新增贷款5万亿元以上。二是优化信贷结构。加强对信贷投向的监测和指导，加大对“三农”、中小企业等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持，切实解决一些企业融资难问题。严格控制对高耗能、高污染和产能过剩行业企业的贷款。三是进一步理顺货币政策传导机制，保证资金渠道畅通。充分发挥各类金融机构的优势和特点，创新和改进金融服务，满足合理资金需求，形成金融促进经济发展的合力。四是加强和改进金融监管。各类金融企业都要加强风险管理，增强抵御风险能力。处理好金融创新、金融开放与金融监管的关系。加强跨境资本流动监测和管理，维护金融稳定和安全。

要加强产业、贸易、土地、投资、就业政策与财政、货币政策的一致性和协调性，形成调控合力。

(二) 积极扩大国内需求特别是消费需求, 增强内需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

一是扩大消费尤其是居民消费。继续调整收入分配格局, 提高劳动报酬占国民收入的比重, 增加政府支出用于改善民生、扩大消费的比重, 增加对城镇低收入群众和农民的补贴。要培育消费热点, 拓展消费空间。完善汽车消费政策, 加快发展二手车市场和汽车租赁市场, 引导和促进汽车合理消费。大力发展社区商业、物业、家政等便民消费, 加快发展旅游休闲消费, 扩大文化娱乐、体育健身等服务消费, 积极发展网络动漫等新型消费。完善消费政策, 优化消费环境。加快建设“万村千乡”市场工程, 推进连锁经营向农村延伸。要加强城乡消费设施和服务体系建设, 规范市场秩序, 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抓紧研究出台鼓励消费的政策措施, 积极发展消费信贷。做好“家电下乡”、“农机下乡”、“汽车、摩托车下乡”等工作, 把中央财政的 400 亿元补贴资金用好用活, 使企业增加销售、农民得到实惠。

二是保持投资较快增长和优化投资结构。今年中央政府投资总额 9080 亿元, 主要用于保障性住房、教育、卫生、文化等民生工程建设和节能环保和生态建设, 技术改造与科技创新, 农田水利、铁路、高速公路等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和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政府投资必须用在应对危机最关键的地方, 用在经济社会发展的薄弱环节, 绝不能用于一般加工工业。要抓紧研究出台鼓励引导社会投资的优惠政策。通过发布信息、加强引导, 支持社会资本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领域, 鼓励企业增加研发和技改投资。我们的每一分钱都来自人民, 必须对人民负责。所有工程建设都要坚持百年大计、质量第一, 给子孙后代留下宝贵财富。

三是促进房地产市场稳定健康发展。采取更加积极有效的政策措施, 稳定市场信心和预期, 稳定房地产投资, 推动房地产业平稳有序发展。加快落实和完善促进保障性住房建设的政策措施, 争取用三年时间, 解决 750 万户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和 240 万户林区、垦区、煤矿等棚户区居民的住房问题。今年中央财政拟安排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 493 亿元, 加大对廉租房建设和棚户区改造的投资支持力度, 适当提高中西部地区补助标准, 扩大农村危房改造试点范围, 实施少数民族地区游牧民定居工程。选择一些有条件的地区进行试点, 把部分住房公积金闲置资金补充用于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积极发展公共租赁住房, 落实好支持居民购买自住性和改善性住房的信贷、税收和其他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第二套普通自住住房购买者, 比照执行首次贷款购买普通自住房的优惠政策; 对住房转让环节营业税, 按不同年限实行有区别的税收减免政策。促进普通商品住房消费和供给, 加大对中小套型、中低价位普通商品房建设的信贷支持。加快发展二手房市场和住房租赁市场。鼓励引导各地因地制宜稳定和发展房地产市场, 加强住房市场分类管理。继续整顿房地产市场秩序, 规范交易行为。帮助进城农民工解决住房困难问题。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 满足居民多层次住房需求, 努力实现住有所居的目标。

四是加快推进地震灾区恢复重建。抓紧全面实施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 中央财政今年再安排 1300 亿元灾后重建资金。加快灾区城乡居民住房恢复重建, 实行维修加固与新建相结合。基本完成因灾倒塌和严重损毁农房重建任务, 保证受灾群众在今年底前住进新房。加快地震灾区学校恢复建设, 确保今年底 95% 以上的学生都能在永久性校舍中学习。继续推进交通、通信、能

源、水利等基础设施恢复重建。搞好地质灾害防治、生态修复、环境整治和灾毁耕地复耕。结合实施重点产业调整振兴规划,加快灾区产业重建与发展。继续搞好对口支援和专项援助,管好用好灾后重建资金和物资。灾后重建要加大力度,加快进度,力争在两年内基本完成原定三年的目标任务,让灾区人民早日过上更加幸福美好的生活。

(三) 巩固和加强农业基础地位,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

今年重点抓好五件事:一是稳定发展粮食生产。切实稳定种植面积,着力提高单产,优化品种结构,推进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建设。二是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调整农业结构。支持重要紧缺农产品生产,提高农产品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加快实施新一轮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支持优势产区发展油料等经济作物,稳定生猪生产,实施奶业振兴规划,推进畜牧水产规模化标准化健康养殖。加强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三是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和农村民生工程建设。大规模开展土地整治,实行田、水、路、林综合治理,推进中低产田改造,建设高标准农田。加快大中型和重点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进度,加强灌区改造和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到明年底,基本实现全国乡镇和东中部地区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道路硬化,西部地区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公路。再解决6000万人安全饮水问题,增加500万沼气用户,继续加强农村电网、邮政通信和社会事业等基础建设。四是多渠道促进农民增收。大力发展特色现代农业,扶持农产品精深加工和销售,发展农村二三产业,加快小城镇建设,壮大县域经济。五是加大扶贫开发力度。今年将实行新的扶贫标准,对农村低收入人口全面实施扶贫政策。新标准提高到人均1196元,扶贫对象覆盖4007万人,这标

志着我国扶贫开发进入一个新阶段。要完善国家扶贫战略和政策,加大扶贫资金投入,坚持开发式扶贫,重点抓好整村推进、劳动力转移培训、产业化扶贫和移民扶贫,稳定解决扶贫对象温饱问题并努力实现脱贫致富。

全面加强“三农”工作要采取以下措施:一要大幅度增加农业农村投入。今年中央财政拟安排“三农”投入7161亿元,比上年增加1206亿元。大幅度增加对中西部地区农村公益性建设项目投入,取消县及县以下相关资金配套要求。支持粮食生产的政策措施向主产区倾斜,加大对产粮大县一般性转移支付、财政奖励和粮食产业建设项目的扶持力度。二要较大幅度提高粮食最低收购价,保持农产品价格合理水平,提高种粮农民积极性。今年小麦、稻谷最低收购价平均每斤分别提高0.11元和0.13元。适时启动主要农产品临时收储政策,增加粮食、棉花、食用植物油和猪肉储备,加强农产品市场调控。三要进一步增加农业补贴。中央财政拟安排补贴资金1230亿元,比上年增加200亿元。继续增加粮食直补。加大良种补贴力度,提高补贴标准,实现水稻、小麦、玉米、棉花全覆盖,扩大油菜和大豆良种补贴范围,实施油茶良种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覆盖到全国所有农牧业县(场),中央财政拟安排资金130亿元,比上年增加90亿元。根据农资价格上涨幅度和农作物播种面积,及时增加农资综合补贴。四要加快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加大农业科技投入,加强农业科技创新成果推广和服务能力建设。健全基层农业技术推广、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产品质量监管等公共服务机构,支持供销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提供多种形式的生产经营服务。五要稳定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现有土地承包关系要保持稳定并长久不变,赋予农民包括离乡农民工更加充分而

有保障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必须坚持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坚持和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严守18亿亩耕地红线不动摇。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加快乡镇机构改革。积极稳妥化解乡村债务。

(四) 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大力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

今年要围绕保增长、促升级,重点抓好产业结构调整。一是认真实施汽车、钢铁、造船、石化、轻工、纺织、有色金属、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现代物流等重点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着力解决这些行业发展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推进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二是大力推进企业组织结构调整和兼并重组,支持优势企业并购落后企业和困难企业,鼓励强强联合和上下游一体化经营,提高产业集中度和资源配置效率。三是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扶持中小企业发展。抓紧落实金融支持政策,健全融资担保体系,简化贷款程序,增加贷款规模。中央财政中小企业发展资金从39亿元增加到96亿元。继续实行鼓励中小企业科技创新、技术改造、增加就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健全中小企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四是积极支持企业加快技术改造,建设创新型企业。中央财政拟安排200亿元专项资金,主要用贴息方式支持企业技术改造。鼓励企业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适应市场变化,开发适销对路产品,推进产品创新,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经营水平。五是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促进金融保险、现代物流、信息咨询、软件和创意产业发展,拓展新兴服务领域。提升传统服务业。

大力推进科技创新。科技创新要与扩内需、促增长,调结构、上水平紧密结合起来。今年中央财政科技投入1461亿元,增长25.6%。一要加快

实施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纲要,特别是科技重大专项。选择一些带动力强、影响面大、见效快的项目抓紧开展工作,争取尽快突破一批核心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带动产业转型和技术升级,支撑产业振兴和经济长远发展。二要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作用。动员更多科技人员投身经济建设第一线,推广技术、研发产品、创办科技型企业。推进产学研结合,加快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三要做强做大装备制造业。落实自主研发重大装备国内依托工程和政府采购制度,着力发展重大成套设备、高技术装备和高技术产业所需装备,提高装备制造业集成创新和国产化水平。四要支持和推进新能源、生物、医药、第三代移动通信、三网融合、节能环保等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发展高新技术产业集群,创造新的社会需求。五要继续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继续推进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加强基础科学和前沿技术研究,加快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公用平台建设。积极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智力,加强各类人才队伍建设。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

毫不松懈地加强节能减排和生态环保工作。一是突出抓好工业、交通、建筑三大领域节能,继续推进十大重点节能工程建设,落实电机、锅炉、汽车、空调、照明等方面的节能措施。二是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和清洁能源。坚持节能节水节地。积极发展核电、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等清洁能源。推进洁净煤技术产业化。严格执行能耗和环保国家标准,加大节能技术和产品推广应用力度,加强资源综合利用。三是健全节能环保各项政策,按照节能减排指标体系、考核体系、监测体系,狠抓落实。四是开展全民节能减排行动,国家机关、公共企事业单位要发挥表率作用。五是继续强化

重点流域、区域污染防治,加强石漠化、荒漠化治理,实施重点防护林、天然林保护和京津风沙源治理等生态建设工程,保护水、森林、草原、湿地等生态环境。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顿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合理开发利用海洋资源。六是实施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方案,提高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加强气象、地震、防灾减灾、测绘基础研究和能力建设。

全面提高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水平。今年要在全中国开展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专项行动以及“质量和安全年”活动,各行各业都要加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质量和安全管理。进一步强化重点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深入开展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健全并严格执行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和产品质量追溯制度、召回制度。要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吃得安心、用得舒心。

继续实施西部大开发、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中部地区崛起、东部地区率先发展的区域发展总体战略,促进区域协调发展。鼓励各地从实际出发,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在应对外部冲击中闯出发展新路。东部地区要大力开拓国际市场,稳定出口,着力发展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加快产业升级和体制创新,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形成参与国际合作竞争新优势,增强更高水平上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经济特区、上海浦东新区、天津滨海新区要继续当好改革开放排头兵。进一步支持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加强薄弱环节,以消除瓶颈制约为重点,加大基础设施、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投资力度,新开工一批交通、水利重点工程,加快建设一批粮食、能源原材料、装备制造等优势产业基地和特色产业基地,加快重点地区优先开发,促进矿产资源枯竭型城市经济转型。抓紧研究制定中西部地区承

接产业转移的具体政策。制定和实施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大力扶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和贫困地区发展。

(五) 继续深化改革开放,进一步完善有利于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

改革开放是经济社会发展的不竭动力。我们将坚持改革开放不动摇,通过深化改革破解发展难题,在扩大开放中赢得发展机遇。

推进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继续深化电价改革,逐步完善上网电价、输配电价和销售电价形成机制,适时理顺煤电价格关系。积极推进水价改革,逐步提高水利工程供非农业用水价格,完善水资源费征收管理体制。加快建立健全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补偿机制,积极开展排污权交易试点。

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全面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制度。改革完善资源税制度。研究推进房地产税制改革。继续清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加强规范管理。深化预算制度改革,实现政府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社会保障预算的有机衔接,积极推进预算公开。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推进省直管县财政管理方式改革。

推进金融体制改革。深化国有金融机构改革。稳步发展多种所有制中小金融企业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积极引导民间融资健康发展。推进资本市场改革,维护股票市场稳定。发展和规范债券市场。稳步发展期货市场。深化保险业改革,积极发挥保险保障和融资功能。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完善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健全金融监管协调机制。

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

展。深化国有大型企业公司制、股份制改革，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加快铁路、电力、盐业等行业改革。完善民航、电信管理体制，制定出台电信体制改革配套监管政策。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落实放宽市场准入的各项政策；积极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改革，进入基础设施、公用事业、金融服务和社会事业等领域。

加快地方政府机构改革，推进事业单位改革。

努力保持对外贸易稳定增长。我们强调扩大内需，绝不能放松出口。面对外部需求急剧萎缩、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的严峻形势，要清理和调整外贸政策，加大对进出口工作的支持力度。坚持出口市场多元化和以质取胜战略，巩固传统出口市场，大力开拓新兴市场。一是充分运用国际通行的财税政策支持出口；适度扩大外贸发展基金规模，重点支持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和培育出口品牌。二是改善对进出口的金融服务。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鼓励金融机构发展出口信贷；创新出口企业融资担保方式。三是稳步推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改善加工贸易发展环境，调整加工贸易禁止类和限制类目录；鼓励出口加工业向中西部地区转移。四是抓紧完善鼓励服务贸易的政策措施；大力发展国际服务外包。五是努力扩大进口。重点引进先进技术装备，增加关键零部件器件、重要能源资源和原材料进口。六是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优化海关、质检、外汇等方面监管和服务；加强边境口岸建设。七是营造良好的国际经贸环境。积极推动多哈回合谈判；加快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妥善应对贸易摩擦。

推动利用外资和对外投资协调发展。稳定利用外资规模，引导外资投向高新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节能环保产业和现代服务业。进一步清理和规范涉及外商投资的行政收费和检查事项。

提升中西部国家级开发区发展水平和沿边开放水平。继续实施“走出去”战略。支持各类有条件的企业对外投资和开展跨国并购，充分发挥大型企业在“走出去”中的主力军作用。积极推进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发展境外资源合作开发、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加强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金融支持，拓宽对外投资渠道。扩大境外投资备案登记制范围。加强企业对外投资的风险控制和监管。

(六) 大力发展社会事业，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

今年要集中力量办一些经济社会发展急需、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大事实事，让人民群众得到更多实惠。

千方百计促进就业。充分发挥服务业、劳动密集型产业、中小企业、非公有制经济在吸纳就业中的作用。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中央财政拟投入 420 亿元资金。一是把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放在突出位置。高校毕业生到城乡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就业，给予社会保险和岗位补贴；到农村基层服务和参军入伍，给予学费补偿和代偿助学贷款。鼓励承担重点科研项目的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吸纳符合条件的毕业生从事科研工作。企业吸纳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可按规定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加快建设一批投资少、见效快的大学生创业园或创业孵化基地。二是广开农民工就业门路和稳定现有就业岗位。要发挥政府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带动农民工就业的作用。鼓励和支持困难企业与员工协商薪酬，采取灵活用工、弹性工时、技能培训等办法，尽量不裁员。加强有组织的劳务输出，引导农民工有序流动。组织返乡农民工参与农村公共设施建设。三是帮助城镇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和灾区劳动力就业。进一步开辟公益性就业岗位。四是

大力支持自主创业、自谋职业，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在市场准入、财税金融、经营用地等方面提供便利和优惠，鼓励更多劳动者成为创业者。对自主创业、农民工返乡创业要进一步降低门槛，给予更大支持。五是进一步改善对就业的公共服务。加强就业信息发布、职业介绍和就业指导工作。大力开展职业培训。加大对就业困难人员和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的政策扶持。

加快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一是推进制度建设。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继续开展做实个人账户试点，全面推进省级统筹。制定实施农民工养老保险办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要覆盖全国10%左右的县(市)。出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完善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制度。健全城乡社会救助制度。二是扩大社会保障覆盖范围。重点做好非公有制经济从业人员、农民工、被征地农民、灵活就业人员和自由职业者参保工作。农村低保要做到应保尽保。多渠道增加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切实加强社会保障基金监管，保证基金安全。三是提高社会保障待遇。今明两年继续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人均每年增长10%左右。继续提高失业保险金和工伤保险金标准。进一步提高城乡低保、农村五保等保障水平，提高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大力发展社会福利事业和慈善事业。中央财政拟投入社会保障资金2930亿元，比上年预计数增加439亿元，增长17.6%。地方财政也要加大投入。

坚持优先发展教育事业。今年要研究制定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对2020年前我国教育改革发展作出全面部署。年内要重点抓好五个方面。一是促进教育公平。落实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政策。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标准，把小学、初中学生人均公用经费分别提高到300元和500元。逐步解决农民工子女在输入地

免费接受义务教育问题。增加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的生活补助。争取三年内基本解决农村“普九”债务问题。完善国家助学制度，加大对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院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确保人人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不让一个孩子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二是优化教育结构。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特别要重点支持农村中等职业教育。逐步实行中等职业教育免费，今年先从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涉农专业做起。继续提高高等教育质量，推进高水平大学和重点学科建设，引导高等学校调整专业和课程设置，适应市场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三是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对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实行绩效工资制度，提高1200万中小学教师待遇，中央财政为此将投入120亿元，地方财政也要增加投入。全面加强教师特别是农村教师培训，鼓励大学生、师范生到基层、农村任教。四是推进素质教育。各级各类教育都要着眼于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加快课程、教材、教育方法和考试评价制度改革，把中小學生从过重的课业负担中解放出来，让学生有更多的时间思考、实践、创造。五是实施全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推进农村中小学标准化建设。要把学校建成最安全、家长最放心的地方。

推进医药卫生事业改革发展。要坚持公共医疗卫生的公益性质，充分调动广大医务人员的积极性。努力建成覆盖全国城乡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初步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从今年开始，重点抓好以下五项工作。一是推进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将全国城乡居民分别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覆盖范围，三年内参保率均提高到90%以上。中央财政对困难地区关闭破产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参保给予适当补助。继续提高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筹资标准和财政补助标

准,适当扩大报销范围,提高报销比例。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提高救助水平。二是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今年要统一制定和发布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出台基本药物生产、流通、定价、使用和医保报销政策,减轻群众看病就医基本用药费用负担。三是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今年要全面完成规划支持的2.9万所乡镇卫生院建设任务。今后三年内中央财政再支持5000所中心乡镇卫生院、2000所县级医院和2400所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支持边远地区村卫生室建设,实现全国每个行政村都有卫生室。四是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扩大免费公共卫生服务范围,城乡居民人均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不低于15元,以后逐步提高。增加重大传染病、慢性病和职业病、地方病防治的专项投入。五是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试点。重点改革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和监管机制。鼓励各地探索政事分开、管办分开、医药分开、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分开的有效形式。逐步取消以药补医机制,推进公立医院补偿机制改革。鼓励各地探索建立医疗服务由利益相关方参与协商的定价机制,建立由有关机构、群众代表和专家参与的质量监管和评价制度。要充分发挥中医药和民族医药在防病治病中的重要作用。今后三年各级政府拟投入8500亿元,其中中央财政投入3318亿元,以保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顺利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事关人民群众的健康权益,我们要加强领导、精心设计、认真组织,积极稳妥地推进,切实解决看病贵、看病难问题,为人民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

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稳定低生育水平。从今年开始,在全国农村实行住院分娩补助政策,定期为孕产妇做产前检查和产后访视,为3岁以下婴幼儿做生长发育检查。加强出生缺陷预防工

作。将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标准由人均600元提高到720元。加强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保护妇女和未成年人权益。在农村妇女中开展妇科疾病定期检查。支持残疾人事业加快发展。继续加强老龄工作。

大力发展文化体育事业。促进文化发展和繁荣,既有利于丰富人们的精神文化生活,也可以拓展消费领域。积极发展公益性文化事业,加快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强重点文化设施、城乡基层文化设施特别是广播电视“村村通”和乡镇综合文化站、农家书屋建设,努力推进文化惠民工程。支持文化产业加快发展,完善扶持政策,培育骨干文化企业。繁荣哲学社会科学,积极发展文学艺术、广播影视、新闻出版事业。加强网络文化建设和管理。做好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进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管理体制、运行机制改革和经营性文化单位转企改制。加强基层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大力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提高竞技体育水平,发展体育产业。

加强民主法制建设。积极稳妥地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要健全民主制度,丰富民主形式,拓宽民主渠道,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要健全基层群众自治机制,扩大基层群众自治范围,完善基层民主管理制度,保障人民群众依法直接行使民主权利、管理基层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加强公民意识教育,树立社会主义民主法治、自由平等、公平正义理念。统筹推进城乡社区建设,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加强政府法制工作,提高政府立法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做到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加强社会管理,维护社会和谐安定。要特别重视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及时合理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坚决纠正各种损

害群众利益的行为。健全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机制,引导群众以理性合法的方式表达利益诉求。坚持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处理群众来信和接待群众来访制度,服务群众,化解矛盾。健全社会稳定预警机制,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置各类群体性事件。深入开展平安创建活动,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严密防范、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七) 推进政府自身建设,提高驾驭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能力

过去一年,政府自身改革和建设取得了新的成绩,但与人民的期待仍有不小差距。政府职能转变还不到位,行政效率有待提高,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比较突出,腐败现象在一些地方、部门和领域比较严重。这些问题必须下大气力解决。要紧紧围绕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这个大局,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坚持依法行政。规范行政行为,做到合法行政、合理行政、程序正当、高效便民、诚实守信、权责统一。深入贯彻行政许可法,继续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减少行政许可和审批事项,特别要减少投资审批、项目核准,落实企业的投资主体地位。促进公平竞争,消除地区封锁,打破行业垄断,组织调动各种社会资源,促进经济增长。通过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创造良好发展环境,增强企业投资的信心,增强社会消费的信心,增强人民群众对国家发展的信心。

实行科学民主决策。各项决策都要做到程序依法规范、过程民主公开、结果科学公正。政府重大决策的形成和执行都要加强调查研究,做到察民情、听民意、聚民智,尊重客观规律,提高决策的预见性、科学性和有效性。要推进政务公开,增加透明度,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让人民群众知道政府在想

什么、做什么,赢得人民群众的充分理解、广泛支持和积极参与。今年政府投资力度大、新上项目多,要确保监管到位,绝不能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和脱离实际的“政绩工程”,绝不允许利用扩大公共投资为单位和个人谋取私利。各级政府都要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强化监察、审计等专门监督,高度重视人民群众监督和新闻舆论监督,做到行政权力运行到哪里,监督就落实到哪里,财政资金运用到哪里,审计就跟进到哪里。

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各级政府要坚定地贯彻中央的决策部署,紧密结合实际,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使中央的各项政策落到实处,收到实效。领导干部要深入调查研究,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密切联系群众,关心群众疾苦,倾听群众呼声,为群众排忧解难。政府工作人员要始终保持昂扬向上、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和广大人民群众一道知难而进,开拓进取,艰苦奋斗,共克时艰。

加强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以规范制度和制约权力为核心,针对腐败现象易发多发的领域和环节,从源头上防治腐败。坚决查处腐败案件,依法惩处腐败分子。我们一定要勤勉尽责,以实际行动和工作业绩,建设为民、务实、廉洁、高效的政府,让人民放心,让人民满意。

各位代表!

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是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所在。要全面贯彻民族区域自治法,确保中央支持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政策措施落到实处。继续加大对人口较少民族的扶持力度。推进兴边富民行动覆盖所有边境县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边境团场。支持牧区和少数民族聚居山区加快发展。坚定不移地维护民族团结,进一步构建平等、团结、互助、和

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

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认真贯彻党的侨务政策，支持海外侨胞、归侨侨眷关心和参与祖国现代化建设与和平统一大业。

过去的一年，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取得重要进展。人民解放军为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支持国家现代化建设，完成急难险重任务，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新的一年里，要着眼全面履行新世纪新阶段军队历史使命，推进军队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大力加强军队思想政治工作。扎实推进机械化条件下军事训练向信息化条件下军事训练转变，不断提高应对多种安全威胁、完成多样化军事任务的能力。全面提高武器装备和后勤保障的现代化水平。完善军民结合、寓军于民的国防科研和武器装备生产体系、军队人才培养体系和军队保障体系。积极稳妥地推进军队改革，增强军队建设的生机与活力。加强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建设，增强执勤、处置突发事件、反恐、维稳能力。加强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巩固发展军政军民团结。

各位代表！

我们将坚定不移地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全力支持香港、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保持繁荣稳定。进一步加强内地与港澳的合作，巩固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加快推进与港澳地区货物贸易的人民币结算试点。不断拓展粤港澳三地合作的深度和广度。加快推动港珠澳大桥、港深机场铁路、广深港高速铁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扩大内地服务业对港澳的开放。采取有效措施支持港澳在内地

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发展，缓解经营困难。伟大祖国永远是香港、澳门的坚强后盾。我们坚信，香港、澳门同胞一定能够克服面临的困难，开创更加美好的明天！

过去的一年，对台工作取得重要进展，台湾局势发生积极变化，两岸关系取得重大突破。两岸协商在“九二共识”基础上得到恢复，全面直接双向“三通”已经实现。两岸同胞往来更频繁、经济联系更密切、文化交流更活跃、共同利益更广泛，两岸关系开始步入和平发展轨道。新的一年，我们要继续坚持发展两岸关系、促进祖国和平统一的大政方针，牢牢把握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主题，积极构建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框架，努力开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新局面。我们要继续全面加强两岸经济合作，共同应对金融危机。积极推进两岸金融合作，支持在大陆的台资企业发展，对符合条件的提供融资服务，鼓励企业自主创新和转型升级。加强两岸双向投资和产业合作，拓展和深化农业合作。支持海峡西岸和其他台商投资相对集中地区的经济发展。加快推进两岸经济关系正常化，推动签定综合性经济合作协议，逐步建立具有两岸特色的经济合作机制。要加强两岸人员往来，扩大社会各界交流，大力弘扬中华文化，巩固两岸精神纽带。要在一个中国原则的基础上，努力增强两岸双方政治互信。在此基础上，我们愿意通过协商对台湾参与国际组织活动问题作出合情合理安排，探讨两岸政治、军事问题，为结束敌对状态、达成和平协议创造条件。我们坚信，有两岸中华儿女团结奋斗，就一定能够实现祖国的完全统一，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

各位代表！

过去的一年，外交工作取得显著成就。我们与国际社会携手应对金融危机。成功举办亚欧首

脑会议,增进亚欧国家间的政治互信与务实合作。积极推进双边、多边外交,在全球和地区热点问题上发挥建设性作用。坚定维护国家的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保障我国公民和法人在海外的合法权益。全方位外交取得新的重大进展,国际地位和影响空前提高。新的一年,我们将继续高举和平、发展、合作的旗帜,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坚持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坚持推进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加强与世界各国的友好交往,为国内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创造有利的外部环境。我们将继续深化与各方的务实合作,共同遏制国际金融危机蔓延,推动国际金融体系改革,反对贸易和投资保护主义,促进世界经济尽快复苏。我

们将继续从中国人民和世界各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出发,为妥善解决热点问题和全球性问题作出新的贡献。中国政府和人民愿同各国政府和人民一道,共同应对风险挑战,共同分享发展机遇,努力建设持久和平、共同繁荣的和谐世界。

各位代表!

我们面临的任务艰巨而繁重,我们肩负的责任重大而光荣。让我们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领导下,坚定必胜信心,勇敢面对挑战,扎实工作,锐意进取,创造无愧于时代、无愧于历史、无愧于人民的新业绩,奋力把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伟大事业推向前进,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60 周年!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 200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与 200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的决议

(2009 年 3 月 13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查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 200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0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及 200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同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 200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0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 200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关于 200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与 2009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2009 年 3 月 5 日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位代表：

受国务院委托，现将 200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0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提请十一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审议，并请全国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200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过去的一年，是很不寻常、很不平凡的一年，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经历了多方面难以预料、历史罕见的重大挑战和严峻考验。全国各族人民在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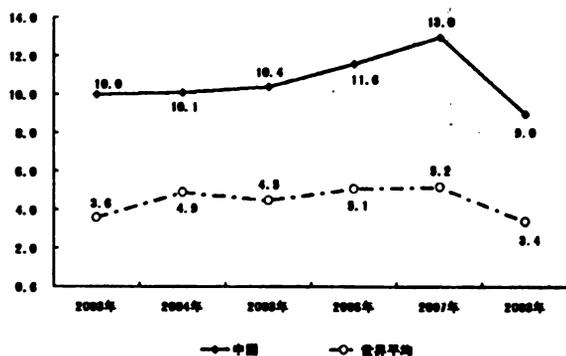
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十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克服重重困难,排除各种突发事件的干扰,全面夺取抗击南方部分地区严重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和四川汶川特大地震灾害斗争重大胜利;成功举办北京奥运会、残奥会,成功完成神舟七号载人航天飞行任务;特别是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保持了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计划执行情况总体是好的。

(一) 经济平稳较快增长

全年国内生产总值超过 30 万亿元,增长 9.0%,比世界经济平均增长率高出 5 个多百分点。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12.9%,轻、重工业分别增长 12.3%和 13.2%。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10.85 万亿元,增长 21.6%,增速比上年加快 4.8 个百分点;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17.23 万亿元,增长 25.5%,国内需求特别是消费需求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增强。

图一、国内生产总值增长情况和国际比较

(单位:%)



经济效益继续保持增长。国家财政收入 6.13 万亿元,增长 19.5%。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进一步降低,全年降幅为 4.59%;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减少的势头得到巩固,全年分别下降 5.95%和 4.42%。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7.0%。节约集约用地工作力度加大,土地利用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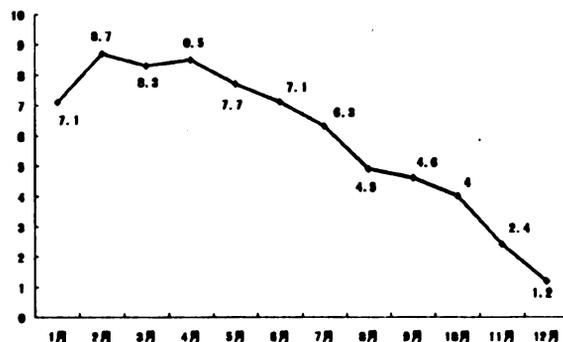
率继续提高。

(二) 价格涨幅逐步回落

针对上半年国内食品价格上涨过快和国际市场粮食、油料价格急剧上涨对稳定物价带来的巨大压力,采取了综合性政策措施。一方面,努力保障供给。制定并组织实施扶持政策,促进粮食、生猪、油料、奶业、蛋鸡等生产发展;加强重要农副产品的紧急调运和产销衔接,缓解东北粮食、部分地区特别是灾区农产品卖难和流通不畅问题;采取财税支持、控制出口、鼓励进口、国家储备吞吐调节等综合措施,保障粮食、成品油、化肥等重要商品的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另一方面,加强市场监管。对粮食、食用植物油等重要商品实施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组织开展农资价格、成品油价格、医药价格和涉农收费、涉企收费、教育收费等专项检查,积极引导经营者价格自律,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价格、串通涨价等违法行为。与此同时,两次提高低保补助水平,确保低收入群体的基本生活不会因物价上涨受到明显影响。进入四季度后,通货膨胀压力明显减弱,全年居民消费价格上涨 5.9%;生产资料 and 农资价格涨幅也迅速回落,12 月份生产资料出厂价格同比下降 1.9%,农资价格涨幅比最高时的 7 月份回落 12.4 个百分点。

图二、2008 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月度变动情况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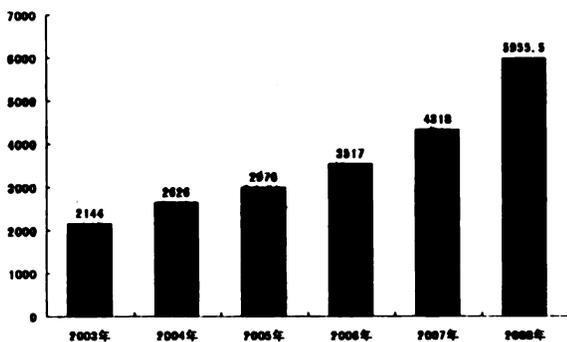
(三) “三农”工作进一步加强

强农惠农政策力度不断加大。耕地保护工作继续加强。研究制定了进一步扶持农业和粮食生产的10项措施,组织编制了《全国新增1000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2009—2020年)》。在粮食收购价格、涉农补贴和主要农产品收储方面,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三次大幅度提高粮食最低收购价,提价幅度超过20%;中央财政用于粮食直补、农资综合补贴、良种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的资金达1030亿元,比上年增长1倍;实施主要农产品临时收储政策,共收购稻谷1178万吨、玉米852万吨、棉花131万吨、油料67万吨。

支农资金投入继续增加。全年中央财政用于“三农”资金达5955.5亿元,增长37.9%。粮食、油料、糖料、棉花生产基地和旱作农业示范基地建设步伐加快,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标准化规模养殖小区、种养殖业良种繁育基地、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农产品批发市场、粮油仓储及现代物流设施建设进展顺利。

图三、中央财政用于“三农”资金的增长情况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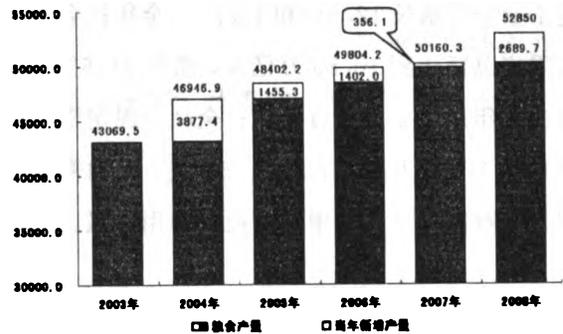


主要农副产品产量大幅增长。粮食连续5年丰收,全年总产量达到52850万吨,增长5.4%,总产和单产均创历史新高。棉花产量750万吨,油

料、糖料产量分别达到2950万吨和13000万吨,增长14.8%和6.7%;生猪生产恢复较快,肉类总产量7269万吨,增长5.9%,奶业生产逐步恢复,全年牛奶产量增长3.6%;水产品产量4895万吨,增长3.1%。优质高产高效农业取得新进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和农业标准化生产加快发展,优质小麦和优质水稻所占比重分别达到68%和74%,比上年提高6.3个和1.9个百分点。

图四、粮食产量及其增产情况

(单位:万吨)



农村生产生活条件进一步改善。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加快实施,中部大型排涝泵站更新改造规划提前完成,开工建设了一批骨干水利工程。继续加强农村水电气路建设,饮水安全工程使4824万农民受益,新增沼气用户500万户,新建、改建农村公路39.1万公里。“万村千乡”、“双百”市场工程进展顺利。

(四) 结构调整取得重要进展

自主创新能力继续增强。新修订的科技进步法公布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实施顺利,配套政策进一步完善。科技创新投入大幅增加,中央财政科技投入1163亿元,增长16.4%。大型油气田、极大规模集成电路等16个

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全面进入实施阶段，国家科技支撑、863、973 等科技计划进展顺利，知识创新三期工程建设全面启动，大天区望远镜、重离子加速器等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成投入使用，在信息、生物和环保等领域新建了 18 个国家工程中心，新认定了 76 家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支持了 90 家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自主研发了百万亿次超级计算机，新支线飞机 ARJ21—700 首飞成功。

高技术产业和装备制造业发展加快。生物医药、卫星应用等 13 个高技术产业化专项实施顺利，在信息、生物、新能源、新材料、民用航空航天等领域新认定了 37 个高技术产业基地，发放了 3 张第三代移动通信牌照。2008 年，54 个国家高新区工业增加值增长 18.6%。振兴装备制造业的政策体系不断完善，一批重大装备和关键设备研制成功。空客 A320 天津总装线正式投入运营，1000 千伏交流特高压输电试验示范线路的关键设备研制成功，兆瓦级风电设备开始批量生产。同时，继续依法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全年关停小火电 1669 万千瓦、小煤矿 1054 处，水泥、钢铁、电解铝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工作进展顺利。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生产增幅明显放缓，钢铁、煤炭、建材等行业优势企业兼并重组步伐加快。

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稳定发展。新增公路通车里程近 10 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 6433 公里；新建铁路投产里程 1719 公里，增建铁路复线投产里程 1935 公里，电气化铁路投产里程 1955 公里，武汉—合肥铁路全面建成，京沪高速铁路、北京—石家庄—武汉客运专线和兰渝、贵广等西部干线及其他一批重大铁路项目开工建设；港口万吨级码头泊位新增吞吐能力 3.3 亿吨；港珠澳大桥前期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新建康定、榆林、长白山等 8 个民用机场。福建宁德、福清与广东阳江、

浙江方家山 4 个核电项目开工建设，两淮煤炭基地竣工验收，国家石油储备一期工程交付使用。全年原煤产量 27.9 亿吨，增长 4.1%，新增发电装机 9051 万千瓦。

服务业发展态势良好。支持服务业加快发展的政策体系不断完善，新农村综合信息服务、基础教育信息资源开发与服务、中小企业电子商务服务等信息化试点示范工程启动实施。运用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重点支持了先进制造业服务体系、农业生产配套服务体系建设。第三产业增加值达到 12.05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9.5%，2003 年以来增幅首次超过第二产业。

区域发展协调性增强。新开工了 10 项西部大开发重点工程，投资总规模达 4361 亿元，落实退耕还林后续政策，巩固退耕还林成果，实施退牧还草 523 万公顷。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步伐加快，确定了全国首批 12 个资源枯竭城市，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机构正式成立。中部地区 26 个城市比照实施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有关政策、243 个县（市、区）比照实施西部大开发有关政策逐步落实，中部城市群发展势头强劲，“三个基地、一个枢纽”建设取得积极进展。东部地区在转变发展方式、调整经济结构、推动体制创新等方面继续走在全国前列，出台了推进长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指导意见以及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经济特区、上海浦东新区、天津滨海新区开发开放继续向纵深发展。制定和实施了一批扶持老少边穷地区发展的政策性文件，区域合作和对口支援不断拓展，东部产业向中西部地区转移呈良好态势。

（五）改革开放迈出新的步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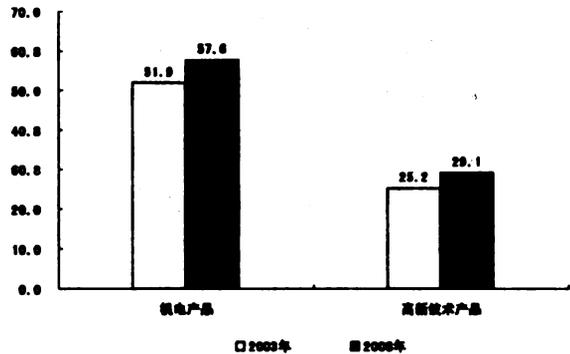
经济体制改革继续深化。农村综合改革继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全面推开。股份制改革和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试点稳步推进，17

家试点中央企业董事会中的外部董事都已超过半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改革试点范围扩大,电信企业资产和业务重组基本完成,初步形成了新移动、新电信和新联通三足鼎立的竞争格局;航空工业体制改革取得重大进展,中航一、二集团合并重组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配套措施不断完善。新的企业所得税法得到较好落实,研究制定并发布实施了增值税转型改革方案。中国农业银行和国家开发银行改革取得重大进展,银行业的资本实力、资产质量和防风险能力有了新的提高。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稳步推进,酝酿多年的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方案顺利实施。修改完成了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研究制定了2009—2011年改革实施方案。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工作也取得了新的进展。

开放型经济继续发展,对外贸易较快增长。全年进出口总额 25616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17.8%。进出口商品结构继续改善,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分别增长 17.3%和 13.1%。服务贸易快速发展,利用外资质量和水平进一步提升。完善了外商投资、借用国外贷款管理。全年吸收外商直接投资(不含银行、证券、保险领域) 924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23.6%,其中,服务贸易领域实际使用外资增长 24.2%,西部和中部地区实际使用外资分别增长 79.8%和 36.4%。安排借用国外贷款 230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5.4%。国家外汇储备达到 1.95 万亿美元。企业对外投资合作步伐加快,全年对外直接投资(非金融部分) 406.5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63.6%,对外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保持较快发展。

图五、机电产品和高新技术产品
出口比重变化情况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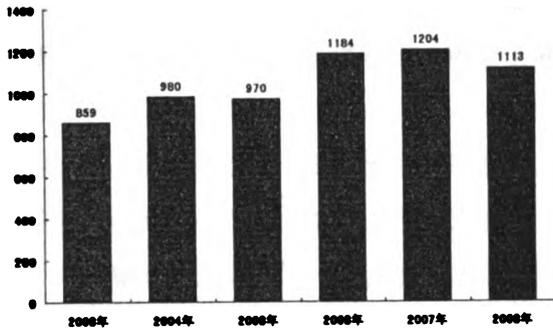


(六) 民生工作和社会事业得到加强

城乡居民收入继续增加、实惠增多。全年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和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 4761 元和 15781 元,实际增长 8.0%和 8.4%。促进就业、以创业带动就业的政策进一步完善,城镇新增就业 1113 万人,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4.2%。社会保障覆盖面继续扩大,全国参加城镇基本养老、城镇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人数分别新增 1753 万、9387 万、755 万、1637 万和 1406 万。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人均每月新增 110 元,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城市新增 229 个,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实现全覆盖(以县为单位)。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制度建设取得新进展。新建城镇廉租住房 63 万套,通过实物配租和发放租赁补贴,又解决了 190 万户城市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社区服务体系、儿童福利设施、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设施以及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积极推进。扶贫开发力度加大、扶贫标准进一步提高,利用国家以工代赈资金建设了基本农田 7.2 万公顷,解决了贫困地区 190 万人、110 万头牲畜饮水困难。安排西部地区易地扶贫搬迁人口 32 万人。

图六、城镇新增就业增加情况

(单位: 万人)



各项社会事业建设得到加强。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全面实施, 职业教育加快发展,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制度逐步完善。农村义务教育办学条件进一步改善, 在 3519 所农村初中学校新建 689 万平方米学生生活设施, 支持 722 所中等职业学校和县级职教中心加强基础能力建设; 新建改扩建 182 所特殊教育学校。启动实施高等教育“211 工程”三期建设。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比上年提高 8 个百分点, 普通高校招生数增加 42 万人, 研究生增加 2.7 万人。基层医疗服务和计划生育设施建设加快, 支持了 2 万余所乡镇卫生院、430 个县医院、209 个县中医院和 369 个县妇幼保健机构的建设; 安排专门资金, 支持 159 个地市级以上重点中医院、1231 个县级和乡镇中心计划生育服务站建设, 对重大传染病、地方病多发的边远地区 8800 多个村卫生室给予了支持。人口自然增长率 5.08%。广播电视村村通、乡镇综合文化站、文化和自然遗产地保护、旅游等方面的支持力度明显加大。新闻出版、文学艺术、哲学社会科学等事业繁荣发展。城乡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得到加强。

(七) 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加快

节能减排工作力度加大。全年累计安排 4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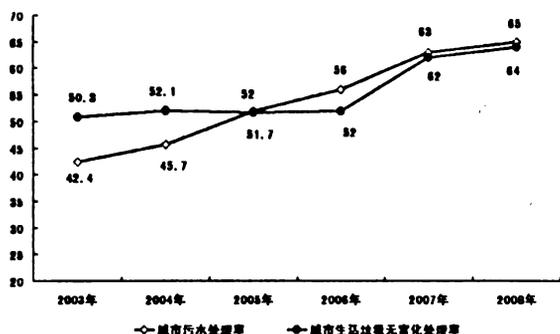
亿元中央财政资金, 支持十大重点节能工程建设、循环经济发展、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改造、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和节能环保能力建设等。推广节能灯 6000 多万支, 限产限售限用塑料购物袋取得明显成效。发布了国家重点节能技术推广目录, 建筑、交通运输、公共机构节能取得新进展。实施节能减排科技专项行动, 攻克了一批重点行业的重大节能减排技术, 在重点领域和行业进行了大规模示范和推广应用。第二批国家循环经济示范试点顺利实施, 启动了 14 家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试点。经济政策的激励作用进一步强化, 发布实施了节能节水环保设备所得税优惠政策, 调整了不同排量乘用车的消费税税率, 完善了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 出台了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和配额交易方案。开展了省级政府 2007 年节能减排目标完成情况、节能减排措施落实情况的评价考核, 公布了 2007 年度千家重点耗能企业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结果, 重点耗能企业能效水平对标活动进展顺利。组织开展了节能减排专项督察和环保专项执法行动。节能减排全民行动等宣传活动收到了良好社会效果。

生态环境保护取得新进展。塔里木河治理、黑河治理、首都水资源保护工程积极推进, 石羊河流域重点治理工程全面启动; 在继续推进天然林资源保护、防护林体系建设、京津风沙源治理等重点生态保护工程的同时, 启动了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太湖水环境综合治理和松花江、淮河、辽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积极推进。三峡库区三期地质灾害防治工程顺利实施。农村环保全面启动。全国新增城市污水日处理能力 1149 万吨, 城市污水处理率和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分别达到 65% 和 64%, 均比上年提高 2 个百分点左右。燃煤电厂脱硫改造进一步推进, 又有近 1 亿千瓦火电机组安装了脱硫设施, 已占火电

装机总量的 60%左右。

图七、城市污水处理率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提高情况

(单位:%)



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方案得到较好落实。发布《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与行动》白皮书，推动通过《应对气候变化技术开发与转让北京宣言》，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合作积极开展。

(八) 抗击特大自然灾害取得重大胜利

年初，为应对南方部分地区严重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按照中央的统一部署，各地区各部门迅速启动应急机制，全力保交通、保供电、保民生，迅速恢复了工农业生产和因灾损毁的基础设施。“5·12”四川汶川特大地震发生后，全国上下紧急动员，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人员、公安民警和医疗卫生人员、新闻工作者、科技工作者、教育工作者、志愿者等各方面力量迅速行动，港澳台同胞及海外华人华侨慷慨解囊，国际社会积极施援，奋勇夺取抗震救灾斗争重大胜利，谱写了感动天地的英雄凯歌。从废墟中抢救出生还者 8.4 万人，及时收治伤病人员 296 万人次，累计救助受灾困难群众 1058.4 万人。为积极开展恢复重建工作，出台了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条例，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设立了灾后恢复重建基金，在较短时间内编制完成灾后恢

复重建总体规划和 10 个专项规划，建立了“一省帮一重灾县”的对口支援机制。目前，灾后恢复重建各项规划正在抓紧实施，8400 多个重建项目已开工建设，灾区群众生产生活正逐步恢复正常。

在世界经济金融形势发生急剧变化、国内各种突发性困难明显增多的情况下，2008 年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显著成绩，来之不易。这是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各地区各部门密切配合、扎实工作的结果，是全国各族人民众志成城、共克时艰的结果。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当前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十分严峻复杂，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任务更加繁重。国际金融危机扩散蔓延，已严重冲击全球经济，波及范围之广、影响程度之深、冲击强度之大超出人们预料，主要发达经济体可能全面衰退，新兴市场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增速放缓，世界经济将会经历一个较长的低迷和调整时期，同时，全球通货紧缩压力加大，贸易保护主义抬头，不确定不稳定性因素显著增多。受国际金融危机冲击的影响，加上我国自主创新能力不强、产业结构不合理、内需外需不均衡、资源环境代价过大，以及投资消费比例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和城乡区域发展不协调等发展方式粗放的问题与体制性、结构性矛盾依然存在，经济运行困难急剧增加。特别是 2008 年第四季度以来，经济增速下滑已经成为经济运行中的突出问题。一是工业生产显著放缓，10—12 月，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幅同比分别回落 9.7 个、11.9 个和 11.7 个百分点；能源、原材料和运输需求缩减，钢材、电解铝等产品市场价格下降，产能过剩问题明显暴露。二是一些消费热点降温，全年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下降 19.7%，汽车销量

增幅回落 15.1 个百分点,近年来消费增长较快的其他商品需求也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降。三是对外贸贸易急剧下滑,去年 11、12 月份出口额分别下降 2.2% 和 2.8%。四是部分企业经营困难,企业订单减少、销售不畅、利润缩减状况从沿海向内地、从中小企业向大企业、从外向型行业向其他行业蔓延,亏损企业增加较多。

与此同时,就业、“三农”、节能减排、金融等方面也存在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就业再就业压力加大。全国企业用工需求明显下滑,10—12 月城镇新增就业人数逐月下降,当月新增就业人数分别为 84 万、55 万和 38 万,高校毕业生、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和农民工就业形势更趋严峻。促进农业增产、农民增收的制约因素较多。农业基础设施依然薄弱,连续 5 年丰收后继续保持粮食生产稳定发展更加困难,农产品价格下行压力较大,在农民工返乡较多、稳定就业难度加大的情况下,保持农民收入持续增长的制约进一步突出。推进节能减排的任务更加艰巨。由于发展阶段的客观因素,节能技术服务产业发展滞后,加上目前企业经营困难加大、开工不足,导致能源利用效率和治污设施正常运营水平下降、技术改造和污染治理投入减少,“十一五”后两年节能减排的压力仍然很大。金融市场潜在风险不容忽视,资本市场信心亟待增强。部分领域市场经济秩序混乱,生产安全和食品安全重特大事故频繁发生,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了重大损害。针对上述问题,我们将积极采取措施,加快解决突出矛盾,努力把各种不利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二、2009 年经济社会发展的 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2009 年的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要全面贯彻党

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立足扩大内需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加快发展方式转变和结构调整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深化改革开放增强经济社会发展活力和动力,加强社会建设加快解决涉及群众利益的难点热点问题,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按照上述要求,围绕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首要任务,考虑速度与质量结构效益相统一、内部经济与外部经济相均衡、经济发展与社会发展相协调的需要,并与“十一五”规划《纲要》相衔接,提出的 2009 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

——经济保持平稳较快增长,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8% 左右。继续提出 8% 左右的经济增长目标,主要是为了防止增速下滑过多,是维护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客观需要,有利于稳定社会预期、增强发展信心,有利于扩大城乡就业、增加居民收入、保持社会稳定。同时,在世界经济增长减速、外部环境复杂多变、国内矛盾明显增多的形势下,这一目标也是不低的,需要强有力的宏观政策支撑和扎实有效的工作。当然,我们所追求的是讲求质量和效益的发展,是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经济结构进一步优化。自主创新力度加大,第三产业比重有所提高,产业集中度得到提升,落后产能进一步被淘汰,区域发展更趋协调,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排放量降幅进一步扩大。在国际金融危机不断蔓延、国内存在诸多矛盾和问题的大背景下,只有化挑战为机遇,变压力为动力,把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有机结合起来,加快经济结构优化和

企业转型升级,淘汰落后产能,整合生产要素,才能不断提高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增强产业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出这个组合目标,就是为了引导各方面在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的同时,着力转变发展方式,加快调整经济结构,强化节能减排减排工作,努力促进企业转型升级,增强应变能力,实现又好又快发展。

——民生得到较好保障。城镇新增就业 900 万人,实际工作中力争更多一些,城镇登记失业率不高于 4.6%。农民人均纯收入和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 6%。减少农村贫困人口 200 万人以上。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7%以内。主要考虑是:越是困难的时候,越要高度关注民生,这无论是对于扩大内需、促进增长,还是增强全社会战胜困难的信心和决心,都是非常重要的。虽然当前部分企业经营困难,新增劳动力持续增加,特别是今年大学毕业生人数继续增加,就业形势非常严峻,但通过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全方位增加就业岗位,加强就业服务和培训,城镇新增就业目标是可以实现的。受国内外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农民工难度加大,制约了现金收入的增加,生猪、棉花、大豆等主要农产品价格也存在一些不确定因素,今年城乡居民特别是农民增收形势不容乐观。但是,随着国民收入分配格局调整力度的加大,促进居民收入提高政策措施的逐步落实,农村劳动力就业渠道和农村内部增收空间的不断拓展,城乡居民收入增长的预期目标也是可以实现的。

——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控制在 4%左右。提出这一目标,既估计了总需求增长放缓,供过于求矛盾加大,短期价格下行压力增大的因素,也考虑了稳步推进价格改革、劳动力和资源环境成本刚性上升等因素,同时也考虑了引导市场预期

期和稳定市场信心的需要。

——国际收支状况继续改善。出口保持稳定增长,进口进一步扩大,服务贸易发展加快,有效配置全球资源的能力和水平有所提高,国际竞争新优势得到加强。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 8%。利用外资的区域结构和产业结构改善,对外投资稳步增加。实现这一目标,既是保增长、保就业的现实需要,也是调结构、增效益的重要条件。尽管当前国际经济环境严峻,国际市场收缩,贸易保护主义抬头,但是,我国劳动力资源丰富、素质不断提高,技术进步加快,企业应对市场变化的能力逐步提升,在国际竞争中仍具有明显的比较优势,只要我们抓住国际分工调整的有利时机,坚持扩大对外开放,转变对外经济发展方式,走以质取胜、集约化、多元化的发展路子,就能够不断提高我国经济的国际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稳定并扩大国际市场份额。

三、2009 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和措施

今年是新中国成立 60 周年,也是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保持国内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实现“十一五”规划目标的关键一年。要着力在保增长上下功夫,把扩大内需作为保增长的根本途径,把加快发展方式转变和结构调整作为保增长的主攻方向,把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提高对外开放水平作为保增长的强大动力,把改善民生作为保增长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积极应对挑战,化解突出矛盾,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一) 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把扭转经济增速下滑趋势作为宏观调控的最重要目标,进

一步增强宏观调控的前瞻性、应变能力和实际效果，全力支持经济增长。

扩大财政支出与结构性减税相结合。(1) 增加中央财政赤字和国债发行规模。2009年拟安排中央财政赤字预算7500亿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700亿元；相应增加国债发行规模。(2) 减轻企业和居民税费负担。落实已出台的中小企业、房地产交易相关税收优惠和出口退税等方面政策，统一取消和停征100项行政事业性收费。(3) 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继续加大对改善民生、基础设施、灾后重建等领域的支持力度，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压缩公务购车用车、会议经费、公务接待费、出国(境)经费等支出。严格控制党政机关楼堂馆所建设。

更好地发挥货币政策在促进经济增长方面的积极作用。(1) 促进货币信贷供应总量合理增长。积极运用各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银行体系流动性充足。引导商业银行合理增加信贷投放，引导民间金融健康发展。(2) 优化信贷结构。坚持区别对待、有保有压，加大对民生工程、“三农”、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中小企业、自主创新、技术改造和兼并重组、节能减排、区域协调发展、扩大消费、灾后恢复重建等方面的信贷支持。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合理的融资需求。(3) 保持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完善资本市场基础性制度，增强投资者信心。(4) 加强和改进金融监管。提高金融机构风险管理水平，推进金融体系安全网建设，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5) 保持人民币汇率基本稳定。2009年，广义货币供应量(M_2)预期增长17%左右。

保持固定资产投资较快增长。(1) 加大政府投资力度。从2008年四季度到2010年底，中央政府拟新增投资1.18万亿元，加上地方配套和社

会投资，可形成约4万亿元的投资规模，重点用于加快保障性住房、农村民生工程、基础设施、社会事业、环境保护、结构调整和技术改造等方面建设和灾后恢复重建。2009年，在上年末增加保障性住房、灾后恢复重建等中央政府公共投资1040亿元的基础上，中央政府公共投资安排9080亿元，比上年增加4875亿元。为增强地方安排配套资金和扩大政府投资的能力，国务院同意地方发行2000亿元债券，由财政部代理发行，列入省级预算管理。(2) 发挥政府投资的引导作用。拓宽民间投资渠道和领域，扩大企业债券发行规模，支持民间资本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领域，吸引更多的社会资金参与政府鼓励项目特别是灾后重建中的基础设施项目建设。(3) 加强投资项目和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建设程序，坚决防止新一轮高耗能、高污染、低水平重复建设。进一步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全过程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工程质量，严禁截留挪用、滞留不用和浪费建设资金，努力提高投资效益。2009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预期增长20%。

着力扩大消费尤其是居民消费。(1) 千方百计增加居民收入，提高消费能力。继续提高农资综合直补、良种补贴、农机具补贴等标准并扩大规模，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2) 培育消费热点，拓展消费空间。鼓励普通商品住房消费，支持居民购买用于自住的住房，规范发展二手房市场和住房租赁市场。落实车购税减征和下乡补贴政策，稳定扩大汽车、摩托车消费。大力发展社区商业、物业、家政等服务性消费，积极开发与节假日调整相适应的旅游、文化、体育健身和网络、动漫等热点消费。加快发展电

子商务。(3) 完善消费政策, 优化消费环境。增加消费信贷, 加强城乡消费设施和服务体系建设, 在全国推广“家电下乡”政策, 增加热水器、计算机、空调、微波炉、电磁炉等补贴品种, 加快建设“万村千乡”市场工程, 推进连锁经营向农村延伸。改善城市社区便民服务设施。加强涉农、涉企、交通、教育、医药、房地产等价格收费的监督检查, 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4) 改善居民消费预期, 增强消费意愿。努力消除制约消费的制度和政策障碍, 适时增加对生活困难群众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 减少居民扩大消费的后顾之忧, 扩大即期消费。2009年,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预期增长14%。这一指标既考虑了近年来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持续较快增长, 扩大消费政策的力度不断加大、效果逐步显现; 又考虑了今年物价涨幅将比上年明显回落, 以及就业压力和居民收入增长难度加大等因素对消费需求的影响。

搞好经济运行调节。充分发挥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协调机制的作用。及时解决居民生活、发电和供热等重点用煤以及运输问题, 做好电量安排、跨省区电能交易和优化调度, 搞好成品油总量平衡和产运需衔接, 确保民生、公交及公共事业等重点需求。保障灾区等重点地区和重点时段煤电油气运供应。完善应急机制和预案, 增加应急物资储备, 切实加强应急体系建设。

(二) 巩固和发展农业农村的好形势, 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农民持续增收。认真落实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 坚持把“三农”工作作为全部工作的重中之重, 把提高农民收入、夯实农业基础作为扩大内需的重要内容。(1) 加大投入力度。大幅度增加国家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投入, 大幅度提高政府土地出让

收益、耕地占用税新增收入用于农业的比例, 大幅度增加对中西部地区农村公益性建设项目的投入, 新增国债也要向农村倾斜。2009年, 中央财政拟安排“三农”投入7161亿元, 比上年增加1206亿元。同时, 创新投入激励机制, 鼓励和引导社会各方面资金投向农业农村。建成一批大中型水利骨干工程, 完成一批大中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任务, 加快推进大型灌区节水改造和续建配套、水源工程等重点项目建设。切实办好水、电、路、气、房五件实事, 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 再解决6000万人口的安全饮水问题, 新增农村沼气用户500万户, 加快农村电网改造, 积极推进农村公路改扩建工程, 扩大游牧民定居工程和农村危房改造试点。建立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制度, 加大对产粮大县一般性转移支付、财政奖励和粮食产业建设项目的扶持力度, 完善粮食风险基金政策。(2) 稳定发展粮食和农业生产。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 确保粮食播种面积不少于上年。实施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 加快建设国家商品粮生产基地, 实施优质粮食产业工程。支持粮油高产技术大面积集成示范。强化支持粮食、油料、生猪等生产发展的各项政策, 继续抓好奶业整顿和振兴工作。加强化肥价格监管。发展畜牧水产规模化标准化健康养殖, 加快建设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种养殖业良种繁育体系、农产品批发市场、粮油仓储及现代物流设施。2009年, 力争粮食产量稳定在5亿吨水平。(3) 促进农民增收。大力发展特色现代农业, 发展农村二、三产业特别是农产品加工业。加快乡镇企业发展和小城镇建设, 继续实施经济综合开发示范镇项目, 壮大县域经济。加强农村职业教育和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落实国家保护农民工

权益的各项政策,积极支持返乡农民工就业创业。

(4) 稳定农产品价格。运用提高最低收购价、储备吞吐、临时收储、跨区调运、进出口等多种调控手段,稳定粮食、食用植物油、棉花、食糖、生猪等主要农产品价格。2009年,小麦、稻谷最低收购价平均每斤分别提高0.11元和0.13元。

(5) 深化农村综合改革。着力增强乡镇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建立健全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机制。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加强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和服务。统筹做好国有农场体制改革和农村其他各项改革。

(三) 加快自主创新和产业升级,进一步增强经济竞争优势。(1) 组织实施重点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坚持标本兼治、远近结合,加强企业技术改造、推动兼并重组、淘汰落后产能、开发重大产品、创新重大技术、布局重大项目等多种措施的统筹组合,保护和发展好钢铁、汽车、船舶、石化、纺织、轻工、有色金属、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等重点产业、骨干企业、重要品牌和重要的市场份额。(2) 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制定生物、软件和集成电路等产业政策。加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和中央政府投资力度,支持企业在生物医药、第三代移动通信、节能环保汽车等方面开展研发和推进产业化。抓紧组织实施国家重大科技专项,攻克一批具有全局性、带动性的关键共性技术。加快科技基础平台建设,推进大型天文望远镜、海洋科学考察船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和知识创新三期工程。继续组织建设一批工程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和企业技术中心。大力推进企业技术改造,拟安排专项技改资金200亿元。形成一批技术创新服务平台,加快推广应用自主创新和新技术和产品。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2009年,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力争达到1.58%。(3) 加快发展高技术产业和装备制造业。实施好信息、生物、新材料、新能源、民用航空航天等领域高技术产业化专项,集中力量推动下一代互联网、数字电视等重大高技术产业工程建设。进一步加强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和产业链建设。研究设立高技术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做大做强先进装备制造业。实施重大技术装备国内依托工程,落实购买和使用国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优惠政策。增强国产支线飞机自主设计与规模生产能力,推动大型核电、风电装备和高速列车等重大装备本地化。(4) 促进服务业改革与发展。加强对现代服务业的支持,规范提升传统服务业。促进现代物流、信息、金融、咨询等服务业与现代制造业有机融合、互动发展。发展就业吸纳能力强和市场需求大的生活性服务业。(5) 大力推进企业重组。鼓励行业龙头企业、优势企业兼并落后企业、困难企业,鼓励优势企业强强联合,鼓励关联企业、上下游企业联合重组,形成一批实力雄厚、竞争力强的大企业和企业集团。(6) 采取更有力措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融资担保、贴息等扶持政策,增加财政性专项资金规模,中央财政中小企业发展资金从39亿元增加到96亿元,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扩大中小企业市场准入范围。(7) 着力解决交通运输“卡脖子”路段,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提高西煤东运下海和新疆煤外运能力,加强铁路客运专线、进出关通道和“三西”煤炭直达华中铁路建设。加快国家高速公路网和中西部机场建设。推进大型煤炭基地、西气东输、西电东送和城市电网改造工程建设。

(四) 继续推动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缩小区域差距、优化生产力布局。(1) 继续实施西部大开

发战略，新开工一批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巩固退耕还林、退牧还草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成果。加大沿海对口支援西部力度，推动东西部共建产业园区和东部向西部产业转移。落实好支持青海等省藏区、重庆、西藏、宁夏、新疆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政策措施。促进重点经济区域加快发展。加快提升沿边开放水平。(2) 继续推动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和优化升级，推进粮食和农牧业生产基地建设，振兴装备制造业，发展优势特色产业，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完成第二批资源枯竭城市界定工作，实施资源型城市吸纳就业、资源综合利用和发展接续替代产业专项。(3) 加大对中部地区优化结构和深化改革的支持力度，落实国家已经出台的政策，加快粮食、能源原材料、现代装备制造及高技术产业基地和综合交通运输枢纽体系建设。(4) 推动东部地区加快经济转型、产业升级和体制创新，优先发展现代服务业、先进装备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注重发展海洋经济，形成新的竞争优势。(5) 大力扶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和贫困地区的发展，使这些地区的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6) 促进区域间生产要素合理流动和梯度转移，加快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支持各地从实际出发，在应对外部冲击中积极发展各具特色的优势产业，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7) 制定和实施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明确分类调控的区域政策、各有侧重的绩效评价考核办法。

(五) 坚定不移地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完善有利于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1) 稳步推进价格改革。落实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各项政策，完善配套措施，建立有利于科学发展的成品油价格和税收机制。继续深化电价改革，逐步完善上网

电价、输配电价和销售电价形成机制。适时理顺煤电、天然气价格。推进水价改革，继续推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逐步提高水利工程供非农业用水价格。(2) 深化投资体制改革。健全政府投资管理体制，加快推行代建制。建立和推行投资项目后评价、重点项目公示和责任追究制度。进一步改革项目审批制度，规范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缩减核准范围，科学界定核准权限，严格规范核准程序。(3) 加大财税体制改革力度。贯彻实施新修订的增值税以及营业税、消费税暂行条例，全面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加快推进资源税费改革，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制度。深化预算制度改革，推进省直管县财政管理方式改革。(4) 稳步推进金融体制改革。加快中国农业银行股份制改革，大力发展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继续推进政策性银行改革。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积极稳妥推出创业板，进一步完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和债券融资的市场制度和环境，健全市场化发行机制和发债主体自我约束机制。(5) 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建设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进一步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完善公共卫生机构补助政策，实施公立医院改革试点，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与此同时，抓紧研究制定中长期改革规划，协调推进全国和省级综合配套改革试点。继续深化国有企业、垄断行业、行政管理体制等领域的改革，支持非公有制经济适应市场变化，克服当前发展面临的困难。

千方百计促进外向型经济稳定发展。(1) 走以质取胜、集约化、多元化的发展路子，努力保持进出口稳定增长。及时完善政策措施，切实缓解外向型企业面临的突出困难；在巩固传统市场的同时，加快开拓前景广阔的新兴市场；积极推

动与有关国家和地区的自贸区建设；稳步推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鼓励加工贸易企业延伸产业链条和向中西部地区转移；大力发展服务贸易，抓紧落实鼓励承接国际服务外包的政策措施，积极化解国际经贸摩擦。扩大先进技术装备、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和重要能源原材料进口，增加国家战略物资和应急物资储备。(2) 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提高利用外资质量。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创新利用外资方式，引导外资投向高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节能环保产业和现代服务业。支持中西部地区发挥成本和资源优势承接外资转移。严格限制外商投资高耗能、高污染产业。完善国外贷款管理。2009年，借用国外贷款安排258亿美元，外商直接投资预期924亿美元。(3) 加强境外投资的规划和政策引导，积极稳妥地推进企业对外投资合作。完善与重点国家的投资合作机制，加强国际能源资源互利合作。切实防范和化解境外资产风险。综合考虑扩大境外投资的有利条件，国际金融危机对直接投资的负面影响和国内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增加等因素，2009年我国对外直接投资预期增长13.2%。

(六) 打好节能减排攻坚战，扎实推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1) 加强重点工程建设。加大对十大重点节能工程、千家企业节能行动和循环经济的支持力度。强化“三河三湖”、渤海、松花江、丹江口库区及上游、三峡库区及上游、黄河中上游等重点流域、区域水污染防治，支持城镇污水处理、垃圾处理、流域综合治理等设施建设和重大环保技术示范。2009年，城市污水处理率、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分别达到69%和67%。加快北方地区供热计量改革，积极发展绿色建筑，大力推进建筑节能。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稳步实施重点防护林、天然林保

护、京津风沙源治理、退牧还草、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等重点生态建设工程。(2) 加快淘汰落后生产能力。严格执行产业政策，完善落后产能退出机制，建立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公告制度，落实限制类和淘汰类企业实施差别电价的政策，支持中西部地区加快淘汰落后产能。2009年，再淘汰炼铁、炼钢、造纸、电力落后生产能力1000万吨、600万吨、50万吨和1500万千瓦。(3)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完善循环经济促进法相关配套法规。组织编制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研究制定鼓励余热余压上网发电经济政策，研究建立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建立健全科学的循环经济统计制度。深化第二批国家循环经济示范试点和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试点，支持建设一批循环经济重点项目。推进灾区建筑废弃物等资源化。加强资源综合利用，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预期下降5.6%，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65.9%。(4) 完善法规政策。出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条例》，加快制定或修订高耗能产品能耗限额强制性国家标准和主要用能产品强制性能效标准。研究提出支持高效节能空调、节能电机、节能环保型汽车推广和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经济政策。扩大能效标识范围和节能节水产品政府采购范围。落实企业购买节能节水环保设备所得税和节能环保小排量汽车消费税优惠政策。组织开展节能管理师试点。继续加强脱硫电价监管，完善需求侧电价管理制度。继续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5) 严格考核监管。进一步完善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考核办法。组织开展省级政府和千家企业2008年节能目标完成和措施落实情况考核。加强节能监察能力建设。强化环境保护与管理。以保障群众饮水安全为重点，依法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促进燃

煤电厂脱硫和城市污水处理厂等治污设施正常运营。继续开展节能减排全民行动。(6)全面实施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方案。积极推进中央和省级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各级管理机构。编制与实施省级应对气候变化方案,组织开展低碳经济试点,推动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国际合作,加强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技术研发。

(七) 加大改善民生力度,着力解决涉及群众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1) 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充分发挥服务业、劳动密集型产业、中小企业、非公有制经济吸纳就业的重要作用。把促进发展、扩大内需与千方百计增加就业结合起来,在安排投资和确定重大建设项目时,注重发挥对就业的带动作用;大力支持自主创业、自谋职业,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通过灵活的就业机制缓解高校毕业生就业压力,鼓励高等院校运用科研专项吸收毕业生参与研究,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城乡基层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岗位就业和参军入伍,到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就业;进一步开发公益性就业岗位,重点做好就业困难群众、零就业家庭和受灾地区劳动力就业援助工作;切实处理好节能减排、淘汰落后生产能力中涉及的职工安置问题。加强人力资源服务体系、职业培训体系和创业服务体系建设,继续做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服务基础设施建设试点工作;积极扶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关注宏观经济变化对就业的影响,做好失业动态重点监测工作。(2) 加快完善城乡社会保障体系。扩大城镇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以及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覆盖面,推进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加快扩大做实个人账户试点,制定全国统一的养老保险关系接续办法和农民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办法。巩固和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加强社保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高城

市和农村低保补助水平,调整优抚对象等人员的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推动建立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等与物价变动相适应的动态调整机制。2009年,城镇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预期增长4.2%。(3) 加快实施城乡保障性安居工程。大规模开展廉租住房建设,在配套资金、土地供应等方面予以保证,中央政府今年拟安排财政资金430亿元,用于补助低保住房困难家庭的实物廉租住房建设。积极发展公共租赁住房。加快城市棚户区 and 国有林区、垦区、煤矿棚户区改造工程,完成搬迁维修采煤沉陷区民房任务。在中西部地区扩大农村危房改造试点,加快游牧民定居工程实施进度,改善农村人居环境。(4) 加强收入分配调节。建立健全企业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和支付保障机制,推进国有企业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强化垄断行业工资分配的调控,加快收入分配监测体系建设。(5) 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抓好与民生密切相关的各类价格和收费监管,严厉打击各种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深入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健全并严格执行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建立权责利相对应的法律追究惩治体系。(6) 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加强社会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着力抓好城乡一体化进程中的社会管理;健全针对巨灾和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政策措施;强化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落实生产安全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7) 继续做好扶贫开发工作,扩大易地扶贫搬迁、以工代赈规模。实行新的扶贫标准,对农村低收入人口全面实施扶贫政策。

(八) 加强社会事业建设,努力增强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协调性。(1) 优先发展教育。实施全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推进农村中小学标准化建

设。继续实施中西部农村初中校舍改造工程，加强中西部地区中小学教师培训，完善进城务工人员子女教育的相关政策措施，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加快发展中等职业教育，特别要重点支持农村中等职业教育，2009年起对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涉农专业学生实行免费。继续推进县级职教中心、中等职业学校基础能力建设和中西部地区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实施高等教育“211工程”三期和“985工程”。2009年，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预期达到77%，普通高校计划招收本专科生629万人，研究生47.5万人。

(2) 着力加强公共医疗卫生。进一步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增强重大疾病防治能力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测预警和处置能力。健全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继续支持农村三级卫生服务网络和基层计划生育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加强重点中医院和中医临床研究基地建设。将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标准由人均600元提高到720元，全面推进“少生快富”试点工作，在全国农村实施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政策和出生缺陷早期干预措施，对农村妇女开展妇科疾病定期检查。

(3) 大力发展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体育等事业和旅游业。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特别是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推进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继续实施广播电视村村通、“西新工程”和农村电影放映等工程。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加强文化和自然遗产地保护，做好公共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工作并完善相关机制。积极发展新兴文化产业。继续实施农民体育健身工程，促进基层体育事业健康发展。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完成红色旅游重点景区建设任务。

(九) 扎实推进灾后恢复重建工作，为灾区群

众安居乐业打好基础。(1) 全面推进民生工程恢复重建。按照民生优先、统筹安排、保证重点的原则，加快城乡住房和教育、卫生等民生工程的恢复重建。优先保障灾区群众的住房建设，到年底基本完成农村居民住房重建任务，全面启动城镇住房重建工作。安排好学校、医院等公共设施的恢复重建，确保今年底95%以上的学生都能在永久性校舍中学习。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规范，既确保建成安全、牢固、群众放心的建筑，又避免超标准铺张浪费。(2) 加快交通、通信、能源、水利、流通等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全力做好灾区公路的保通工作，优先安排干线公路和通县公路的恢复重建，抓好乡村公路建设。加快电网和供电设施恢复重建。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和生态修复，搞好受损堤防、水库的除险加固和堰塞湖治理。(3) 结合群众就业推进产业重建。把安排群众就业与恢复重建结合起来，尽可能多地吸纳灾区劳动力参与到恢复重建工作中。重点支持就业容量大的企业恢复生产和重新建设。(4) 加强组织协调，推动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做好对口支援工作，优化对口支援方案，及时研究解决恢复重建中的重大问题。

继续加强内地与香港、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在经贸、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领域的交流合作，加快推进与港澳地区货物贸易的人民币结算试点，采取有力措施支持香港、澳门抵御国际金融危机冲击、促进经济发展。抓住两岸关系改善的历史机遇，建立具有两岸特色的经济合作机制，开展经济合作，扩大两岸直接“三通”，支持海峡西岸和其他台商投资相对集中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

各位代表，做好2009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

作, 任务艰巨, 意义重大。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 深入贯彻落实

科学发展观, 认真接受全国人大的指导和监督, 虚心听取全国政协的意见和建议, 开拓进取, 扎实工作, 为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 促进又好又快发展而努力奋斗!

附件:

名词解释和说明

1、全国新增 1000 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

按照《国家粮食安全中长期规划纲要(2008—2020年)》的要求, 为实现粮食自给率稳定在 95% 以上的目标, 国家制定了到 2020 年全国新增 1000 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的规划。将全国粮食生产区划分为核心区、非主产区产粮大县、后备区和其它地区, 提出了分区、分品种增产任务。同时统筹实施一批重点工程, 加快构建粮食生产稳定发展的长效机制, 将粮食生产核心区和非主产区产粮大县, 建设成为田间设施齐备、服务体系健全、仓储条件配套、规模化、区域化、集中连片的国家级商品粮生产基地。

2、**知识创新三期工程。**知识创新工程是为建设国家创新体系而实施的重要工程, 也是落实科教兴国战略的重大举措。1998 年, 中央批准中国科学院先行启动知识创新工程试点工作, 试点分三个阶段实施。2006 年至 2010 年为第三阶段, 简称为知识创新三期工程, 主要任务是重点建设信息、空间、先进能源等 11 个科技创新基地, 将在基础研究、战略高技术研究、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相关研究等方面发挥骨干与引领作用, 使我国在世界高技术研发领域占有一席之地。

3、第三代移动通信。简称 3G(英文 3rd Generation 的缩写), 主要特征是可提供宽带多媒体业务, 能够处理图像、音乐、视频流等多种媒体形式, 提供包括网页浏览、电话会议、电子商务等多种信息服务。国际电信联盟 (ITU) 在 1999 年确定 W-CDMA、CDMA2000 和 TD-SCDMA 为世界三大主流 3G 标准。其中 TD-SCDMA 是我国通信百年历史上第一个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系统的国际通信标准。

4、**2008 年新开工 10 项西部大开发重点工程。**2008 年国家在西部地区新开工 10 项重点工程, 投资总规模 4361 亿元, 包括: 新建贵阳至广州、兰州至重庆、喀什至和田铁路, 四川万源至达州、贵州水口至都匀等高速公路建设, 通乡油路改造, 成都、重庆、西安机场扩建, 西部支线机场建设, 云南阿海、四川长河坝水电站建设, 内蒙古布尔台、陕西凉水井煤矿建设, 西气东输二线, 兰州—郑州—长沙成品油管道建设, 西部地区社会事业建设。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以来, 到 2008 年底, 在西部地区已开工重点工程 102 项, 投资总规模 1.74 万亿元。

5、**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2008 年 12 月 18

日国务院出台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主要内容:一是实施成品油税费改革,提高现行成品油消费税单位税额,同时取消公路养路费等多项收费,逐步有序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不再新设立燃油税,利用现有税制、征收方式和征管手段,实现燃油税改革目标。二是完善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国内成品油价格实行与国际市场有控制地间接接轨,同时完善成品油价格配套措施。

6、第二批国家循环经济示范试点。循环经济是以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环利用为核心,以“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为原则,以低消耗、低排放、高效率为基本特征,最大限度地利用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经济发展模式。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22号)的要求,2005年10月国家开展了第一批循环经济试点工作。2007年12月,在重点行业、资源综合利用领域、产业园区和省市四个方面又选择了96家试点单位,正式启动第二批国家循环经济示范试点。

7、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试点。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是指将磨损或废弃的发动机、变速器、启动机、发电机、转向器等零部件通过修复、加工或升级改造成质量等同于或者优于原汽车产品的批量化制造过程。其产品为再制造产品,与制造新品相比,节能60%,节材70%,降低成本50%。2008年3月,在一汽集团等3家整车(机)生产企业和济南复强等11家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企业开展了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试点。

8、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和配额交易方案。为鼓励可再生能源发展,国家对其高出常规能源发电成本的部分进行补贴。补贴资金通过在终端销售电价中收取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予以解决,目前附加标准为每千瓦时0.2分钱。由于各地用电

量和可再生能源资源量不同,对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资金需求和收取的可再生能源电价费金额也不相同。为平衡各地差异,及时支付可再生能源企业电价补贴,国家通过电网企业之间配额交易的形式实现附加资金的统一调剂和平衡。

9、中国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方案。为切实加强国内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履行我国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的承诺,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有关部门编制了该方案,由国务院2007年批准颁布实施。方案共分五个部分,第一部分为中国气候变化的现状和应对气候变化的努力;第二部分为气候变化对中国的影响与挑战;第三部分为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指导思想、原则与目标;第四部分为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政策和措施;第五部分为中国对若干问题的基本立场及国际合作需求。《中国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方案》是我国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的纲领性文件,为推动我国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的深入开展奠定了基础。

10、城乡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确定由政府加大资金投入,重点解决城乡居民的住房困难问题。主要内容:一是通过加大廉租住房建设力度和实施城市棚户区改造等方式,解决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住房问题。二是加快实施国有林区、垦区、中西部地区中央下放地方煤矿的棚户区、采煤沉陷区民房搬迁改造工程,解决棚户区住房困难家庭的住房问题。三是扩大农村危房改造试点,逐步解决农村住房困难家庭的住房问题。四是加强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增加经济适用住房供给。

11、技术改造。是企业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实现产品结构优化升级和提升生产技术的统称。技术改造具有投资省、工期短、见效快、效益好的特点;它依托现有企业,

以质量品种、节能降耗、环境保护、改善设备、安全生产等为重点，针对生产中的薄弱环节和瓶颈制约，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提升改造，有利于提高企业素质、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

12、“三西”煤炭。山西、陕西和内蒙古西部俗称“三西”，国土面积约80万平方公里，是我国煤炭主要产区和主要调出区。我国13个大型煤炭基地中，晋北、晋中、晋东、神东、陕北和陇东等6个分布在这里。“三西”地区已探明煤炭资源量6200亿吨，约占全国的53%，将集中全国未来新增煤炭产能的70%。“三西”煤炭作为我国能源供应的支撑作用和主体地位会更加突出。

13、“家电下乡”补贴。对农民购买家电给予财政直接补贴的政策，旨在扩大农村家电消费、发展和完善农村家电流通和服务网络。2007年12月1日起在山东（含青岛）、河南、四川三省开展家电下乡试点，具体做法是财政补贴家电售价的13%，其中中央财政承担80%，省级财政承担20%。2008年12月1日起试点地区扩大到14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试点产品扩大为彩电、冰箱（含冰柜）、手机和洗衣机。2009年2月1日起在全国推广家电下乡政策，并将电脑、热水器和空调等产品列入政策补贴范围。2月19日，又把微波炉、电磁炉纳入补贴范围，并将每类产品每户只能购买一台的限制放宽到两台。

14、“万村千乡”市场工程。从2005年开始实施的农村市场流通网络建设工程，由国家安排财政资金，通过补贴或补助的形式，引导城市连锁和超市等流通企业向农村延伸发展农家店。2009—2010年，拟新建和改造25万家农家店和3000个农村食品配送中心，使农家店覆盖75%的乡镇和50%的行政村，配送率由40%提高到

50%，形成以城区店为龙头、城镇店为骨干、村级店为基础的新型农村市场流通网络，改善农村消费环境。

15、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制度。根据主产区对国家粮食安全的贡献，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产粮大县奖励补助等资金，加快取消主产区粮食风险基金资金配套，优先安排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和农业综合开发等资金。扶持粮食产业和龙头企业发展，鼓励龙头企业与农民建立紧密型利益联结机制。完善粮食价格形成机制，理顺比价关系，充分发挥市场价格对增产增收的促进作用。引导产销区建立利益衔接机制，促进主产区经济社会加快发展。

16、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按照以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为基础，以建立排污权有偿取得和环境成本合理负担为核心，以改善环境质量、促进污染物总量减排和提高环境资源配置效率为目标，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试点，主要内容：一是改革排污权出让方式；二是建立排污权有偿取得与交易的市场机制；三是加快完善排污权有偿取得的价格形成机制。试点工作中，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以电力行业交易为重点，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以有偿取得为重点。

17、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续办法。为保障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人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流动就业时养老保险的合法权益制定的办法。基本原则是参保人员跨省（区、市）流动就业时，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同转移到就业所在地，个人账户储存额全部转移，基本养老保险金资金按一定比例转移，参保人员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按照办法规定领取退休待遇。通过该办法可实现参保人员保险关系的正常转移、缴费年限的异地衔接，维护参保人员的社会保险

权益。

18、关于4万亿元投资的说明。为应对危机、促进发展，从2008年四季度到2010年底，中央政府拟通过增加中央基建投资、中央政府性基金投资、中央政府其他公共投资和灾后重建投资等，安排1.18万亿元新增投资，加上地方配套和社会投资，可形成约4万亿元的投资规模，重点投向和资金测算情况如下：(1)廉租住房、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约4000亿元；(2)农村水电路气房等民生工程和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约3700亿元；(3)铁路、公路、机场、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电网改造，投资约15000

亿元；(4)医疗卫生、教育、文化等社会事业发展，投资约1500亿元；(5)节能减排和生态工程建设，投资约2100亿元；(6)自主创新和结构调整，投资约3700亿元；(7)灾后恢复重建，投资约10000亿元。投资项目的安排，主要依据“十一五”规划和其他中长期专项规划确定；中央政府投资的安排，都将按法定程序报请全国人大审议批准。需要说明的是，投资安排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情况变化会有局部调整，目前的投资安排在去年四季度初步考虑的基础上，根据社会各方面的反映和专家、部门的意见建议，已做了适当调整。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 200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与 200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09 年 3 月 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十一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查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 200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0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以及 200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对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初步审查的基础上，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又作了进一步审查。国务院根据审查意见对计划报告作了修改。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08 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环境，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认真落实中共中央确定的方针政策和十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的决议，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沉着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努力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计划执行总体情况是好的。国民经济保持平稳较快增长，粮食连续五年增产，节能减排取得新进展，改革开放稳步推进，民生和各项社会事业得到加强。这些成绩来之不易。同时，经济社会发展还存在一些突出的矛盾和问题，特别是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加之我国经济发展中存在的深层次体制

性、机制性、结构性矛盾，经济运行困难急剧增加，部分行业产能过剩，一些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农业稳定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难度加大，就业形势更加严峻，食品药品安全和安全生产等领域存在不少问题，需要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

二、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0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报告和计划草案体现了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符合“十一五”规划纲要的总体要求，指导思想明确，主要目标和总体安排可行。

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批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 200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0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 200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三、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09 年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十分复杂严峻。完成全年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的各项部署，实施好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各项计划，坚定信心，锐意进取，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着力扩大内需，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把扩大内需作为我国经济发展的长期战略方

针和根本着力点，处理好速度、结构、质量和效益的关系，尽快扭转经济增速下滑趋势。千方百计增加居民收入，努力提高中低收入群体的收入水平，改善消费预期，着力扩大居民消费。积极开拓农村消费市场，努力提高农民消费水平。稳定传统消费，培育和发展新兴消费热点。促进房地产和汽车等行业稳定健康发展。在优化结构的基础上扩大投资，拓宽民间投资渠道和领域，着力缓解和消除发展的瓶颈制约。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的科学论证和监督检查，防止低水平重复建设和过剩产能进一步扩张。提高政府投资的效益，增强对就业和社会投资的带动效应。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切实增强宏观调控的前瞻性、针对性和有效性，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二) 加快结构调整，切实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把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发展方式根本性转变作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和增强经济可持续发展能力的主攻方向。着力调整收入分配结构，处理好政府、企业和个人之间的分配关系，扭转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继续扩大的势头，让广大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合理调整投资消费比例关系，提高最终消费率，增强消费需求拉动经济增长的主导作用。大力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加快发展服务业特别是现代服务业，规范提升传统服务业，提高服务业的增加值和就业比重。支持重点行业调整结构、优化升级，鼓励企业兼并重组，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大力振兴装备制造业，增强工业核心竞争力。高度重视资源环境对经济长远发展的制约，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和循环经济，坚持节能减排工作不放松，逐步形成有利于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的产业结构和经济发展方式。优化进出口结构，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大力开拓新兴市场，继续有效利用外资。务求通过本轮调整，使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取得实质性进展，

为实现国民经济在更长时间内、更高水平上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三) 巩固农业基础地位，全力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抓住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的契机，大幅度增加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社会事业的投入。加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开展大规模土地整治和中低产田改造，不断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抵御重大自然灾害的能力。坚持和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推进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建设，继续稳定、完善和强化各项支农惠农政策，进一步健全农业补贴制度，提高务农和种粮比较收益，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稳定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搞好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切实保障农民土地承包权益。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积极推进小城镇建设，完善基础设施，发展壮大县域经济。支持涉农龙头企业、中小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和开拓市场。进一步加大扶贫开发工作力度，尽快改善农村尚未解决温饱的贫困人口、低收入人口的生活条件。

(四) 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各项社会事业全面发展。把促进就业作为宏观调控的重要目标，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创新工作思路，拓宽就业渠道，全方位促进就业增长。大力发展服务业、劳动密集型产业特别是中小企业，通过结构性减税、清理整顿乱收费、加强信贷服务、完善担保等方式，为企业发展创造更好的条件，提高就业吸纳能力。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和自主创业，推动以创业带动就业。加强对农民工就业和创业的引导与服务，切实保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加快完善城乡社会保障体系，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不断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全面推进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尽快出台全国统一的养老保险关系接续办法，积极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

险试点。加大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力度，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坚持优先发展教育，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加大政府科技投入。大力发展文化体育事业，进一步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强公共医疗卫生，提高医疗保险统筹层次，尽快建立覆盖城乡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认真实施食品药品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相关标准，强化行政问责，加强信息发布和舆论监督，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加快推进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加强和完善社会管理，积极化解各类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五) 继续深化改革，完善有利于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坚持标本兼治，把应对当前国际金融危机与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更好地结合起来，加大改革攻坚力度，力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新的突破性进展，增强经济发展的活力和后劲。积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改善政府管理经济方式，充分发挥市场在配置资源中的基础性作用。

抓住时机推进价格改革，完善要素价格市场形成机制，使价格充分反映要素稀缺程度、市场供求关系和环境损害成本。继续深化投资体制改革，提高政府投资项目透明度，建立决策责任追究制。加大财税体制改革力度，更好地发挥财税政策对调整经济结构和转变发展方式的重要作用。稳步推进金融体制改革，处理好金融稳定发展、开放创新与加强监管之间的关系，防范金融风险，维护国家金融安全。改善金融服务，稳定和发展股票、债券等资本市场，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采取综合措施切实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推进事业单位改革。加快垄断行业 and 市政公用事业改革步伐，放宽市场准入，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形成更加充分的竞争性市场格局。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2009年3月9日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 2008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09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的决议

(2009 年 3 月 13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查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 2008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09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及 2009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同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 2008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09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 2009 年中央预算。

关于 2008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09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

——2009 年 3 月 5 日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财 政 部

各位代表：

受国务院委托，向大会报告 2008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提出 2009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全国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2008 年中央和地方 预算执行情况

2008 年，面对国内外严峻复杂的形势，在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下，全国各族人民坚持以邓

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落实中央各项方针政策和十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有关决定决议，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新的重大成就。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较好，财政改革与发展也有新进展。

全国财政收入 61316.9 亿元，比 2007 年（下同）增加 9995.12 亿元，增长 19.5%，完成预算的 104.8%。其中：中央本级收入 32671.99 亿元，地方本级收入 28644.91 亿元。加上调入中央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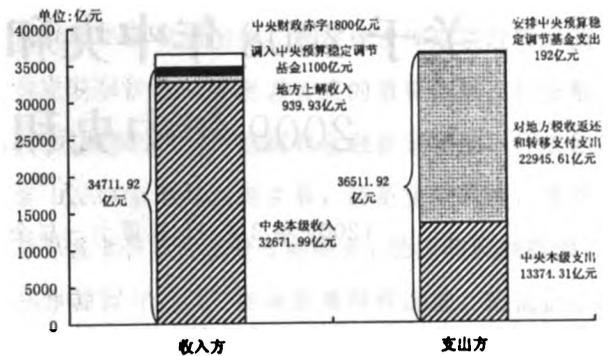
稳定调节基金 1100 亿元，安排使用的收入总量 62416.9 亿元。全国财政支出 62427.03 亿元，增加 12645.68 亿元，增长 25.4%，完成预算的 101.7%。其中：中央本级支出 13374.31 亿元，地方本级支出 49052.72 亿元。加上安排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92 亿元，支出总量合计 62619.03 亿元。（见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

中央财政收入 33611.92 亿元，增加 4999.97 亿元，增长 17.5%，完成预算的 103.3%。其中：中央本级收入 32671.99 亿元，地方上解收入 939.93 亿元。加上调入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00 亿元，安排使用的收入总量 34711.92 亿元。中央财政支出 36319.92 亿元，增加 6739.97 亿元，增长 22.8%，完成预算的 102.5%。其中：中央本级支出 13374.31 亿元，对地方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支出 22945.61 亿元，安排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92 亿元以备以后使用。支出总量合计 36511.92 亿元。收支相抵，中央财政赤字 1800 亿元，控制在十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数额之内。2008 年末中央财政国债余额 53270.76 亿元，控制在年度预算限额 55185.85 亿元以内。（见附表三、附表四）

中央财政对地方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2008 年中央对地方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22945.61 亿元，增加 4807.72 亿元，增长 26.5%，完成预算的 106.1%。包括：税收返还 4282.19 亿元，增长 3.9%。财力性（含一般性）转移支付 8696.49 亿元，增长 22%。专项转移支付 9966.93 亿元，增长 44.6%，增幅高主要是增加了补助地方教育、医疗卫生等重点事业发展支出（见附表五）。中央对地方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相应形成地方财政收入，并由地方安排财政支出。地方支出平均 38% 的资金来源于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其中中西部地区支出平均 54.4% 的资金来源于中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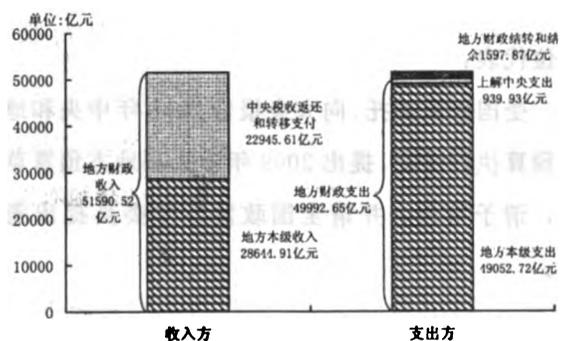
财政转移支付。

图一：2008 年中央财政平衡关系



地方财政收入 51590.52 亿元，增加 9880.01 亿元，增长 23.7%，完成预算的 106.4%。其中：地方本级收入 28644.91 亿元，来自中央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 22945.61 亿元。地方财政支出 49992.65 亿元，增加 10790.57 亿元，增长 27.5%，完成预算的 103.1%。其中：地方本级支出 49052.72 亿元，上解中央支出 939.93 亿元。地方财政收支相抵，结转和结余 1597.87 亿元，主要是中央和地方财政用超收收入安排的部分尚未执行完需结转的项目和结余资金。

图二：2008 年地方财政平衡关系



此外，全国政府性基金收入 15636.35 亿元，增加 4467.2 亿元，增长 40%。全国政府性基金支出 14984.7 亿元，增加 5300.26 亿元，增长

54.7%。

中央政府性基金收入 2525.66 亿元，增长 78%，增幅高主要是彩票公益金收入纳入预算管理以及中央财政外汇经营基金财务收入增加较多。其中：三峡工程建设基金收入 202.59 亿元，铁路建设基金收入 555.04 亿元，民航机场管理建设费收入 96.21 亿元，港口建设费收入 91.48 亿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收入 148.70 亿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348.14 亿元，中央财政外汇经营基金财务收入 684.91 亿元。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559.87 亿元，可安排使用的收入总量 3085.53 亿元。中央政府性基金本级支出 2056.72 亿元，增长 94.5%。其中：三峡工程建设基金支出 204.56 亿元，铁路建设基金支出 621 亿元，民航机场管理建设费支出 53.13 亿元，港口建设费支出 101.85 亿元，彩票公益金用于社会福利、体育、教育等社会公益事业支出 205.47 亿元，中央财政外汇经营基金财务支出 682.87 亿元。加上补助地方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等支出 464.89 亿元，以及结转下年支出 563.92 亿元，支出总量合计 3085.53 亿元。

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 13110.69 亿元，增长 34.5%，增幅高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全额纳入预算管理。其中：土地出让及新增建设用地上地有偿使用费收入 10375.28 亿元，养路费收入 1184.88 亿元。地方政府性基金支出 12927.98 亿元，增长 49.9%。其中：土地相关支出 10172.5 亿元，包括征地、拆迁补偿以及补助征地农民支出 3778.15 亿元（增长 113%，增长多主要是各地普遍提高了对失地农民的征地补偿标准），土地开发和耕地保护支出 1286.22 亿元，廉租住房支出 141.65 亿元，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农田建设和保护支出 369.88 亿元，城市建设支出 3035.32 亿元，破产或改制国有企业土地收入用于职工安

置等支出 1561.28 亿元。养路费支出 1173.44 亿元。

政府性基金收入按规定专款专用。政府性基金当年收入与支出不完全相等，主要原因是根据有关资金管理办法，部分收入结转下年使用。

2008 年预算具体执行及财政主要工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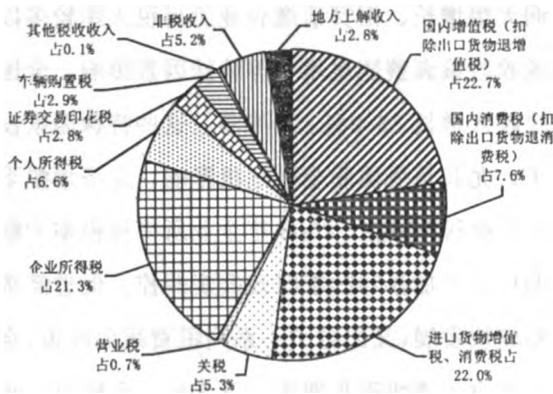
（一）财政收入增长及超收使用情况

2008 年，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税务、海关、财政等部门依法加强收入征管，财政收入总体保持较快增长，但增幅明显前高后低。上半年，经济增长快，企业效益比较好，同时受 2007 年企业利润大幅增长、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入库较多以及税收政策调整翘尾增收等特殊因素影响，全国财政收入增长 33.3%。下半年，这些特殊因素没有了，尤其是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经济增幅下降了，尤其是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经济增幅下降，企业利润减少，2008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大幅下调后，为加强和改善财政宏观调控、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又出台了一系列税费减免政策，全国财政收入增幅逐步回落。下半年，全国财政收入增长 5.2%，其中中央本级收入下降 0.9%。

中央财政主要收入项目。国内增值税 13497.42 亿元，增长 16.3%，完成预算的 100.7%。国内消费税 2567.8 亿元，增长 16.4%，完成预算的 104%。进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 7391.07 亿元，增长 20.1%，完成预算的 107.8%。出口货物退增值税、消费税 5865.9 亿元，增长 4.1%，完成预算的 102%（账务上作冲减收入处理）。营业税 232.1 亿元，增长 14.5%，完成预算的 103.2%。企业所得税 7173.4 亿元，增长 27%，完成预算的 111.6%，主要原因是汇算清缴 2007 年企业所得税增加较多。个人所得税 2234.18 亿元，增长 16.9%，完成预算的 110.1%，超预算较多主要是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和征管加强。证券交易印花税 949.68 亿

元,下降 51.2%,完成预算的 48.8%,未完成预算主要是股市低迷、降低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并改为单边征收导致大幅减收。关税 1769.95 亿元,增长 23.6%,完成预算的 110.6%,主要原因是一般贸易进口增长较快。非税收入 1704.51 亿元,增长 23.6%,完成预算的 118.4%,超预算较多主要是推进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及价款收入和矿产资源补偿费收入增加较多。

图三：2008 年中央财政收入结构



超收收入使用。全国财政收入比预算超收 2830.9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超收 1080.2 亿元。超收形成的原因主要是工商业增加值、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外贸进出口总额、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等与税收直接相关的经济指标实际增长高于预期,同时 2007 年企业利润大幅增长、2008 年汇算清缴 2007 年企业所得税等因素增加了较多收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十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有关决定决议要求,中央财政超收收入安排使用具体情况是:增加对地方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支出 185 亿元;增加教育支出 20 亿元,主要是对地震灾区学生给予临时特别资助等;增加科学技术支出 5 亿元,用于重大科研装备自主研制等;车辆购置税超收 40 亿元,通过车辆购置税支出划转到中央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基金,用于公路灾后

恢复重建;因 6 月份成品油提价,增加对农业、渔业、林业等行业补助 291 亿元;增加救灾及应对突发公共事件支出 47 亿元,用于需追加的特大自然灾害救济、抗震救灾及应对婴幼儿奶粉事件等支出;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进一步扩大内需,增加中央政府公共投资 300 亿元,主要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重大基础设施等建设;安排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92 亿元,转到以后年度经预算安排使用。2008 年中央财政超收收入安排情况,国务院已向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 中央财政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

2008 年,在年初预算安排时,落实中央有关决策部署,优化支出结构,加大对“三农”、教育、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住房保障、自主创新、能源资源节约、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的投入力度,各项重点支出得到较好保障。预算执行中,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超收收入和预备费也主要用于增加农业、教育、救灾等民生方面的支出(各项主要支出包括中央本级支出和对地方转移支付)。

1. 农林水事务支出 1821.74 亿元,增长 43.6%,完成预算的 125.6%,超预算较多主要是预算执行中加大农业补贴等投入。增加良种补贴和农机具购置补贴,水稻良种补贴实现全覆盖,晚稻良种补贴标准提高 1 倍多,小麦、玉米良种补贴面积分别增加 1 倍、5.7 倍,农机具购置补贴范围扩大到所有农业县,共支出 163.4 亿元。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137.6 亿元,重点用于大中型水库建设、大江大河治理,对 2505 座大中型和重点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解决 4800 多万农村人口的饮水安全问题等。农业综合开发支出 127 亿元,支持改造中低产田 2500 万亩,增加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286.6 万吨。测土配方施肥从 1200 个县扩大到 1861 个县。种植业保险保费补

贴试点省份由 6 个扩大到 16 个, 累计参保农户达到 7500 万户。加强财政扶贫开发, 支出 167.3 亿元, 重点用于农村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和农村贫困劳动力培训等。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支持的重点公益林扩大到 7 亿亩。

2. 教育支出 1598.54 亿元, 增长 48.5%, 完成预算的 102.4%。全面实行城乡免费义务教育, 支出 618.1 亿元, 从秋季学期起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 提高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水平, 免费提供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国家课程教科书, 增加北方农村中小学取暖费。加强新农村卫生新校园和中西部地区初中校舍建设, 改善中西部地区农村学校附属生活设施, 支出建设资金 53.1 亿元。资助普通本科高校、高等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支出 223 亿元。向中等职业学校中来自城市经济困难家庭和农村的学生提供助学金, 每人每年 1500 元, 惠及 90% 的在校生。支持第三批共 100 所国家级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 提高师资水平, 改善办学条件。促进提高高等教育质量, 全面启动“211 工程”三期建设, 中央财政高等教育支出 432.43 亿元。

3. 医疗卫生支出 826.8 亿元, 增长 24.5%, 完成预算的 99.4%。全面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 参保人数达到 8 亿多;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试点城市由 88 个增加到 317 个, 参保人数由 4291 万人增加到 1 亿人以上; 中央财政对中西部地区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40 元, 并给予东部地区适当补助, 共支出 278.68 亿元。将所有地方政策性关闭破产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全部纳入当地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范围, 支出 80 亿元。加大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等公共卫生、食品药品监管及中医药事业发展的保障力度, 加强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为食用含三聚氰

胺奶粉的婴幼儿进行免费筛查, 共支出 126.14 亿元。加大城乡医疗救助力度, 支出 34 亿元, 资助城乡低保对象、五保户等困难人群参保, 减轻医疗负担。加强县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 配备基本医疗设备, 支出 66 亿元。将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政策覆盖范围扩展到中西部所有地区, 中、西部地区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 300 元、400 元。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43.59 亿元, 增长 19.2%, 完成预算的 99.3%。全面加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建设, 中央财政分别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和 7 月 1 日两次按月人均城市 15 元、农村 10 元的标准提高城乡低保对象补助水平, 补助支出达到 363.1 亿元。继续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 人均每月增加 110 元, 中央财政养老保险专项补助支出 1127.43 亿元, 并向中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倾斜。支持 80 户国有企业实施政策性关闭破产, 支出 200 亿元, 安置职工 32 万人。实施针对就业困难群体的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等就业扶持政策, 支出 252.08 亿元。完善收费、小额担保贷款政策, 促进创业带动就业。

5.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81.9 亿元, 增长 114.3%。加大廉租住房实物配租力度, 扩大廉租住房租赁补贴范围。稳步推进棚户区(危旧房)改造。全国共有 295 万户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享受廉租住房保障, 其中, 租赁住房补贴 229 万户, 实物配租 26 万户, 租金核减 34 万户。

6. 文化支出 252.81 亿元, 增长 20%, 完成预算的 99.9%。全国 1007 个博物馆、纪念馆向全社会免费开放。支持实施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 部分省市提前实现县级全覆盖。农村电影放映补贴扩大到中西部所有行政村。支持中西部地区 46434 个行政村配备农村适用图书, 并对东

部地区农家书屋工程开展好的省份给予奖励。

7. 科学技术支出 1163.29 亿元，增长 16.4%，完成预算的 102.6%。支持加强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支出 903.91 亿元。全面启动实施 16 个国家重大科技专项，支出 60 亿元。支持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运行、仪器设备研制更新和自主创新研究。全面启动 50 个主要农产品的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

8. 环境保护支出 1040.3 亿元，增长 33%，完成预算的 101.2%。促进十大重点节能工程建设、循环经济发展、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等，完善中西部地区城镇管网配套设施，支出 423 亿元。支持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继续落实退耕还林、退牧还草政策，支出 499.6 亿元。开展太湖流域和天津滨海新区排污权有偿取得和交易试点。推动资源综合利用和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发展。

9. 工业商业金融等事务支出 3871.35 亿元，增长 59.4%，完成预算的 114.8%。粮食直补、农资综合补贴 867 亿元，增长 103%，惠及 7.28 亿农民。支持三次较大幅度提高粮食最低收购价，提价幅度超过 20%，并实施主要农产品临时收储政策，粮油储备等支出 461.69 亿元。对受成品油调价影响较大的渔业等五大行业补贴 365.38 亿元。家电下乡试点扩大到 12 个省份，补贴 20 亿元。支持金融体制改革，支出 895 亿元。促进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化，支出建设资金 369.69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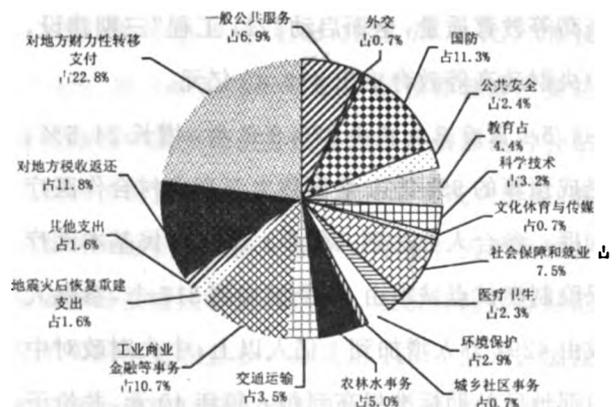
10. 公共安全支出 875.77 亿元，增长 9.3%，完成预算的 102.1%。加强政法机关经费保障，重点满足开展主要业务经费需要，强化基础建设。积极保障实施诉讼收费办法改革。支持重点地区应对处置突发事件。

11. 国防支出 4099.43 亿元，增长 17.7%，完成预算的 100%。

12. 交通运输支出 1290.77 亿元，增长 3.4%（如扣除 2007 年用铁路运输企业出售国有资产变现收入安排的铁路建设一次性支出，增长 22.6%），完成预算的 122.4%，超预算较多主要是执行中增加了车辆购置税支出和公路、铁路等交通运输设施建设支出。加强高速公路网、铁路、内河航道、机场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建设资金 495 亿元。加大对农村公路建设的支持力度，支出 492 亿元，新建、改建 39.1 万公里农村公路。

1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22.99 亿元，增长 8.7%，完成预算的 95%。其中：用于机关运行等基本公共管理与服务方面的支出 1272.33 亿元，下降 4.3%，完成预算的 89.6%，原因是年初预算含工商部门停征两费转移支付，执行中调整到财力性转移支付，以及压缩中央国家机关公用经费用于抗震救灾；国债利息支出 1250.66 亿元，增长 26.2%，完成预算的 101.2%。

图四：2008 年中央财政支出结构



汇总以上各科目，中央财政用在与人民群众生活直接相关的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就业、保障性住房、文化方面的民生支出合计 5603.64 亿元，增长 29.2%。中央财政用于“三农”的支出合计 5955.5 亿元，增加 1637 亿元，增长 37.9%。其中：支持农业生产方面的支出

2260.1 亿元；对农民的四项补贴（粮食直补、农资综合补贴、良种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支出 1030.4 亿元，比上年增长一倍；促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就业、保障性住房、文化等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方面的支出 2072.8 亿元；主要农产品储备费用和利息等支出 576.2 亿元。中央财政对地方的税收返还和财力性转移支付 12559.32 亿元（扣除已列入上述具体支出科目的专项转移支付和财力性转移支付部分项目后的金额，见附表四），大部分也用于民生和“三农”支出。

（三）财政宏观调控积极有效

根据国内外经济形势发展变化，中央对宏观调控导向作了两次重大调整。年中，适时把宏观调控的首要任务，从防经济过热、防明显通胀，调整为“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控制物价过快上涨”。9 月份，又果断地把宏观调控的着力点转到防止经济增速过快下滑上来。根据中央宏观调控导向，年中在实施稳健财政政策过程中，采取了一些更为积极的财税政策措施，10 月份后进一步明确实施了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当减免税费，多次提高出口退税率，增加中央政府公共投资和重点支出，对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保持中央政府公共投资适度增长。年初适当减少中央财政赤字和国债项目资金，同时增加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执行中，根据抗震救灾需要，调整支出规模和结构，建立中央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基金，大力支持灾区恢复重建。第四季度，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积极筹措资金，新增中央政府公共投资 1040 亿元，用于加快灾区恢复重建、实施保障性安居工程等民生工程 and 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促进稳定物价和缓解价格矛盾。大幅度增加

农资综合补贴和良种补贴。三次较大幅度提高粮食最低收购价，扩大国内紧缺农产品和重要原材料等进口，严格控制粮食、化肥等出口，加强重要商品储备调控。对受成品油调价影响较大的渔业等五大行业实施补贴。积极扶持一些价格矛盾短期内难以理顺的资源性产品生产企业。及时提高低收入群体的补助水平。对普通高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学生和研究生给予临时伙食补贴。

减轻企业和居民负担。实施企业所得税新税法，降低企业税负。提高个人所得税工薪所得减除费用标准，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和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利息个人所得税。实施促进廉租住房、经济适用房建设和住房租赁市场发展的财税扶持政策。降低住房交易环节税收负担。下调证券交易印花税率并改为单边征收。调整汽车消费税政策。允许困难企业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降低四项社会保险费率等。初步统计，2008 年各项税费减免政策共减轻企业和居民负担约 2800 亿元。

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中央和省级财政支出 286.4 亿元，促进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产品升级和国际市场开拓。推动创业投资试点。完善中小企业担保体系，对开展中小企业担保业务给予奖励和补贴。扩大小额担保贷款覆盖范围，提高小额担保贷款中央财政贴息标准，建立贷款奖励和风险分担与补偿机制。积极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

支持稳定出口。四次调高了纺织、服装等劳动密集型产品、附加值和技术含量较高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取消部分钢材、化工品和粮食的出口关税，降低部分化肥出口关税并调整征税方式。

（四）抗灾救灾保障有力

年初，努力保障抗击南方部分地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全国财政拨付救灾资金 479.1 亿元。加大对受灾群众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力度，着力保障

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大力支持恢复农业生产、重建倒塌民房，以及修复电网、交通、教育等方面的基础设施。“5·12”汶川特大地震发生后，迅速启动财政应急保障预案，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安排和切实保障抗震救灾资金。中央财政拨付抢险救灾资金 384.37 亿元，地方财政也投入抗震救灾资金 243.28 亿元。安排中央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基金 740 亿元，支出 698.70 亿元，其中：用于城乡住房重建 380 亿元，基础设施重建 97.49 亿元，产业重建 48 亿元，防灾减灾能力建设 24.36 亿元（见附表六）。压缩中央国家机关公用经费 5%，节省的资金专项用于抗震救灾。19 个省市按每年不低于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1% 安排资金，开展对口支援。实施支持抗震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的财税政策。严格救灾款物的监督管理，促进有效使用。

（五）财税改革稳步推进

统一内外资企业所得税制度。增值税转型改革试点范围从东北三省及中部 26 个老工业基地城市，扩大到内蒙古东部地区和汶川地震受灾严重地区，并发布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的方案。执行新的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的房产税收制度。研究提出了成品油税费改革方案。按照建立健全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财政体制的要求，研究提出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的初步方案。推进省直管县和乡财县管财政管理方式改革。实施国有农场税费改革。支持 14 个试点省份清理化解农村义务教育“普九”债务。扩大基本支出定员定额和实物费用定额试点。报送全国人大审议的部门预算由 2007 年的 40 个增加到 50 个。所有中央部门及所属 1.2 万多个基层预算单位，28 万多个地方基层预算单位实施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大部分中央部门及所有省本级推进了非税收

人收缴制度改革。扩大政府采购范围和规模。实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试点，全面试行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六）财政管理不断加强

根据十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有关决定决议及其财政经济委员会的有关意见，在加强收入征管、调整支出结构、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同时，进一步强化财政预算管理。提前向地方告知中央财政财力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预计数，增强地方预算编报的完整性。细化预算编制，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建立通报和督查制度，加强预算执行。推进公务卡管理试点。预算支出绩效考评试点从 2007 年的 4 个部门 6 个项目扩大到 74 个部门 108 个项目。全面清理收费、基金，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停征工商两费。研究提出进一步加强非税收入管理的意见，制订了到 2011 年将非税收入纳入预算管理的计划。加大对抗灾救灾和涉及民生的资金以及重大财税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财政政务公开工作取得新进展。

2008 年预算执行总体情况较好，有力地促进了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这是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各地区、各部门特别是税务、海关等部门大力支持、密切配合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经济下行对财政的影响加大，财政减收增支因素增多，财政收支紧张的矛盾突出；财政支出结构仍需优化，对经济社会发展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需进一步加大；税费结构不尽合理，税收制度不够健全，政府参与国民收入分配的秩序有待规范；转移支付制度还不完善，省以下财政体制尚不健全，一些县乡公共财政保障能力比较弱；预算编制需进一步细化，预算执行均衡性尚待提高；损失浪费、挤占挪用财政资金等现象依然存在，监督管理仍需加强。我

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将继续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二、2009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

(一) 当前我国经济财政形势

2009 年我国经济发展既面临严峻挑战，也蕴含重大机遇。国际金融危机仍在蔓延，全球经济增长减速与国内经济周期性调整叠加在一起，短期困难与长期矛盾相互交织，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难度加大。财政是国民经济运行的综合反映。2009 年财政将十分困难，收支紧张的矛盾非常突出。从收入看，受经济增长减速等因素影响，我国经济发展困难增多，企业效益下降，财政收入来源明显减少。同时，为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要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实行结构性减税。近几年财政收入增长快有特殊因素，这些因素 2009 年减少或没有了，也加大了财政增收的难度。从支出看，增加政府公共投资规模，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三农”、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减排等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缓解部分行业和企业经营困难，支持灾后恢复重建等，都需要财政加大投入力度。财政支出基数较大、刚性很强，也增加财政支出压力。在看到困难的同时，也要看到我国正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面和长期向好的趋势没有改变。改革开放三十年建立了良好的物质、技术和体制基础。工业化、城镇化快速推进，形成巨大的需求潜力。社会资金充裕，劳动力资源丰富。中央扩大内需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已经并将继续有力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从而为财政收入增长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 财政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总体要求

根据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发展变化，中央提出 2009 年要把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作为经济工

作的首要任务，围绕扩内需、保增长，调结构、上水平，抓改革、增活力，重民生、促和谐的要求，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2009 年财政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扩大政府公共投资，实行结构性减税，调整国民收入分配格局，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财税制度改革，支持科技创新和节能减排，促进经济增长、结构调整和区域协调发展；加强财政科学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绩效，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主要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一是扩大政府公共投资，着力加强重点建设。这是进一步扩大内需、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重要措施。在 2008 年年末增加安排保障性住房、灾后恢复重建等中央政府公共投资 1040 亿元的基础上，2009 年中央政府公共投资安排 9080 亿元，增加 4875 亿元，其中：农业基础设施及农村民生工程 2081 亿元，保障性住房建设 493 亿元，教育、医疗卫生等社会事业建设 713 亿元，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基金 1300 亿元，节能减排和生态建设 680 亿元，支持企业自主创新、技术改造及服务业发展 452 亿元，铁路、公路、机场和港口等基础设施建设 2317 亿元。（见附表七）

二是推进税费改革，实行结构性减税。结合改革和优化税制，实行结构性减税，减轻企业和居民税收负担，扩大企业投资，增强居民消费能力。全面实施消费型增值税，减轻企业税负，促进企业增加自主创新和技术改造投入。实施成品油税费改革，公平税费负担，推动节能减排。取

消和停征 100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继续执行 2008 年已实施的提高个人所得税工薪所得减除费用标准、调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取消和降低部分产品出口关税、降低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并改为单边征收、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和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利息个人所得税、降低住房交易税收等一系列税费减免政策。预计 2009 年将减轻企业和居民负担约 5000 亿元。

三是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大力促进消费需求。调整国民收入分配格局，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和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增强居民消费能力，扩大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效应。充分发挥财税政策作用，增加财政补助规模，重点增加中低收入者收入。进一步增加对农民的补贴，2009 年中央财政安排粮食直补、农资综合补贴、良种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四项补贴 1230.8 亿元，增加 200.4 亿元，增长 19.4%，支持较大幅度提高粮食最低收购价，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城乡低保补助水平，春节前向城乡低保等困难家庭发放一次性补助，增加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提高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补贴和生活补助标准，安排资金 2208.33 亿元。推进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同时，增加财政投入，带动和引导消费需求，实施家电和汽车下乡补贴政策，增加粮食、石油、有色金属、特种钢材等重要物资储备，安排资金 1033.41 亿元。

四是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保障和改善民生。支持农村改革与发展，中央财政用于“三农”支出安排 7161.4 亿元，增加 1205.9 亿元，增长 20.2%。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中央财政用于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就业、保障性住房、文化方面与人民群众生活直接相关的民生支出安排 7284.63 亿元，按可比口径增加 1653.34 亿元，

增长 29.4%。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进一步降低行政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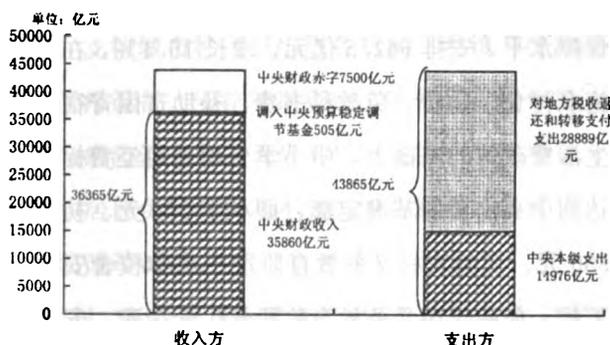
五是大力支持科技创新和节能减排，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加大科技投入，中央财政安排科学技术支出 1461.03 亿元，增加 297.74 亿元，增长 25.6%。促进企业加快技术改造和技术进步，安排 200 亿元技改贴息资金，引导增加银行贷款，重点支持行业振兴规划项目等。增加节能减排投入，安排资金 495 亿元，支持节能技术改造、淘汰落后产能等方面。稳步推进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环境补偿机制改革。改革完善资源税制度，促进资源合理利用。扶持中小企业发展，安排资金 96 亿元。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2009 年预算收支总量和财政赤字安排。根据 2009 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8% 左右等经济发展预期指标，考虑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实行增值税转型改革、增加出口退税等结构性税费减免政策，扩大政府公共投资规模，加大促进消费需求和改善民生的支出等减收增支因素，以及成品油税费改革后养路费收费改为消费税等情况，对中央财政各项收支进行具体分析测算，2009 年预算主要指标拟安排如下：中央财政收入 35860 亿元，比 2008 年执行数（下同）增加 3188.01 亿元（包括成品油税费改革后增加的消费税等收入），增长 9.8%。从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中调入 505 亿元。合计收入总量为 36365 亿元。中央财政支出 43865 亿元，增加 8485.01 亿元，增长 24%。其中：中央本级支出 14976 亿元，增加 1601.69 亿元，增长 12%；对地方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支出 28889 亿元，增加 6883.32 亿元，增长 31.3%。中央财政收支相抵，赤字 7500 亿元。相应增加国债发行规模，中央财政国债余额限额 62708.35 亿

元。地方本级收入 30370 亿元，增长 6%，加上中央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 28889 亿元，地方财政收入 59259 亿元，增加 8608.41 亿元，增长 17%。地方财政支出 61259 亿元，增加 12206.28 亿元，增长 24.9%。地方财政收支差额，国务院同意地方发行 2000 亿元债券，由财政部代理发行，列入省级预算管理。汇总中央和地方预算初步安排，全国财政收入 66230 亿元（不含从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的 505 亿元），增长 8%；全国财政支出 76235 亿元，增长 22.1%。全国财政收支差额 9500 亿元通过发债弥补。（见附表八、附表九）

2009 年增加财政赤字和国债规模，是主动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一项重大特殊举措，是必要的。一方面，经济增速放缓、减轻企业和居民税负必然会使财政收入增速下降；另一方面，要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大幅度增加政府投资和支出，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深化改革。为弥补财政减收增支形成的缺口，需较大幅度扩大财政赤字并相应增加国债发行规模。前些年财政赤字逐年减少，虽然 2009 年财政赤字增加多一些，但财政赤字占 GDP 的比重预计在 3% 以内，国债余额占 GDP 的比重在 20% 左右，我国综合国力可以承受，总体上是安全的。

图五：2009 年中央财政预算平衡关系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中央财政预算收支总量安排中，如扣除成品油税费改革以后取代养路费 etc 收费需转移给地方的消费税等收入 2200 亿元，中央财政收入 33660 亿元，比 2008 年增加 988.01 亿元，增长 3%。如不包括成品油税费改革相应增支以及划转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出和拉动内需特别增加的政府公共投资，中央财政经常性支出增长 10.4%。

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2008 年用超收收入安排 192 亿元后，余额为 624 亿元，2009 年预算调入使用 505 亿元后还剩 119 亿元，以备预算执行中不时之需。

（三）中央财政主要收入项目安排

国内增值税 14563 亿元，增加 1065.58 亿元，增长 7.9%。主要依据增值税与工商业增加值增长弹性系数，并考虑增值税转型改革后要减收 1000 亿元左右因素进行测算。

国内消费税 4434 亿元，增加 1866.2 亿元，增长 72.7%。主要依据实施成品油税费改革、提高成品油消费税单位税额、取代养路费等收费后增加的消费税收入，以及卷烟、酒、汽车等商品预计销售情况进行测算。

进口税收 9895 亿元，增加 733.98 亿元，增长 8%。主要依据进口税收与一般贸易进口增长弹性系数，并考虑大宗商品价格下降因素进行测算。

企业所得税 7605 亿元，增加 431.6 亿元，增长 6%。主要考虑：2008 年企业实现利润增幅下滑，2009 年上半年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会减少；同时，预计 2009 年企业实现利润增长明显下降，当年预缴企业所得税增幅也将相应降低。

个人所得税 2390 亿元，增加 155.82 亿元，增长 7%。主要考虑：2008 年 3 月 1 日提高个人所得税工薪所得减除费用标准、10 月 9 日起对储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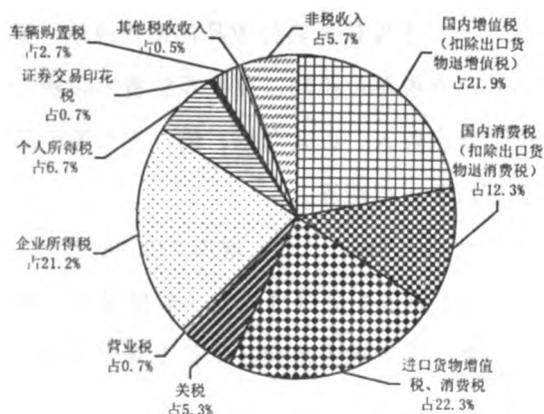
存款和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等政策翘尾减收因素，以及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预计增长情况。

证券交易印花税 245 亿元，减少 704.68 亿元，下降 74.2%。主要依据股票预计日均交易额以及 2008 年大幅度调低证券交易印花税率并改为单边征收等减收因素进行测算。

出口退税 6708 亿元，增加 842.1 亿元，增长 14.4%，相应减少财政收入。主要依据一般贸易出口预计增长情况，以及 2008 年下半年以来连续几次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导致 2009 年出口退税大幅增加等因素进行测算。

车辆购置税 970 亿元，减少 19.75 亿元，下降 2%。主要依据汽车销售预计增长情况以及 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按 5% 征收车辆购置税进行测算。（见附表十）

图六：2009 年中央财政收入结构



(四) 中央财政主要支出项目安排

按照中央扩内需、保增长、调结构、重民生的方针，进一步调整支出结构，统筹兼顾，有保有压，重点安排农业、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就业、保障性安居工程、科学技术、环境保护、地震灾后恢复重建等方面支出。主要支出项目拟安排如下（见附表十一）：

1. 农林水事务支出 3446.59 亿元，增加

744.39 亿元，增长 27.5%。稳定发展粮食生产，增加农民收入。农资综合补贴安排 756 亿元，增长 5.6%。大幅增加农机具购置补贴，安排 130 亿元，增长 2.25 倍，补贴种类由 9 大类扩大到 12 大类，覆盖到全国所有农牧业县。增加农作物良种补贴资金规模，在已实现水稻良种补贴全覆盖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小麦、玉米等良种补贴范围，安排 154.8 亿元，增长 25.4%。支持有计划分步骤推进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建设。实行新的扶贫标准，对农村低收入人口全面实施新的扶贫政策，安排扶贫经费 197.3 亿元，增长 17.9%。推动农业结构调整，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安排 65 亿元，增长 20.4%，扶持各地发展优势特色、安全高效农业。完善贷款贴息和补助等扶持方式，促进农业产业化发展。安排农业综合开发资金 147 亿元，增长 15.7%，以粮食主产区为重点，加快中低产田改造，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在稳定现行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的基础上，研究适当提高种植业补贴比例，稳步增加补贴品种，安排 79.8 亿元，增长 31.9%。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安排 1295.1 亿元，大力支持加快大中型和重点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进度，强化灌区改造和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加大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和沼气工程投入，再解决 6000 万人饮水安全问题，增加 500 万农村沼气用户。

2. 教育支出 1980.62 亿元，增加 382.08 亿元，增长 23.9%。进一步提高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水平，安排 662.5 亿元，增长 16.1%，在实施农村免学杂费、免教科书费、补助贫困寄宿生生活费政策的基础上，中小學生均公用经费标准达到中央出台的基准定额，即小学 300 元、初中 500 元。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安排补助资金 57.7 亿元，增长 44.9%，支持解决农民

工随迁子女的就学问题。实施义务教育教师绩效工资，中央财政补助 120 亿元。加强县级职教中心和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建设，加快中西部农村初中校舍改造，改善农村寄宿制学校附属设施条件，安排建设资金 137 亿元。继续支持国家级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并逐步对农村中等职业教育实行免费，安排补助资金 45 亿元，增长 115.3%。安排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及国家助学贷款补贴经费 240 亿元。继续推进高水平大学和重点学科建设，安排高等教育支出 502.55 亿元。

3. 医疗卫生支出 1180.56 亿元，增加 326.11 亿元，增长 38.2%。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从 2009 年起，用三年时间推进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等五项重点工作。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全面建立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中央和地方财政补助标准全部达到人均 80 元，中央财政安排补助资金 304 亿元。中央财政在支持解决地方政策性关闭破产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进一步支持解决中央和中央下放政策性关闭破产国有企业及地方依法破产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参保问题。加大城乡医疗救助力度，安排补助资金 64.5 亿元。初步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努力为患者提供放心药、便宜药。安排建设和设备购置补助资金 165.3 亿元，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重点支持建设 2.9 万所乡镇卫生院和改扩建 5000 所中心乡镇卫生院，支持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配备医疗设备。安排补助资金 246 亿元，强化重大传染病防治等公共卫生工作，支持地方按项目为城乡居民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促进公立医院改革试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50.69 亿元，增加 607.1 亿元，增长 22.1%。加强社会保障是改善

民生的重要基础，也是应对当前困难、扩大消费需求的重要举措。安排社会保障支出 2930.49 亿元，增加 438.98 亿元，增长 17.6%。分别按月人均 15 元、10 元的标准提高城乡低保水平，安排补助资金 540.8 亿元，增长 48.9%。对全国城乡低保对象、农村五保户等 7570 多万困难群众，春节前发放一次性生活补贴安排资金 100 亿元。按 2008 年企业退休人员月人均基本养老金的 10% 左右，继续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并向特殊调整对象倾斜，中央财政对中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给予适当补助，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资金共安排 1392.41 亿元。适时提高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包括调标补助在内安排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 175.12 亿元。继续支持做好国有企业政策性关闭破产工作，推进东北、中部地区及部分中央企业厂办大集体改革试点，支持解决库区移民的生产生活问题。

支持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安排就业资金 420.2 亿元，增加 168.12 亿元，增长 66.7%。发挥政府公共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带动农民工就业的作用，在农林水利等政府公共投资工程建设中，积极推行以工代赈。加大就业援助，重点帮扶就业困难人群、零就业家庭和受灾地区劳动力就业，对返乡创业的农民工给予政策扶持。实施促进大学生到城乡基层、中西部地区、中小企业就业的优惠政策。支持加大对下岗失业人员和农民工的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实施好特别培训计划，鼓励企业在岗培训。运用税费减免、小额担保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职业培训补贴等财税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和服务业吸纳就业，促进自主创业、自谋职业。

5. 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 493.01 亿元，增加 311.11 亿元，增长 171%。加大对廉租住房建设

和棚户区改造的投入,对中西部地区适当提高补助标准。主要以实物方式,结合发放租赁补贴,解决260万户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住房问题,以及80万户林区、垦区、煤矿等棚户区居民住房的搬迁维修改造问题。加强农村危房改造,实施少数民族地区游牧民定居工程。

6. 文化支出279.75亿元,增加26.94亿元,增长10.7%。大力发展公益性文化事业,拓展消费领域。支持免费开放全国各级文化文物部门归口管理的公共博物馆、纪念馆和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推动实施大遗址保护工程,加强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支持推进农村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农村电影数字化放映、农家书屋等文化惠民工程。推动文化体制改革,促进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发展文化产业。

7. 粮油物资储备等事务支出1780.45亿元,增加675.35亿元,增长61.1%。粮食直补安排190亿元,增长25.8%。增加粮油以及石油、有色金属、特种钢材等重要物资储备,加强储备设施建设,安排783.41亿元,促进拉动内需。支持较大幅度提高粮食最低收购价,及时足额安排收储费用和利息资金。在全国范围内对农民购买彩电、冰箱、洗衣机、手机、电脑、热水器和空调等家电产品以及摩托车,给予销售价格13%的财政补贴,安排家电下乡补贴200亿元,增长9倍;对农民报废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换购轻型载货车以及购买1.3升及以下排量的微型客车,给予一次性财政补贴,安排补贴资金50亿元。加强农村物流体系建设,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安排74亿元。

8. 科学技术支出1461.03亿元,增加297.74亿元,增长25.6%。加快科技进步和自主创新,推动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加大基础研究

和应用研究投入力度,安排经费938.01亿元。保障科技重大专项实施,安排328亿元。支持国家(重点)实验室以及科研机构、大学科研条件和能力建设。促进企业技术改造和自主创新,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和装备制造业发展,推动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技术创新。推动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促进产学研有机结合。

9. 环境保护支出1236.62亿元,增加196.32亿元,增长18.9%。节能减排资金安排495亿元,增长17%,支持节能技术改造,淘汰落后产能,推广高效节能产品和新能源汽车,“三河三湖”及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中西部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及重大减排工程。健全煤炭等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环境补偿机制。促进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加强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退牧还草等重点工程建设,安排520.96亿元。

10. 公共安全支出1161.31亿元,增加285.54亿元,增长32.6%。实施政法经费保障体制改革,落实政法部门经费分类保障政策,增加对地方特别是中西部地区基层政法经费补助,建立公用经费正常增长机制,以及加强公安、武警队伍和信息化建设。

11. 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资金1080亿元。另外,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安排140亿元,彩票公益金安排50亿元,中央分成的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安排30亿元。以上合计,中央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基金安排1300亿元,按照规划用于灾区城乡住房、基础设施、产业重建、生态环境等方面。

12. 国防支出4728.67亿元,增加627.26亿元,增长15.3%。用于改善军队官兵生活待遇,加强军队信息化建设,适当增加装备及配套设施,提高军队抢险救灾等应急能力,支持汶川地震灾区

部队基础设施恢复重建等方面。

13. 交通运输支出 1887.2 亿元，增加 286.91 亿元，增长 17.9%。加快京沪高速和资源开发性西部干线铁路、内河航道以及中西部支线机场建设，安排资金 548.6 亿元。加大对农村公路建设的投入力度，提高少、边、穷地区补助标准，安排建设资金 548 亿元，计划新建、改建 30 万公里农村公路。继续对城市公交、农村道路客运、出租车行业给予补贴，安排补贴资金 168.42 亿元。2009 年实施成品油税费改革，逐步有序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原由这项收费中安排的还贷等支出改革后由中央财政通过预算给予专项资金补助，相应增加交通运输支出。

1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13.61 亿元，增加 96.96 亿元，增长 8%。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统筹使用结余资金，中央本级支出 1013.86 亿元，减少 46.29 亿元，下降 4.4%。在落实自主择业军转干部退役金、防治特大型地质灾害、加强地质矿产资源调查与保护等方面，补助地方 299.75 亿元，增加 143.25 亿元，增长 91.5%。

15. 国债利息支出 1371.85 亿元，增加 93.16 亿元，增长 7.3%。

汇总以上各科目，2009 年中央财政用在与人民群众生活直接相关的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保障性安居工程、文化方面的民生支出安排合计 7284.63 亿元，按可比口径增加 1653.34 亿元，增长 29.4%。中央财政用于“三农”方面的支出安排合计 7161.4 亿元，增加 1205.9 亿元，增长 20.2%。其中：用于农业生产方面的支出 2642.2 亿元；对农民的四项补贴（粮食直补、农资综合补贴、良种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支出 1230.8 亿元；支持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保障性安居工程、文化等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方面的支出 2693.2 亿元；主要农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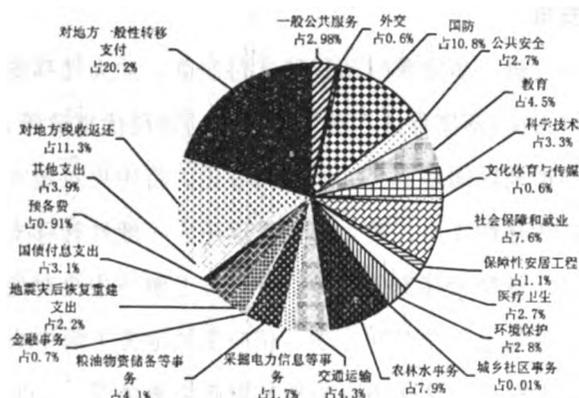
品储备费用和利息等支出 576.2 亿元。中央财政对地方的税收返还和一般性转移支付 13788.69 亿元（扣除已列入上述具体支出科目的专项转移支付和一般性转移支付部分项目后的金额，见附表十一），大部分也将用于民生和“三农”支出。

（五）中央对地方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支出安排

进一步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加大转移支付力度，落实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财税优惠政策，推进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将中央对地方的转移性支出，简化为税收返还、一般性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三类。将地方上解与中央对地方税收返还作对冲处理，相应取消地方上解中央收入科目，简化中央与地方财政结算关系。2009 年中央对地方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28889 亿元，增加 6883.32 亿元，增长 31.3%。其中：税收返还 4934.19 亿元，增加 1591.93 亿元，增加数额主要是实施成品油税费改革后，中央财政增加的成品油消费税等收入相应返还给地方，用于公路和航道养护等支出。一般性转移支付 11374.93 亿元，增加 2678.44 亿元，增长 30.8%，占转移支付总量的 47.5%。主要是将补助数额相对稳定、原列入专项转移支付的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公共安全、一般公共服务等支出共 2101.07 亿元，改为一般性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 12579.88 亿元，增加 2612.95 亿元，增长 26.2%，占转移支付总量的 52.5%。增长快主要是中央政府增加公共投资和拉动消费支出中的大部分资金，通过专项转移支付补助给地方。在一般性转移支付中，安排 550 亿元，增长 25.5%，支持逐步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进一步缓解县乡财政困难。结合三江源保护等重大生态保护规划，通过提高转移支付补助比例的方式，增强禁止开发与限制开发区域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财政保障能力。安排

505 亿元,增加对民族地区、粮食主产区和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支持化解资源枯竭城市历史遗留的社会负担,安排补助经费 50 亿元,增长 100%。对工商部门停征两费补助 80 亿元。(见附表十二)

图七：2009 年中央财政支出结构



此外,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880.92 亿元(含上年结转收入),其中:三峡工程建设基金收入 160 亿元,铁路建设基金收入 582 亿元,民航机场管理建设费收入 103.7 亿元,港口建设费收入 87.3 亿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收入 136 亿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158 亿元,中央财政外汇经营基金财务收入 682.83 亿元。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880.92 亿元(含中央本级支出和补助地方支出),其中:三峡工程建设基金支出 198.15 亿元,铁路建设基金支出 582.01 亿元,民航机场管理建设费支出 148.02 亿元,港口建设费支出 103.35 亿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97.79 亿元,彩票公益金用于社会福利、体育、教育等社会公益事业支出 229.13 亿元,中央财政外汇经营基金财务支出 682.87 亿元。

三、坚持依法理财,强化科学管理,确保完成 2009 年预算

坚持依法理财、科学理财、民主理财,深入推进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

用效益。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和改善财政宏观调控,努力提高执行力,贯彻落实积极财政政策的各项具体措施。加强对经济运行情况的监测分析,密切跟踪积极财政政策的实施情况,及时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加强与货币政策等的协调配合,提高财政宏观调控的预见性、针对性、实效性。

(二) 深化财税制度改革,研究建立公共财政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社会保障预算有机衔接的国家财政预算体系。将部门预算改革拓展到基层预算单位,健全现代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将所有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逐步纳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管理。深化国库集中收付和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全面推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试点。在保持分税制财政体制基本稳定的前提下,围绕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主体功能区建设,健全中央和地方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体制。逐步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提高基层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能力。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规范专项转移支付配套政策。进一步理顺省以下政府间分配关系,研究适当统一省以下主要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继续推进省直管县财政管理方式改革。全面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和成品油税费改革。改革完善资源税制度。调整和完善消费税制度。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制度。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大力支持国有企业、金融体制和资源性产品价格等其他改革。

(三) 切实加强财政管理和监督,重点推动修订预算法,配合做好注册会计师法(修正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立法工作。加快财政转移支付管理条例等的立法进程。规范财政行政执法,完善财政行政审批程序。将经批准设立的全局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的所有行政事业性收费,全部纳

入预算管理。建立健全机构编制与经费预算衔接机制，完善行政开支定员定额标准。构建重大项目支出预算事前评审机制。严格执行预算编报、批复时限和程序规定，提高年初批复预算的到位率。加强预算执行管理，采取预拨、加强督查等措施，继续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效率，健全预算拨款结余管理制度，促进结余资金管理与预算编制有机结合。健全覆盖各级财政的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扩大绩效考评试点范围。增强风险意识，完善相关制度，严格债务管理，努力防范财政风险。健全覆盖所有政府性资金和财政运行全过程的财政监督机制，重点加强对政府公共投资的监督检查和投资评审，防止重复建设和挤占挪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积极推进财政政务公开，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各方面监督。

（四）狠抓增收节支。大力支持税务、海关等部门依法加强税收征管，坚决制止和纠正越权减免税收，严厉打击偷骗税违法活动。对于各项税

收和非税收入，都要依法征收，应收尽收，确保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切实保障重点支出需要，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压缩公务购车用车、会议经费、公务接待费、出国（境）经费等支出。严格控制党政机关楼堂馆所建设，严禁超面积、超标准建设和装修。强化公务支出管理，深化公务卡管理改革。牢记“两个务必”，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勤俭办一切事业，严肃财经纪律，坚决反对大手大脚花钱和铺张浪费的行为。

完成 2009 年预算和各项财政工作任务意义重大。我们要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定信心，迎难而上，开拓进取，扎实工作，实施好积极的财政政策，确保完成预算，为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附表一：

2008 年全国财政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 项 目 | 预算数 | 执行数 | 执行数为预算数的% | 执行数为上年决算数的% |
|---------------|-----------------|-----------------|--------------|--------------|
| 一、税收收入 | 52361.00 | 54219.62 | 103.5 | 118.8 |
| 国内增值税 | 17866.67 | 17996.90 | 100.7 | 116.3 |
| 国内消费税 | 2470.00 | 2567.80 | 104.0 | 116.4 |
| 进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 | 6855.00 | 7391.07 | 107.8 | 120.1 |
| 出口货物退增值税、消费税 | -5750.00 | -5865.90 | 102.0 | 104.1 |
| 营业税 | 7495.00 | 7626.33 | 101.8 | 115.9 |
| 企业所得税 | 10020.00 | 11173.05 | 111.5 | 127.3 |
| 个人所得税 | 3383.33 | 3722.19 | 110.0 | 116.8 |
| 资源税 | 465.00 | 301.76 | 64.9 | 115.6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308.00 | 1344.13 | 102.8 | 116.2 |
| 房产税 | 655.00 | 680.40 | 103.9 | 118.2 |
| 印花税 | 2303.00 | 1311.47 | 56.9 | 58.0 |
| 其中：证券交易印花税 | 2005.31 | 979.16 | 48.8 | 48.8 |
| 城镇土地使用税 | 430.00 | 816.95 | 190.0 | 211.9 |
| 土地增值税 | 450.00 | 537.10 | 119.4 | 133.2 |
| 车船税 | 77.00 | 144.18 | 187.2 | 211.5 |
| 船舶吨税 | 19.00 | 20.10 | 105.8 | 110.4 |
| 车辆购置税 | 950.00 | 989.75 | 104.2 | 112.9 |
| 关税 | 1600.00 | 1769.95 | 110.6 | 123.6 |
| 耕地占用税 | 340.00 | 313.97 | 92.3 | 169.7 |
| 契税 | 1370.00 | 1307.18 | 95.4 | 108.4 |
| 烟叶税 | 54.00 | 67.65 | 125.3 | 141.5 |
| 其他税收收入 | | 3.59 | | 289.5 |
| 二、非税收入 | 6125.00 | 7097.28 | 115.9 | 124.5 |
| 专项收入 | 1335.00 | 1551.94 | 116.3 | 125.0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2040.00 | 2131.11 | 104.5 | 112.3 |
| 罚没收入 | 905.00 | 895.82 | 99.0 | 106.6 |
| 其他收入 | 1845.00 | 2518.41 | 136.5 | 146.4 |
| 全国财政收入 | 58486.00 | 61316.90 | 104.8 | 119.5 |

附表二：

2008 年全国财政支出情况

单位：亿元

| 项 目 | 预算数 | 调整预算数 | 执行数 | 执行数为调整预算数的% | 执行数为上年决算数的% |
|---------------|-----------------|-----------------|-----------------|--------------|--------------|
| 农林水事务 | 4288.87 | 4288.87 | 4502.82 | 105.0 | 132.3 |
| 教育 | 9081.95 | 9081.95 | 8937.91 | 98.4 | 125.5 |
| 医疗卫生 | 2499.06 | 2499.06 | 2722.44 | 108.9 | 136.8 |
| 社会保障和就业 | 6684.33 | 6684.33 | 6770.03 | 101.3 | 124.3 |
| 文化体育与传媒 | 1072.64 | 1072.64 | 1086.34 | 101.3 | 120.9 |
| 科学技术 | 2152.82 | 2152.82 | 2108.13 | 97.9 | 118.2 |
| 环境保护 | 1281.70 | 1281.70 | 1427.42 | 111.4 | 143.3 |
| 公共安全 | 4097.41 | 4097.41 | 4040.09 | 98.6 | 115.9 |
| 国防 | 4177.69 | 4177.69 | 4180.06 | 100.1 | 117.6 |
| 外交 | 269.76 | 269.76 | 240.74 | 89.2 | 111.8 |
| 一般公共服务 | 9910.37 | 9910.37 | 9831.34 | 99.2 | 115.5 |
| 其中：国内外债务付息 | 1305.84 | 1305.84 | 1309.31 | 100.3 | |
| 城乡社区事务 | 4100.47 | 4100.47 | 4200.83 | 102.4 | 129.5 |
| 交通运输 | 2018.43 | 2018.43 | 2372.96 | 117.6 | 123.9 |
| 工业商业金融等事务 | 5495.04 | 5495.04 | 6207.61 | 113.0 | 145.8 |
| 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出 | | 600.00 | 766.29 | 127.7 | |
| 其他支出 | 3655.46 | 3655.46 | 3032.02 | 82.9 | 102.7 |
| 全国财政支出 | 60786.00 | 61386.00 | 62427.03 | 101.7 | 125.4 |

附表三：

2008 年中央财政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 项 目 | 预算数 | 执行数 | 执行数为 预算数的 % | 执行数为上 年决算数的 % |
|---------------|-----------------|-----------------|-------------------|---------------------|
| 一、税收收入 | 30182.15 | 30967.48 | 102.6 | 117.4 |
| 国内增值税 | 13400.00 | 13497.42 | 100.7 | 116.3 |
| 国内消费税 | 2470.00 | 2567.80 | 104.0 | 116.4 |
| 进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 | 6855.00 | 7391.07 | 107.8 | 120.1 |
| 出口货物退增值税、消费税 | -5750.00 | -5865.90 | 102.0 | 104.1 |
| 营业税 | 225.00 | 232.10 | 103.2 | 114.5 |
| 企业所得税 | 6430.00 | 7173.40 | 111.6 | 127.0 |
| 个人所得税 | 2030.00 | 2234.18 | 110.1 | 116.9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8.00 | 7.79 | 97.4 | 101.3 |
| 印花稅 | 1945.15 | 949.68 | 48.8 | 48.8 |
| 其中：证券交易印花稅 | 1945.15 | 949.68 | 48.8 | 48.8 |
| 船舶吨稅 | 19.00 | 20.10 | 105.8 | 110.4 |
| 车辆购置税 | 950.00 | 989.75 | 104.2 | 112.9 |
| 关税 | 1600.00 | 1769.95 | 110.6 | 123.6 |
| 其他稅收收入 | | 0.14 | | 233.3 |
| 二、非稅收入 | 1439.85 | 1704.51 | 118.4 | 123.6 |
| 专项收入 | 155.00 | 198.88 | 128.3 | 129.4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350.00 | 368.61 | 105.3 | 104.2 |
| 罚没收入 | 30.00 | 31.61 | 105.4 | 111.9 |
| 其他收入 | 904.85 | 1105.41 | 122.2 | 131.0 |
| 中央本级收入 | 31622.00 | 32671.99 | 103.3 | 117.7 |
| 地方上解收入 | 909.72 | 939.93 | 103.3 | 108.9 |
| 中央财政收入 | 32531.72 | 33611.92 | 103.3 | 117.5 |

附表四：

2008 年中央财政支出情况

(含中央本级支出及对地方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支出)

单位：亿元

| 项 目 | 预算数 | 调整预算数 | 执行数 | 执行数为调整预算数的 % | 执行数为上年决算数的 % |
|---------------|-----------------|-----------------|-----------------|--------------|--------------|
| 农林水事务 | 1450.49 | 1450.49 | 1821.74 | 125.6 | 143.6 |
| 教育 | 1561.76 | 1561.76 | 1598.54 | 102.4 | 148.5 |
| 医疗卫生 | 831.58 | 831.58 | 826.80 | 99.4 | 124.5 |
| 社会保障和就业 | 2761.61 | 2761.61 | 2743.59 | 99.3 | 119.2 |
| 文化体育与传媒 | 253.05 | 253.05 | 252.81 | 99.9 | 120.0 |
| 科学技术 | 1133.98 | 1133.98 | 1163.29 | 102.6 | 116.4 |
| 环境保护 | 1027.51 | 1027.51 | 1040.30 | 101.2 | 133.0 |
| 公共安全 | 857.87 | 857.87 | 875.77 | 102.1 | 109.3 |
| 国防 | 4099.40 | 4099.40 | 4099.43 | 100.0 | 117.7 |
| 外交 | 268.05 | 268.05 | 239.24 | 89.3 | 111.9 |
| 一般公共服务 | 2655.40 | 2655.40 | 2522.99 | 95.0 | 108.7 |
| 城乡社区事务 | 133.21 | 133.21 | 245.06 | 184.0 | 214.6 |
| 交通运输 | 1054.65 | 1054.65 | 1290.77 | 122.4 | 103.4 |
| 工业商业金融等事务 | 3373.24 | 3373.24 | 3871.35 | 114.8 | 159.4 |
| 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出 | | 600.00 | 600.00 | 100.0 | |
| 其他支出 | 1052.11 | 1052.11 | 568.92 | 54.1 | 80.2 |
| 对地方税收返还 | 4271.19 | 4271.19 | 4282.19 | 100.3 | 103.9 |
| 对地方财力性转移支付 | 8046.62 | 8046.62 | 8277.13 | 102.9 | 121.1 |
| 中央财政支出 | 34831.72 | 35431.72 | 36319.92 | 102.5 | 122.8 |

注：1. 对地方财力性转移支付只包括不能列入具体支出科目的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民族地区转移支付等项目，不含义务教育转移支付等可以列入具体支出科目的财力性转移支付项目。

2. 医疗卫生支出完成预算的 99.4%，主要是医改方案年内尚未实施，部分医改资金结转至 2009 年使用。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预算的 99.3%，主要是执行中国有股减持收入比预计减少，相应减少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支出。

4. 文化支出完成预算的 99.9%，主要是执行中部分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和基本建设支出下划地方。

5. 外交支出完成预算的 89.3%，主要是驻外使领馆改造、维和摊款等支出减少。

附表五：

2008 年中央对地方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支出情况

单位：亿元

| 项 目 | 预算数 | 执行数 | 执行数为 预算数的 % | 执行数为上 年决算数的 % |
|-----------------------|-----------------|-----------------|-------------------|---------------------|
| 一、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 | 17355.33 | 18663.42 | 107.5 | 133.1 |
| (一) 财力性转移支付 | 8467.02 | 8696.49 | 102.7 | 122.0 |
| 1. 一般性转移支付 | 3404.00 | 3510.52 | 103.1 | 140.2 |
| 2.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 | 210.00 | 275.79 | 131.3 | 159.7 |
| 3. 县乡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 440.00 | 438.18 | 99.6 | 129.2 |
| 4. 调整工资转移支付 | 2391.95 | 2392.30 | 100.0 | 106.5 |
| 5. 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 759.33 | 762.54 | 100.4 | 100.4 |
| 6. 义务教育转移支付 | 270.40 | 269.36 | 99.6 | 117.2 |
| 7. 农村义务教育化债补助 | 150.00 | 150.00 | 100.0 | 250.0 |
| 8. 资源枯竭城市财力性转移支付 | 25.00 | 25.00 | 100.0 | 125.0 |
| 9. 定额补助（原体制补助） | 136.14 | 136.14 | 100.0 | 101.5 |
| 10. 企事业单位划转补助 | 338.57 | 335.00 | 98.9 | 99.0 |
| 11. 结算财力补助 | 341.63 | 354.66 | 103.8 | 110.5 |
| 12. 工商部门停征两费转移支付 | | 47.00 | | |
| (二) 专项转移支付 | 8888.31 | 9966.93 | 112.1 | 144.6 |
| 其中：教育 | 613.83 | 687.53 | 112.0 | 175.7 |
| 科学技术 | 51.58 | 85.88 | 166.5 | 114.5 |
| 社会保障和就业 | 2393.33 | 2399.31 | 100.2 | 122.4 |
| 医疗卫生 | 792.71 | 780.02 | 98.4 | 123.8 |
| 环境保护 | 947.58 | 974.09 | 102.8 | 130.3 |
| 农林水事务 | 1094.22 | 1513.13 | 138.3 | 158.5 |
| 二、中央对地方税收返还 | 4271.19 | 4282.19 | 100.3 | 103.9 |
| “两税”返还 | 3361.00 | 3372.00 | 100.3 | 104.9 |
| 所得税基数返还 | 910.19 | 910.19 | 100.0 | 100.4 |
| 中央对地方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 21626.52 | 22945.61 | 106.1 | 126.5 |

注：本表财力性转移支付中的工商部门停征两费转移支付 47 亿元，为因停征集贸市场管理费、个体工商户管理费对地方的转移支付。

附表六：

2008 年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基金支出表

单位：亿元

| 项 目 | 2008 年调整预 算数 | 2008 年执行数 |
|-------------|-----------------|---------------|
| 一、城乡住房 | | 380.00 |
| 二、城镇建设 | | 14.84 |
| 三、农村建设 | | 14.00 |
| 四、公共服务 | | 98.82 |
| 五、基础设施 | | 97.49 |
| 六、产业重建 | | 48.00 |
| 七、防灾减灾 | | 24.36 |
| 八、生态环境 | | 1.59 |
| 九、精神家园 | | 0.30 |
| 十、其他 | | 19.30 |
| 支出小计 | 700.00 | 698.70 |
| 结转下年支出 | | 41.30 |
| 支出合计 | 700.00 | 740.00 |

附表七：

2009 年中央政府公共投资安排情况表

单位：亿元

| 项 目 | 数 额 |
|-------------------------|------|
| 农业基础设施及农村民生工程 | 2081 |
| 其中： 水利工程 | 401 |
| 农村饮水、电网、沼气等 | 430 |
| 小型农田水利建设 | 635 |
| 保障性住房建设（包括农村危房改造） | 493 |
| 节能减排和生态建设 | 680 |
| 其中： 十大重点节能工程、循环经济发展等 | 325 |
| 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污水管网 | 130 |
| 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 | 40 |
| 教育卫生等社会事业建设 | 713 |
| 地震灾后恢复重建 | 1300 |
| 自主创新、技术改造及服务 | 452 |
| 其中： 重大科技专项投资（设备购置） | 125 |
| 支持企业自主创新和高技术产业化 | 200 |
| 铁路、公路、机场和港口等基础设施建设 | 2317 |
| 其中： 铁路 | 732 |
| 公路 | 1035 |
| 机场 | 242 |
| 港口 | 103 |
| 其他社会事业等投资项目 | 394 |
| 待安排的重点投资项目 | 650 |
| 合 计 | 9080 |

注：1. 中央政府公共投资 9080 亿元来源于中央政府基建投资、中央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基金、车辆购置税、中央政府性基金等方面。

2. 2008 年 10 月后实施积极财政政策，中央政府在两年内增加公共投资 1.18 万亿元，包括 2008 年 10 月后增加投资 1040 亿元，2009 年增加 4875 亿元，2010 年预计增加 5885 亿元。

附表八：

2009 年全国财政收入预算安排

单位：亿元

| 项 目 | 2008 年执行数 | 2009 年预算数 | 其中：成品油 | 预算数为上年执行数的 % |
|-----------------|-----------------|-----------------|----------------|--------------|
| | | | 税费改革增收 | |
| 一、税收收入 | 54219.62 | 58673.33 | 2141.00 | 108.2 |
| 国内增值税 | 17996.90 | 19326.33 | 273.00 | 107.4 |
| 国内消费税 | 2567.80 | 4434.00 | 1634.00 | 172.7 |
| 进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 | 7391.07 | 7995.00 | 95.00 | 108.2 |
| 出口货物退增值税、消费税 | -5865.90 | -6708.00 | | 114.4 |
| 营业税 | 7626.33 | 8145.00 | | 106.8 |
| 企业所得税 | 11173.05 | 11845.00 | | 106.0 |
| 个人所得税 | 3722.19 | 3982.00 | | 107.0 |
| 资源税 | 301.76 | 440.00 | | 145.8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344.13 | 1595.00 | 139.00 | 118.7 |
| 房产税 | 680.40 | 735.00 | | 108.0 |
| 印花税 | 1311.47 | 607.00 | | 46.3 |
| 其中：证券交易印花税 | 979.16 | 252.58 | | 25.8 |
| 城镇土地使用税 | 816.95 | 870.00 | | 106.5 |
| 土地增值税 | 537.10 | 570.00 | | 106.1 |
| 车船税 | 144.18 | 155.00 | | 107.5 |
| 船舶吨税 | 20.10 | 21.00 | | 104.5 |
| 车辆购置税 | 989.75 | 970.00 | | 98.0 |
| 关税 | 1769.95 | 1900.00 | | 107.3 |
| 耕地占用税 | 313.97 | 333.00 | | 106.1 |
| 契税 | 1307.18 | 1385.00 | | 106.0 |
| 烟叶税 | 67.65 | 73.00 | | 107.9 |
| 其他税收收入 | 3.59 | | | |
| 二、非税收入 | 7097.28 | 7556.67 | 59.00 | 106.5 |
| 专项收入 | 1551.94 | 1727.00 | 59.00 | 111.3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2131.11 | 1976.00 | | 92.7 |
| 罚没收入 | 895.82 | 933.00 | | 104.2 |
| 其他收入 | 2518.41 | 2920.67 | | 116.0 |
| 全国财政收入合计 | 61316.90 | 66230.00 | 2200.00 | 108.0 |

注：成品油税费改革增收主要包括提高消费税单位税额增加的收入，以及相应增加的增值税、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收入。

附表九：

2009 年全国财政支出预算安排

单位：亿元

| 项 目 | 2008 年执行数 | 2009 年预算数 | 预算数为上年 执行数的% |
|---------------|-----------------|-----------------|-----------------|
| 农林水事务 | 4723.71 | 5776.02 | 122.3 |
| 教育 | 8937.91 | 10946.63 | 122.5 |
| 医疗卫生 | 2825.56 | 3415.61 | 120.9 |
| 社会保障和就业 | 6770.03 | 8330.67 | 123.1 |
| 保障性安居工程 | 223.40 | 669.38 | 299.6 |
| 文化体育与传媒 | 1086.34 | 1248.07 | 114.9 |
| 科学技术 | 2108.13 | 2647.83 | 125.6 |
| 环境保护 | 1427.42 | 1745.67 | 122.3 |
| 公共安全 | 4040.09 | 4870.19 | 120.5 |
| 国防 | 4182.04 | 4806.86 | 114.9 |
| 外交 | 240.74 | 270.64 | 112.4 |
| 一般公共服务 | 8323.47 | 9317.79 | 111.9 |
| 城乡社区事务 | 3977.43 | 4712.17 | 118.5 |
| 交通运输 | 2694.88 | 4172.04 | 154.8 |
| 采掘电力信息等事务 | 2590.01 | 2623.41 | 101.3 |
| 粮油物资储备等事务 | 1973.77 | 2509.2 | 127.1 |
| 金融事务 | 1101.02 | 466.19 | 42.3 |
| 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出 | 766.29 | 1180.00 | 154.0 |
| 国债付息支出 | 1404.75 | 1510.52 | 107.5 |
| 预备费 | | 1040.00 | |
| 其他支出 | 3030.04 | 3976.11 | 131.2 |
| 全国财政支出 | 62427.03 | 76235.00 | 122.1 |

注：200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在 2008 年基础上有进一步调整和完善，为便于同口径比较，此表中的 2008 年执行数按照 200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编制，附表 2 中的 2008 年执行数按照 200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反映，因此两表中 2008 年部分项目的执行数有所差异。金融事务支出为上年执行数的 42.3%，主要是用于支持金融体制改革方面的相关支出减少。

附表十：

2009 年中央财政收入预算安排

单位：亿元

| 项 目 | 2008 年执行数 | 2009 年预算数 | | 预算数为上年执行数的 % |
|---------------|-----------------|-----------------|----------------|--------------|
| | | | 其中：成品油税费改革增收 | |
| 一、税收收入 | 30967.48 | 33807.00 | 2141.00 | 109.2 |
| 国内增值税 | 13497.42 | 14563.00 | 273.00 | 107.9 |
| 国内消费税 | 2567.80 | 4434.00 | 1634.00 | 172.7 |
| 进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 | 7391.07 | 7995.00 | 95.00 | 108.2 |
| 出口货物退增值税、消费税 | -5865.90 | -6708.00 | | 114.4 |
| 营业税 | 232.10 | 245.00 | | 105.6 |
| 企业所得税 | 7173.40 | 7605.00 | | 106.0 |
| 个人所得税 | 2234.18 | 2390.00 | | 107.0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7.79 | 147.00 | 139.00 | 1887.0 |
| 印花稅 | 949.68 | 245.00 | | 25.8 |
| 其中：证券交易印花稅 | 949.68 | 245.00 | | 25.8 |
| 船舶吨稅 | 20.10 | 21.00 | | 104.5 |
| 车辆购置税 | 989.75 | 970.00 | | 98.0 |
| 关税 | 1769.95 | 1900.00 | | 107.3 |
| 其他税收收入 | 0.14 | | | |
| 二、非税收入 | 1704.51 | 2053.00 | 59.00 | 120.4 |
| 专项收入 | 198.88 | 277.00 | 59.00 | 139.3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368.61 | 418.00 | | 113.4 |
| 罚没收入 | 31.61 | 33.00 | | 104.4 |
| 其他收入 | 1105.41 | 1325.0 | | 119.9 |
| 中央财政收入 | 32671.99 | 35860.00 | 2200.00 | 109.8 |

注：1. 为简化和理顺中央与地方财政结算关系，从 2009 年起，将地方上解与中央对地方税收返还作对冲处理，因此，本表 2009 年中央财政收入等于中央本级收入。

2. 成品油税费改革增收主要包括提高消费税单位税额增加的收入，以及相应增加的增值税、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收入。

附表十一：

2009 年中央财政支出预算安排

单位：亿元

| 项 目 | 2008 年执行数 | 2009 年预算数 | 预算数为上年 执行数的% |
|---------------|-----------------|-----------------|-----------------|
| 农林水事务 | 2702.20 | 3446.59 | 127.5 |
| 教育 | 1598.54 | 1980.62 | 123.9 |
| 医疗卫生 | 854.45 | 1180.56 | 138.2 |
| 社会保障和就业 | 2743.59 | 3350.69 | 122.1 |
| 保障性安居工程 | 181.90 | 493.01 | 271.0 |
| 文化体育与传媒 | 252.81 | 279.75 | 110.7 |
| 科学技术 | 1163.29 | 1461.03 | 125.6 |
| 环境保护 | 1040.30 | 1236.62 | 118.9 |
| 公共安全 | 875.77 | 1161.31 | 132.6 |
| 国防 | 4101.41 | 4728.67 | 115.3 |
| 外交 | 239.24 | 268.93 | 112.4 |
| 一般公共服务 | 1216.65 | 1313.61 | 108 |
| 城乡社区事务 | 63.16 | 3.95 | 6.3 |
| 交通运输 | 1600.29 | 1887.2 | 117.9 |
| 采掘电力信息等事务 | 600.76 | 757.5 | 126.1 |
| 粮油物资储备等事务 | 1105.10 | 1780.45 | 161.1 |
| 金融事务 | 975.51 | 315.58 | 32.4 |
| 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出 | 600.00 | 970.00 | 161.7 |
| 国债付息支出 | 1278.69 | 1371.85 | 107.3 |
| 预备费 | | 400.00 | |
| 其他支出 | 566.94 | 1688.39 | 297.8 |
| 对地方税收返还 | 3342.26 | 4934.19 | 147.6 |
| 对地方一般性转移支付 | 8277.13 | 8854.50 | 107.0 |
| 中央财政支出 | 35379.99 | 43865.00 | 124.0 |

注：200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在 2008 年基础上有进一步调整和完善，为便于同口径比较，此表中的 2008 年执行数按照 200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编制，附表 4 中的 2008 年执行数按照 200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反映，因此两表中 2008 年部分项目的执行数有所差异。

附表十二：

2009 年中央对地方税收返还和 转移支付预算安排情况

单位：亿元

| 项 目 | 2008 年执行数 | 2009 年预算数 | 预算数为上年 执行数的 % |
|----------------------|-----------|-----------|------------------|
| 一、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 | 18663.42 | 23954.81 | 128.4 |
| (一) 一般性转移支付 | 8696.49 | 11374.93 | 130.8 |
| 1. 均衡性转移支付 | 3510.52 | 3918.00 | 111.6 |
| 2.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 | 275.79 | 280.00 | 101.5 |
| 3. 县乡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 438.18 | 550.00 | 125.5 |
| 4. 调整工资转移支付 | 2392.30 | 2365.63 | 98.9 |
| 5. 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 762.54 | 770.22 | 101.0 |
| 6. 资源枯竭城市财力性转移支付 | 25.00 | 50.00 | 200.0 |
| 7. 定额补助(原体制补助) | 136.14 | 138.14 | 101.5 |
| 8. 企事业单位划转补助 | 335.00 | 348.00 | 103.9 |
| 9. 结算财力补助 | 354.66 | 344.51 | 97.1 |
| 10. 工商部门停征两费转移支付 | 47.00 | 80.00 | 170.2 |
| 11. 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奖励资金 | | 10.00 | |
| 12. 一般公共服务转移支付 | | 45.00 | |
| 13. 公共安全转移支付 | | 332.90 | |
| 14. 教育转移支付 | 419.36 | 908.49 | 216.6 |
|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转移支付 | | 1234.04 | |
| (二) 专项转移支付 | 9966.93 | 12579.88 | 126.2 |
| 其中：教育 | 687.53 | 448.86 | 65.3 |
| 科学技术 | 85.88 | 32.79 | 38.2 |
| 社会保障和就业 | 2399.31 | 1816.17 | 75.7 |
| 医疗卫生 | 800.49 | 1124.28 | 140.4 |
| 环境保护 | 974.09 | 1199.27 | 123.1 |
| 农林水事务 | 2387.81 | 3143.19 | 131.6 |

| 项 目 | 2008 年执行数 | 2009 年预算数 | 预算数为上年 执行数的% |
|-----------------------|-----------------|-----------------|-----------------|
| 二、中央对地方税收返还 | 3342.26 | 4934.19 | 147.6 |
| “两税”返还 | 3372.00 | 3476.00 | 103.1 |
| 所得税基数返还 | 910.19 | 910.19 | 100.0 |
|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 | 1530.00 | |
| 地方上解 | -939.93 | -982.00 | 104.5 |
| 中央对地方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 22005.68 | 28889.00 | 131.3 |

注：1. 为简化和理顺中央与地方财政结算关系，从 2009 年起，将地方上解与中央对地方税收返还作对冲处理。

2. 从 2009 年起，将原财力性转移支付更名为一般性转移支付，将原一般性转移支付更名为均衡性转移支付。

附件：

名 词 解 释

稳健的财政政策：即理论上的中性财政政策，指财政政策对总需求既不扩张也不收缩的情形，是介于扩张性和紧缩性财政政策之间的一种中间状态，是在经济总量基本平衡、物价比较稳定、结构性问题相对突出情况下实行的一种财政政策。

积极的财政政策：即理论上的扩张性财政政策，指财政通过减少税费或增加支出，扩张总需求，避免经济衰退的情况下实施的一种财政政策。

中央财政收入：指中央财政年度的收入，包括中央本级收入和地方上解收入。2009年取消地方上解收入科目后，中央财政收入即为中央本级收入。

中央本级收入：根据现行财政管理体制规定，划归中央财政的税收和非税收入，主要包括消费税、关税等固定收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共享收入部分。

地方上解收入：指中央收到地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财政体制规定上解的各项收入。主要包括1994年分税制改革时保留下来的地方原体制上解收入和出口退税专项上解收入。2009年，将地方上解与中央对地方税收返还作对冲处理，相应取消地方上解中央收入科目。

中央财政支出：指中央财政年度的支出，包括中央本级支出、中央对地方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支出。

中央本级支出：指按照现行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事权的划分，经全国人大批准，用于中央政府本级事务所需的支出。

税收返还：指1994年分税制改革和2002年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后，为保证地方既得利益，对

原属于地方的收入划为中央收入部分，给予地方的补偿。包括增值税、消费税“两税返还”和所得税基数返还以及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转移支付：指中央政府按照有关法律、财政体制和政策规定，给予地方政府的补助资金。

财力性转移支付：指中央政府对有财力缺口的地方政府（主要是中西部地区），按照规范的办法给予的补助。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民族地区转移支付、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调整工资转移支付等。地方政府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统筹安排和使用。2009年起改称一般性转移支付。

一般性转移支付：指以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标，均衡地区之间的财力差距，不指定资金具体用途，由接受转移支付的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转移支付。2009年起改称均衡性转移支付。

专项转移支付：指中央政府对承担委托事务、共同事务的地方政府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资金补助，以及对应由下级政府承担的事务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奖励或补助。主要用于教育、社会保障、农业等方面。

县乡财政奖补资金：即“三奖一补”，指为调动地方缓解县乡财政困难的积极性，中央财政根据地方工作实绩给予的奖励和补助资金。

中央财政赤字：一般为中央政府年度收不抵支的差额，通过发债弥补。由于我国设立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中央财政赤字计算公式为：中央财政赤字=中央财政收入+调入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收入-中央财政支出-安排中央预算稳

定调节基金支出。

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指中央财政通过超收安排，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收支缺口，及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年初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的专用基金。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单设科目，安排基金时在支出方反映，调入使用基金时在收入方反映，基金的安排使用纳入预算管理，接受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基金：指根据《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条例》和《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设立的，专项用于汶川地震受灾地区倒损民房恢复重建、交通通信、城市供水等基础设施、学校、医院等事业单位及党政机关等恢复重建的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

地方本级收入：根据现行财政管理体制规定，划归地方财政的税收和非税收入，主要包括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固定收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共享收入部分。

地方本级支出：指按照现行中央与地方政府事权的划分，经地方人大批准，用于保障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支出。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指为增强基层政府提供公共服务能力，以实现县级政府“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为目标，中央财政根据地方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情况实施的奖补机制。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以地方财政为责任主体，中央财政对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较好的地区给予适当奖励。该机制从2009年起实施。

省直管县：指在现行行政体制与法律框架内，为解决政府预算级次过多等问题，缓解基层财政困难，省级财政直接管理县（市）财政的一种方

式。

乡财县管：指在乡镇政府管理财政的法律主体地位不变，财政资金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变，乡镇享有的债权及负担的债务不变的前提下，县级财政部门在预算编制、账户统设、集中收付、采购统办和票据统管等方面，对乡镇财政进行管理和监督的一种方式。

超收：指财政收入执行数超过预算的数额。

经常性收入：指财政收入中除因政策性、特殊性因素带来的一次性、特殊性收入之外的部分。

非税收入：指除税收以外，由各级政府、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政府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准公共服务取得并满足社会公共需要或准公共需要的财政资金，是政府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政府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的一种形式。

国债余额限额：指全国人大限定的年末不得突破的国债余额上限。

汇算清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企业所得税在纳税年度内按季或月预缴。次年年初，根据上年实际经营状况和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与已预缴的税额之间的差额部分，进行“多退少补”。这一制度在税收征管上称之为“汇算清缴”。

翘尾：在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出台的政策措施，只对当年政策出台后月份的财政收支产生影响，而对下一年度财政收支的影响则覆盖全年，往往大于对当年财政收支的影响。在分析两个年度中同期财政收支变化时，将这种影响形象地称为“翘尾”。

粮食直补：即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就是把通过流通环节的间接补贴改为对种粮农民的直接补贴，原则上按粮食种植面积把粮食补贴直接落实到种粮农户手中，实现对种粮农民利益的直接

保护, 调动农民的种粮积极性, 促进国家粮食安全。补贴资金从粮食风险基金中列支。

农资综合补贴: 指国家统筹考虑柴油、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变动对农民种粮的增支影响, 对种粮农民给予适当补助, 以有效保护农民种粮收益, 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

良种补贴: 指国家对农民选用良种进行的资金补贴, 目的是支持农民积极使用优良作物种子, 提高良种覆盖率, 增加农产品产量, 改善产品质量, 推进农业区域化布局、规模化种植、标准化管理、产业化经营。

农机具购置补贴: 指国家对农民个人、农场职工、农机专业户和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机作业服务组织购置和更新农业生产急需的农机具给予一定补贴, 目的是促进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和农业生产效率。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指为支持建立农业保险制度, 调动地方开展农业保险工作积极性, 引导农户参加农业保险, 财政部门对农户、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等参加的特定品种的保险业务, 按照保费的一定比例提供的补贴。

科技重大专项: 2005年, 国务院颁布了《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决定实施大型飞机、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网、重大新药创制等16个科技重大专项。为保障重大专项顺利实施, 中央财政设立专项资金, 并建立滚动预算管理机制。目前, 各重大专项已进入组织实施阶段。

义务教育教师绩效工资: 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要求, 对义务教育学校等事业单位建立岗位绩效工资制度。岗位绩效工资由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和津贴补贴四部分组成。

保障性安居工程: 指政府负责组织建设和改

造, 以实际成本价向城镇住房困难户提供具有社会保障性质住房的建设工程, 同时, 对农村危房改造也提供一定的资金补助。保障性安居工程是政府解决中低收入居民住房困难, 提高城乡居民居住水平, 体现政府对住房困难户的关怀, 逐步实现“住有所居”的一项民生工程。

增值税转型改革: 指将生产型增值税改为消费型增值税。生产型增值税, 即在征收增值税时, 不允许扣除外购固定资产所含增值税进项税金。改革后的消费型增值税, 企业在计算缴纳增值税时允许将外购固定资产所含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予以全额抵扣, 有效地消除了重复征税因素, 减轻了企业设备投资和更新改造的税收负担。

成品油税费改革: 指用成品油消费税取代养路费 etc 交通收费的改革。按照《国务院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 从2009年1月1日起实施。具体内容是: 取消公路养路费、航道养护费、公路运输管理费、公路客货运附加费、水路运输管理费、水运客货运附加费等六项收费, 逐步有序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 提高成品油消费税单位税额, 由此新增的税收收入, 专项用于替代养路费等六费、补助各地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以及对种粮农民、部分困难群体和公益性行业的补贴。

资源税制度改革: 指对现行资源税制度进行的改革, 主要包括: 对部分资源改为从价定率计征; 提高部分资源税负水平; 扩大征税范围; 统一油气资源税费制度。

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房产税: 1951年原政务院颁布实施《城市房地产税暂行条例》, 1986年国务院颁布《房产税暂行条例》后, 对内资企业和个人征收房产税, 对外资企业和外籍个人征收城市房地产税。由此, 在对房产征税上形成了内外两套房产税制的格局。2008年12月31日, 国务院公布第546号令, 规定自2009年1月1日起

废止《城市房地产税暂行条例》，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组织以及外籍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缴纳房产税，标志着我国房产税制度实现了内外统一。

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制度：为筹集城镇维护建设资金和扩大地方教育经费来源，国务院分别于1985年和1986年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务院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开征以来，征收范围仅限于内资企业和我国公民，对外资企业和外籍个人一直未征收。为公平税费负担，创造公平竞争环境，国务院有关部门正在研究将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征收范围扩大到外资企业和外籍个人。

非税收入收缴制度改革：指改革传统的分散

设置银行账户、多环节收纳非税收入的制度，建立新型的非税收入收缴机制，非税收入可直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

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指全面反映财政资金收付的各类账户的总和，是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的基础。所有财政性资金都纳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管理，财政收入直接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财政支出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

基本支出定额：指根据部门人员情况和分类标准核定部门基本支出预算的管理方法。

公务卡：指预算单位工作人员持有的、主要用于日常公务支出和财务报销业务的信用卡。主要目的是减少传统现金支付结算，提高财政财务透明度。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 2008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09 年 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09 年 3 月 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十一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查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 2008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09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以及 2009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对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的基础上，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又作了进一步审查。国务院根据审查意见对预算报告作了修改。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08 年预算执行总体情况是好的。2008 年，全国财政收入 61316 亿元，超过预算 2830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4.8%；全国财政支出 62427 亿元，超过调整预算 104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7%。中央财政收入 33611 亿元，超过预算 1080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3.3%；中央财政支出 36319 亿元，超过调整预算 88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5%，另有 192 亿元列作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中央财政赤字 1800 亿元，与十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数额持平。2008 年末，中央财政国债余额实际数为 53270.76 亿元，控制在全国人大批准的 55185.85 亿元限额之内。地方财政收支相抵，结转或结余 1597.87 亿元。

2008 年 12 月，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了中央财政超收收入安排使用情况。中央财政

超收收入除按规定用于增加对地方税收返还、转移支付和“三农”、教育、科技等项支出外，主要用于抗灾救灾、扩大政府公共投资、增加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08 年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经受住了多方面的重大挑战和考验。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认真落实中共中央确定的方针政策和十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提出的各项要求，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针对各种新情况、新问题，及时调整宏观政策，切实加强收入征管，大力支持抗灾救灾，沉着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取得了显著成绩。财政收入保持了较快增长，重点支出得到了较好保障，财税改革稳步推进，国家财政在促进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和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预算执行和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是：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透明度还不够高，预算执行中追加较多；财政体制不够完善，结构不尽合理，一些市、县公共财政保障能力较弱；一些财政资金下达拨付较晚，支出进度不够均衡，年终结转或结余资金较多；财政管理不够严格，跟踪问效制度不够健全，存在不少损失和铺张浪费现象。这些问题应在今后工作中切实加以解决。

二、国务院提出的 2009 年预算草案，全国财政收入 66230 亿元，增长 8%；全国财政支出

76235 亿元，增长 22.1%。其中，中央财政收入 35860 亿元，比上年预算执行数增加 3188 亿元，增长 9.8%。另外，从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中调拨 505 亿元纳入预算安排。中央财政支出 43865 亿元，比上年预算执行数增加 8485 亿元，增长 24%；其中，中央对地方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增加 6883 亿元，增长 31.3%。中央财政收支相抵，赤字 7500 亿元。2009 年，中央财政国债余额限额 62708.35 亿元。同时，由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2000 亿元，纳入地方预算统筹安排。全国财政赤字合计 9500 亿元。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09 年中央预算草案，贯彻了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较大幅度增加公共支出，通过结构性减税减轻企业和居民负担，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切实保障公共投资、“三农”、就业、教育、科技、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地震灾后恢复重建、保障性住房等重点支出，努力改善人民生活，这样的预算安排是可行的。2009 年的财政赤字虽然增加较多，但对于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是必要的。

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批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 2008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09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 2009 年中央预算草案。地方各级政府预算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

三、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09 年我国经济社会发展 and 改革开放的任务非常繁重，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为了圆满完成 2009 年预算，促进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 认真执行税费改革政策。全面实施消费型增值税，切实做好成品油税费改革工作，落实中小企业、房地产交易税收优惠和出口退税政策，促进企业扩大有效投资和技术创新，拉动居民消

费。要研究调整国民收入分配格局，进一步推进税费改革，优化税制。继续研究建立分类与综合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推进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环境补偿机制改革，完善资源税制度。

(二) 进一步加强收入征管。进一步加强税收和非税收入征管，严禁违规减免税，确保财政收入稳定增长。要进一步理顺税费关系，继续清理和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2010 年向全国人大提交地方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三) 落实惠农政策用好财政支农资金。把“三农”作为增加财政支出的重点，认真落实各项强农惠农政策。以稳定粮食生产和增加农民收入为主要目标，大幅度增加农村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发展投入，加大对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的补助，改进对农业的补贴办法，提高粮食最低收购价格，积极支持返乡农民工就业创业，夯实农业基础，巩固和发展农业农村好形势。整合使用财政支农资金，统筹兼顾，合理安排，加强监管，注重资金使用效益。财政支农资金的使用情况要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

(四) 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支持实施积极就业政策，完善人力资源市场，支持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努力开发公益性就业岗位，保持就业形势基本稳定。加大对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的投入，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提高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层次，增加对低收入家庭和困难群众的补助，加大城乡低保支持力度，增加扶贫资金投入。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进一步健全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落实在全国城乡实行免费义务教育的各项政策。推进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积极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落实政府投入政策，逐步建立覆盖城乡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为人民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切实加强食品药品质量和生产安全管理，提高监管水平，强化技术手段，

严厉打击各种违法违规行为。

(五) 加强监管提高政府投资效益。确保政府主导的公共投资用于重大民生工程、经济社会发展薄弱环节、关系全局和长远发展的重大基础设施,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鼓励企业自主创新,防止低水平重复建设和盲目扩张,有效发挥引导带动社会投资的作用。研究制订鼓励引导社会投资的优惠政策,拓宽民间投资渠道和领域。加强对政府投资的监管,规范政府投资行为,保证工程质量,提高投资效益,防止因决策失误造成的损失浪费。进一步完善中央补助地方投资的方式,按规定及时拨付项目资金。深入推进政府投资体制改革,健全、落实政府投资项目决策程序和责任追究制度。提高项目管理的规范性和透明度,向全国人大提交中央政府公共投资安排情况表。政府重大公共投资和实施情况,要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

(六) 推进公共财政体制改革。积极推进财政体制改革,进一步完善分税制财政体制。围绕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主体功能区建设,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和比例,整合规范专项转移支付,增强地方政府公共服务能力,健全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体制。中央和省级财政要加大支持力度,抓紧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深化预算制度改革,建立和完善政府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社会保障预算有机衔接的政府预算体系,建

立健全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机制,推进预算公开。进一步完善政府收支分类体系,推进按经济分类编制预算的工作,明确反映行政管理、公共服务、基本建设等支出情况。2010年向全国人大提交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试编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七) 强化预算管理和监督。加快预算法修订工作,完善预算法制体系,依法规范预算编制与执行,努力提高政府预算和部门预算的科学性、准确性和透明度。要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及时下达财政资金,保证支出进度均衡。加快建立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制度,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对国债规模的控制,加强对政府债务的监管,保持国债的合理规模和结构,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压缩出国(境)经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用和公务接待费用等行政开支,严格控制党政机关楼堂馆所建设和建设标准,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反对铺张浪费。加强对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资金和政府投资资金使用的审计监督,严肃查处挤占、挪用、滞留资金,超标准、超面积建设和损失浪费等违法违规行为。审计情况依法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报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2009年3月9日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09年3月13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吴邦国委员长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高度评价全国人大常委会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今后一年的主要任务，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全国人大常委会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行使职权，着力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建设，着力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着力保障宪法和法律有效实施，努力把人大各项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09年3月9日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 吴邦国

各位代表：

我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
请予审议。

过去一年的主要工作

2008年，面对重大困难和严峻挑战，以胡锦

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同心同德、顽强拼搏，全面夺取抗灾救灾斗争重大胜利，成功举办北京奥运会、残奥会，圆满完成神舟七号载人航天飞行任务，隆重纪念改革开放30周年，经济保持较快增长，民生得到进一步改善，社会大局保持稳定，国际地位进一步提高，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取得了新的伟大成就。

过去的一年，是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的第一年。我们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紧紧抓住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突出问题，依法行使职权，积极开展工作，充分发挥了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一年来，共审议 15 件法律案，通过 9 件，听取审议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13 个工作报告，作出 3 项决议，检查 5 部法律的实施情况，决定批准我国与外国缔结的条约、协定以及加入的国际公约 20 件，还决定和批准任免一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作出了新的贡献。

一、全力支持抗震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

去年 5 月 12 日发生的四川汶川特大地震，给灾区人民生命财产造成极大损失，也给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带来严重影响。灾情牵动着全国各族人民的心。全国人大常委会紧急行动，认真落实中央部署，从人大工作自身特点出发，加强监督和立法工作，全力支持抗震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充分发挥了社会主义制度集中力量办大事的政治优势。

一是及时调整工作计划。去年 5 月 22 日，专门召开委员长会议，专题听取国务院汇报，为突出工作重点，支持国务院集中精力抓好抗震救灾工作，决定调整常委会工作计划，将听取审议国务院关于抗震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报告，以及 2008 年中央预算调整方案列入 6 月份常委会会议议程；决定将按惯例在 6 月份会议审议的中央决算和审计工作报告、审查批准 2007 年中央决算等议程调整到 8 月份的会议。为有充分时间把这次抗震救灾、过渡性安置和灾后恢复重建积累

的有益经验吸收到相关法律中，决定将原计划 6 月份会议审议的防震减灾法修订草案调整到 10 月份的会议审议。

二是坚决落实党中央关于集中财力投入抗震救灾的决策。为确保抗震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资金需要，5 月 22 日委员长会议明确，要以保障灾区人民生活为根本，一切从抗震救灾实际情况出发，根据特事特办的原则，建议从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中调用大部分，建立灾后恢复重建基金，按基金实际收支情况列入和调整中央预算，依法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在预算调整方案批准之前，所需资金可先从中央国库库款中调拨，以确保抗震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同时要求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和监督，并建议对下一步所需资金早做安排。6 月份的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了 2008 年中央预算调整方案，同意建立灾后恢复重建基金，为抗震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顺利推进提供了资金保障。还建议有关方面尽快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相关政策，多方位支持灾后重建和生产自救。

三是在全力投入抗震救灾的情况下，强调一手抓抗震救灾，一手抓经济社会发展，以确保全年任务的完成。6 月 26 日，常委会专门作出决议，积极评价抗震救灾工作取得的显著成效，充分肯定国务院、地方政府和各方面的工作，要求继续全力抢救伤员、妥善安置受灾群众、扎实推进灾后恢复重建。审议中，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四川汶川特大地震和年初南方部分地区严重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给做好全年经济工作带来很大困难。在困难的形势下，更要按照中央的决策部署，一手抓抗震救灾，一手抓经济社会发展，高度重视、及时研究、切实解决经济运行中出现的突出矛盾，努力夺取抗震救灾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同时要精心做好北京奥运会各项筹办工作，排除干扰，

确保把北京奥运会办成一届有特色、高水平的奥运会。

四是全面修订防震减灾法。防震减灾法修订草案在10月份的常委会会议初审后,即通过主要新闻媒体向社会全文公布征求意见,共收到意见建议7300多件。有关专门委员会及时组织精干人员到灾区实地调研,充分听取抗震救灾一线干部群众的意见。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常委会对防震减灾法作了较大修改,提高了建设工程尤其是学校、医院等公用设施的抗震设防标准,完善了地震应急救援体系,加强了灾后过渡性安置和灾后恢复重建的制度措施。

二、积极推动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推动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是常委会工作的一个重点。工作中,我们抓住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突出问题,综合运用多种监督形式,加强跟踪监督,推动改进工作,完善法律制度,使人大工作更有深度、更具活力。

一是推动中央宏观调控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去年以来,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经济形势和国内经济运行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党中央审时度势,及时把宏观调控的首要任务从年初的“两防”,即防止经济增长由偏快转为过热、防止价格由结构性上涨演变为明显通货膨胀,调整为年中的“一保一控”,即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控制物价过快上涨。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快速蔓延,11月份又果断调整为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并采取了一系列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的政策措施。

为了确保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常委会除按计划听取审议加强金融宏观调控、稳定物价工作等报告外,面对国际金融危机新形势,12月份的常委会会议专题安排听取审议国务院关于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确保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情况的报告。审议中,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国务院

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同时指出,当前国际金融危机继续蔓延和对我国实体经济的影响不断加深,我国发展的外部经济环境日趋严峻。在有效需求不足的情况下,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一些深层次矛盾和问题也会更加凸显。要切实增强忧患意识,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对形势的分析判断和对工作的总体部署上来,全面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化严峻挑战为发展机遇,变市场压力为调整动力,在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同时,切实把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结构调整作为主攻方向。大家强调,在许多行业产能过剩的情况下,贯彻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最重要的是严格把握政策和投资导向,防止低水平重复建设,防止新一轮城市盲目扩张。

为了保证积极的财政政策顺利实施,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建议2008年新增投资从当年中央预算超收收入中列支,并依法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同意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2009年中央预算前,预拨一定比例的资金,保证重点建设项目的资金需要,预算批准后按批准的预算执行;建议经国务院批准由财政部代理发行的2009年地方政府债券纳入地方财政预算,报经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委会批准。

二是推动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是关系国民经济全局紧迫而重大的战略任务。12月份的常委会会议专题听取审议国务院关于“十一五”规划纲要实施中期情况的报告。审议中,常委会组成人员充分肯定成绩,客观分析问题,提出中肯建议并指出,从评估情况看,纲要确定的大多数指标达到预期进度要求,实施情况总体上是好的。但反映经济结构的4个指标中,服务业增加值、服务业就业、研发经费等3个指标没有达到预期进度要求;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主要污染

物排放总量等两个主要约束性指标与规划目标差距较大。这在很大程度上表明,我国经济发展方式尚未根本转变,产业结构仍以工业为主导,需求结构仍以出口和投资为主导,资源环境压力加重、扩大就业难度加大、消费不足等问题依然突出。建议国务院及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存在的问题,按照党的十七大精神,加快推进经济发展方式的“三个转变”,加大工作力度,努力实现“十一五”规划纲要确定的目标任务。常委会还通过制定循环经济促进法、修改专利法,听取审议国务院关于水污染防治工作情况报告、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执法检查等方式,推动各级政府和有关方面落实科学发展观,转变经济发展方式。

三是推动农村改革发展。做好农业、农村、农民工作,事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上一届常委会连续5年对“三农”问题进行跟踪监督,取得明显成效。去年,常委会在听取审议国务院关于促进农民稳定增收情况报告和相关报告中,都对做好“三农”工作提出重要建议。常委会在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执法检查中,深入了解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及存在的主要问题,要求全面落实法律规定的各项扶持政策,使农民专业合作社在提高农民的组织化程度、引领农民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通过人大的监督工作,有力地促进了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经过国务院、地方各级政府和广大农民群众共同努力,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在连续4年增量超过300元、增幅超过6%的基础上,2008年增幅达到8%,粮食总产和单产再创历史新高。截至2008年底,全国农民专业合作社超过11万个,登记成员140多万户,加入合作社的农户成员年收入比非成员农户高出20%以上。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要高度重视农民收入总体水平仍然不高、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继续拉大、农业比较效益还在下降、农业基础设施落后、农

民工面临新困难等问题,扎实推进农村改革,大幅增加“三农”投入,严格保护耕地,逐步理顺粮食等农产品价格,不断改善强农惠农的金融和科技服务,支持和引导民营经济发展和农民多渠道转移就业,保持农业稳定发展、促进农民持续增收。

三、着力促进解决民生问题

坚持以人为本,促进解决民生问题,是常委会工作的又一重点。工作中,我们注意把立法和监督结合起来,在推动改进工作的同时注重制定和完善法律,在加强立法的同时注重强化执法检查和工作监督,使人大工作更贴近民生、更具实效。

食品安全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高度关注。针对“三鹿问题奶粉”等重大食品安全事件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常委会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对食品安全法草案作了进一步修改。一是,为切实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在确立各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段监管的基础上,国务院设立食品安全委员会,协调、指导食品安全工作;同时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负责、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二是,为解决食品生产滥用添加剂等问题,本着不用、慎用、少用原则,明确规定只有在技术上确有必要、经过风险评估证明安全可靠的食品添加剂,才能允许使用;确需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必须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品种、范围和用量;不得使用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或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三是,目前社会上名目繁多的保健品年销售额超过1000亿元,而监管不到位,产品真假难辨,老百姓无所适从。为解决这一问题,明确要求国务院抓紧研究制定相关规定,规范生产活动,整顿销售市场,加强监督管理,让消费者放心。

在上一届工作的基础上,去年常委会又对修改后的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开展新一轮执法检查,并对新颁布实施的劳动合同法进行执法检查。这三项执法检查,直接关系1.7亿中小學生、3.6亿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和亿万劳动者的切身利益,涉及的问题都是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我们深入实际、深入基层,弄清法律实施中的突出问题,提出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增加义务教育投入,净化未成年人网络文化环境,重视解决拖欠职工工资尤其是农民工工资等重要建议。国务院及有关部门认真研究我们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使法律得到更好实施、工作得到进一步改进。一是,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依法得到落实,义务教育经费大幅增加,全国小学生、初中生的生均预算内公用经费支出同比明显增长,中央财政还提高了中西部地区校舍维修改造资金标准。二是,国务院有关部门联合开展了整治互联网低俗之风专项行动,加强互联网管理,严厉打击毒害青少年的违法犯罪行为,网络文化环境有所改善,得到社会各界好评。三是,劳动合同法颁布实施以来,全社会劳动合同意识普遍提高,劳动合同签订率明显上升,全国规模以上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达93%,新签劳动合同的平均期限有所延长,就业再就业工作力度进一步加大,企业职工尤其是农民工权益保障工作得到加强。针对劳动就业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审议中,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要大力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转型升级,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防止拖欠职工工资和大规模裁员,着力解决服务业和建筑业以及中小企业和私营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低等问题,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努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为健全社会保险制度,解除职工群众后顾之忧,常委会在上一届初审的基础上,对社会保险法草案进行了较大修改,将养老、医疗、工伤、失

业、生育等五个险种分章作出具体规定,对职工群众最关心的转移接续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提高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统筹层次、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等问题作出明确规定,引起社会广泛反响,目前正在根据各方面意见修改完善。常委会还修改了残疾人保障法,充实了禁止歧视残疾人的规定,并从康复、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和无障碍环境建设等方面强化残疾人权利保障。

四、努力做好经常性工作

过去的一年,我们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重点,依照人大工作特点做好以上工作的同时,努力做好人大经常性工作,在立法、监督、发挥代表和专门委员会作用、开展对外交往等方面取得新成效,提高了常委会工作的整体质量和水平。

在立法工作方面,一是编制五年立法规划,召开立法工作会议,统筹部署立法工作。二是制定了企业国有资产法、食品安全法、刑法修正案(七)、循环经济促进法,修改了防震减灾法、残疾人保障法、消防法、保险法、专利法。针对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and 监督中的突出问题,企业国有资产法确立了国有资产出资人制度的基本原则,对关系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包括企业改制、关联交易、资产评估转让等容易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环节,规定了必须遵循的基本规则和严格的监管程序。三是为确保法律的有效实施,督促有关方面加强法律配套法规的制定工作,制定有关工作程序,要求在确定立法项目、起草法律草案的同时,统筹安排制定配套法规,力争与法律同步实施。四是积极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扩大公民对立法的有序参与。委员长会议决定,凡是常委会审议的法律草案,原则上都在中国人大网上公布,重要法律草案还要在全国主要新闻媒体上公布,广泛征求意见,使法律草案公布工作常态化。我们还就法律草案中涉及的重大问题,深入调查研究,并通过座谈会、论证会等形式与有

关方面充分沟通协商，共同研究解决办法，完善法律草案。

在监督工作方面，4月份的常委会会议，根据代表们的意见，增加安排听取审议国务院关于抗击南方部分地区严重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及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情况的报告，要求有关方面认真总结经验，完善应急机制，切实提高防灾减灾能力。8月份的会议，集中听取审议中央决算、审计工作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审查批准了2007年中央决算，提出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2009年全面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规范财政转移支付等重要建议。10月份的会议，听取审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刑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刑事审判法律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要求法院和检察院正确执行法律和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保证刑事审判和法律监督的公正高效，不断提高司法工作水平。一年来，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进一步加强，共接收报送备案规范性文件475件，受理公民、组织提出审查建议86件。

在发挥代表作用方面，一是认真办理代表议案，上次大会主席团交付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462件代表议案，已经全部办理完毕，其中，26件议案涉及的8件法律已经常委会审议通过，50件议案涉及的4件法律草案正在审议，126件议案涉及的38个立法项目已经列入立法规划。二是扩大代表知情知政渠道，组织代表开展集中视察和专题调研，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向代表通报情况，继续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和参加执法检查等活动。列席会议和参加活动的代表事先认真准备，会上积极发言，充分反映人民群众呼声，为提高常委会工作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三是认真处理代表建议，上次大会期间代表提出的6279件建议，所提问题已解决或计划解决的有4489件，占代表建议总数的71.5%。

在开展对外交往方面，继续巩固全国人大与外国议会定期交流机制，分别与英国、法国、日本、韩国、埃及等国议会以及欧洲议会开展多种形式的对话。针对国外有的议会在台湾、涉藏等问题上挑起的事端，我们通过外事委员会负责人发表谈话等形式进行针锋相对的斗争，捍卫国家核心利益。委员长会议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和友好小组通过请进来、走出去等形式，与有关国家议会领导人、议员和议员助手加强交流，增信释疑，推动互利合作，促进国家关系全面发展。积极参与国际和地区议会组织的活动，成功举办第五届亚欧议会伙伴会议。

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人才荟萃、知识密集，具有经常性开展工作的特点。常委会注重发挥专门委员会作用，换届后及时与各专门委员会负责同志进行座谈，就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特别是专门委员会工作深入交换意见，统一思想认识。各专门委员会围绕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中心任务，在提高立法质量、增强监督实效、发挥代表作用、开展对外交往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有力地促进了常委会工作整体水平的提高。

五、切实加强自身建设

自身建设，事关人大及其常委会职权的正确行使和作用的充分发挥。本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自身建设，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并以此引领人大各项工作。

去年3月19日，十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胜利闭幕的第二天，常委会即召开第一次会议，着重就把握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等问题提出明确要求。之后，又专门安排时间，认真学习党的十七大精神和胡锦涛总书记有关重要讲话，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常委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一致认为，人大及其常委会是国家权力机关，是十分重要的政治机关。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是做好人大工作的根本。人大工作坚持正

确政治方向，最根本的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核心是坚持党的领导。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集体行使职权、集体决定问题，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要靠大家共同来把握。在人大工作，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必须进一步认识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政体的本质区别。

一要充分认识人民代表大会与西方议会的本质区别。我国的政党制度，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不是西方的多党制。中国共产党是领导核心，是执政党，各民主党派是参政党。县乡人大代表是按选区直接选举产生的。县级以上人大的代表由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按照选举单位组成代表团参加代表大会。我们的人民代表大会中没有议会党团，也不以界别开展活动。无论是代表大会，还是常委会或专门委员会，都不按党派分配席位。我们的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无论是共产党员，还是民主党派成员或者无党派人士，肩负的都是人民的重托，都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为人民服务，根本利益是一致的。

二要充分认识人大和“一府两院”的关系与西方国家国家机关间关系的本质区别。我国是由人民代表大会统一行使国家权力，“一府两院”由人大产生，对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各国家机关分工不同、职责不同，都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宪法法律，为建设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服务，不是西方的“三权分立”。人大根据党的主张和人民的意愿，通过制定法律、作出决议，决定国家大政方针，并监督和支持“一府两院”依法行政、公正司法，保障各国家机关协调有效地开展工作，把人民赋予的权力真正用来为人民谋利益。

三要充分认识人大代表与西方议员的本质区别。我们的全国人大代表，来自各地区、各民族、各方面，人口再少的民族也至少有一名代表，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不像西方议员是某党某派的代表。我们的人大代表，生活在人民中间，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我们的人大代表，有各自的工作岗位，对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宪法法律的贯彻实施情况体会最深刻，对现实生活中的实际问题了解最深入。我们的人大代表，是通过会议的方式依法集体行使职权，而不是每个代表个人直接去处理问题，各级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是代表的集体参谋助手和服务班子。

大家强调，坚持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核心是坚持党的领导。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党的领导只能加强，不能削弱。通过深入学习讨论，大家更深刻地领会了邓小平同志所指出的“在中国这样一个大国，没有共产党的领导，必然四分五裂，一事无成”“中国由共产党领导，中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由共产党领导，这个原则是不能动摇的；动摇了中国就要倒退到分裂和混乱，就不可能实现现代化”等重要论断，进一步增强了坚持党的领导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增强了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增强了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自觉性和坚定性。要通过人大工作，确保党的主张经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确保党组织推荐的人选经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人员。人大各项工作，都要有利于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有利于巩固党的执政地位，有利于保证党领导人民有效治理国家。

大家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选择的符合我国国情的唯一正确道路，是我国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唯一正确道路。我们深化政治体制改革，是不断推进包括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内的社会主义政

治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要积极借鉴人类社会创造的文明成果包括政治文明的有益成果，但绝不照搬西方那一套，绝不搞多党轮流执政、“三权分立”、两院制。

一年来，我们在着重加强思想政治建设的同时，还抓了能力、作风和制度建设。一是加强履职培训。组织常委会和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集中学习人大的组织、职权、议事规则以及立法、监督工作的必备知识。每次常委会会议后都结合议程举办专题讲座，取得良好效果。在组织代表初任学习的基础上，重点开展了代表履职培训，先后举办 8 期培训班，1300 多名代表参加培训。二是转变工作方式。本届常委会和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大部分长期在党政机关工作，到人大工作后很快进入角色，依法履行职责，花更多的时间、用更多的精力深入实际、深入群众、深入基层，加强调查研究，并形成了一批有分量的调研成果，提高了审议质量，也为党和国家重大决策提供有益参考。三是完善工作制度。在认真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修改完善了委员长会议议事规则等 4 个工作文件，并着手研究修改全国人大组织法、选举法以及常委会议事规则。

全国人大机关积极开展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以服务科学发展、努力提高集体参谋助手和服务保障水平为载体，认真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建立健全改进工作的长效机制，以素质能力建设为重点全面加强机关干部队伍建设，努力创建学习型机关、和谐机关，充分调动干部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机关面貌发生了可喜变化。

各位代表！

过去一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取得的成绩，是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正确领导下，全国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以及全国人大机关工作人员辛勤工作的结

果，是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协同工作的结果，是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广大人民群众大力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全国人大常委会表示衷心感谢！

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不少需要改进的地方。一是如何进一步突出重点、抓住关键问题开展工作，提高人大工作的质量和针对性；二是如何进一步督促有关方面抓紧制定法律配套法规，切实解决因法律配套法规的缺失影响法律有效实施的问题；三是如何进一步提高服务保障水平，更好地发挥代表作用；四是如何进一步协调专门委员会工作，更好地发挥专门委员会作用；五是如何进一步加强人大宣传工作，增强国家机关依法办事的自觉性，增强全社会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我们将自觉接受人民监督，虚心听取代表意见，认真研究民主法制建设进程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加强和改进常委会工作，更好地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

今后一年的主要任务

2009 年是新中国成立 60 周年，是应对国际国内环境变化重大挑战、推动国家各项事业实现新发展的关键一年。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全会和中央工作会议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行使职权，着力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建设，着力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着力保障宪法和法律有效实施，努力把人大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一、在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上迈出决定性步伐

党中央明确提出，到 2010 年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今年是实现这个目标的关键一

年。我们要按照党的十七大精神，在提高立法质量的前提下，一手抓法律制定，一手抓法律清理，努力在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上迈出决定性步伐。

一要抓紧制定和修改在法律体系中起支架作用的重要法律，着力加强社会领域立法，继续完善经济、政治、文化领域立法。今年计划安排的立法项目主要有：制定社会保险法、社会救助法、侵权责任法、行政强制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法、精神卫生法、国防动员法等法律，修改国家赔偿法、保守国家秘密法、选举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土地管理法、邮政法、统计法等法律。要加强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积极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扩大公民对立法的有序参与，加强立法调研和科学论证，广泛凝聚共识，提高立法质量。要继续督促有关方面抓紧制定法律配套法规，保证法律有效实施。

二要完成法律清理工作。我国现行有效的231件法律中，有的法律也存在一些需要完善的地方。这当中大体分三种情况：一是有的法律是上世纪八十年代或九十年代初制定的，现在看来，有些规定已经明显不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二是由于法律制定的时间有先有后，有的后法与前法的一些规定有不尽一致或不够衔接的地方；三是有的法律操作性不强，难以用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施。针对这些情况，去年常委会组织部署了对现行法律的清理工作，今年要完成这项工作。要认真研究和全面分析有关方面提出的清理意见，区分轻重缓急，采取修改、废止、解释、配套等方式进行分类处理，促进法律体系的科学、统一与和谐。

改革开放以来，经过各方面共同努力，到十届全国人大任期届满，以宪法为核心，以涵盖7个法律部门的法律为主干，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3个层次法律规范构成的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国家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活各个方面基本做到有法可依，有力地保障和推动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不断推进，文化生活的丰富多彩，和谐社会的积极构建，体制机制的改革创新，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发展，对立法工作提出了新课题新要求，立法任务依然繁重。

这里需要强调的是，我们的法律体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在形成并完善法律体系过程中，必须把握好以下四点：一是不能用西方的法律体系来套我们的法律体系。外国法律体系中有有的法律，不符合我国国情和实际的，我们不搞；外国法律体系中没有的法律，但我国现实生活需要的，要及时制定。二是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是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用法律来规范尚不具备条件的，可依法制定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待取得经验、条件成熟时再制定法律；对一些地方事务和具有民族地区特点的事项，可依法制定地方性法规或自治条例、单行条例进行规范。三是要区分法律手段和其他调整手段的关系，需要用法律调整的才通过立法来规范，以更好地发挥法制的功能和作用。四是我们的法律体系是动态的、开放的、发展的，本身就有一个与时俱进的问题，需要适应客观形势的发展变化，不断加以完善。

二、把推动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作为监督工作的重点

今年是进入新世纪以来我国经济发展最为困难的一年，既面临严峻挑战，也蕴含重大机遇，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十分繁重。为了做好全年工作，党中央明确提出，要立足扩大内需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加快发展方式转变和结构调整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深化改革开放增强经济社会发展活力和动力，加强社会建设加快解决涉及群众利益

的难点热点问题，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并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号召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坚定信心、迎难而上，团结一心、埋头苦干，不断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推向前进。全国人大常委会要把推动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作为人大监督工作的重中之重，全面贯彻实施监督法，综合运用多种监督形式，督促和支持“一府两院”按照各自工作报告提出的目标任务做好工作，确保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确保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任务的顺利完成。

一要加强经济工作的监督。计划听取审议国务院关于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情况等专项工作报告，听取审议国务院关于中央决算、审计工作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审查批准 2008 年中央决算，努力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大力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二要加强解决民生问题的监督。计划听取审议国务院关于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促进就业再就业、四川汶川特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职业教育发展等专项工作报告，听取审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加强民事执行工作、加强渎职侵权案件检察工作的报告，检查工会法、食品安全法、畜牧法等法律的实施情况，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努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考虑到今年经济形势不确定因素较多，为增强人大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我们要着重加强两方面的工作：一是加强调查研究，深入了解实际，抓住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提出好的意见和建议。二是综合运用多种监督形式，加强跟踪监督，抓住代表普遍关注的重点难点问题，推动有关方面切实改进工作，建立健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的长效机制。

这些年来，我们在加强和改进人大监督工作

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并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工作机制和方法，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监督法将其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使各级人大常委会的监督工作更加规范化、程序化。监督法实施两年多来的实践证明，这是一部从我国国情出发、符合人大工作实际的好法律。为了更好地贯彻实施监督法，提高人大监督工作实效，这里需要强调三点：一是，监督权是宪法法律赋予人大的重要职权，人大监督是代表国家和人民进行的具有法律效力的监督，是不可替代的。人大监督包括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内容非常丰富，任务相当繁重，是大有可为的。二是，人大监督与“一府两院”的工作，目标是完全一致的，不是相互掣肘，不是唱“对台戏”。人大依法搞好监督，有利于推动“一府两院”改进工作；“一府两院”依法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有利于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三是，做好人大监督工作关键在于突出重点、增强实效。一部法律的规定有很多，但群众最关注的往往就那么几条；工作中需要解决的矛盾和问题会不少，实际上关键的问题往往就那么几个。抓住这些要害，人大监督工作就能以点带面、举一反三，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三、在发挥代表作用、开展对外交往、加强自身建设等方面取得新进展

我们要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中央 9 号文件精神，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出发，坚持尊重代表主体地位，坚持为代表服务的思想，加强服务保障，扩大代表对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的参与，认真听取代表的批评意见，提高代表议案办理质量，拓宽代表知情知政渠道，开展代表专题培训，努力把代表依法履职的积极性保护好、引导好、发挥好。

我们要继续加强和改进人大对外交往，巩固和完善全国人大与外国议会定期交流机制，认真筹办与有关国家议会的机制交流活动，广泛开展

与外国议会友好往来，更好地发挥人大对外交往的独特作用。

我们要加强和改进人大宣传工作，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和网络媒体，深入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人大立法和监督工作的宣传报道，普及法律知识，增强全社会法律意识。

我们要继续加强自身建设，牢牢把握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牢固树立党的观念、政治观念、大局观念、群众观念和法治观念。深入学习宪法，增强宪法意识，维护宪法权威。坚持依法按程序办事，完善常委会议事程序和工作规则，改进工作作风，加强调查研究，办好专题讲座。加强专

门委员会工作协调，进一步提高整体工作质量和水平。加强与地方人大联系，共同推动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全国人大机关要巩固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成果，不断完善工作体制机制，全面提高干部队伍素质能力，搞好服务保障，当好集体参谋助手。

各位代表，责任和使命激励着我们，困难和挑战考验着我们。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万众一心，艰苦奋斗，扎实工作，以优异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 60 周年，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奋勇前进！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关于最高人民法院 工作报告的决议

(2009年3月13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王胜俊院长所作的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对最高人民法院过去一年的工作表示满意，同意报告提出的2009年的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最高人民法院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切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公正司法、一心为民，深化司法改革，完善工作机制，规范司法行为，加强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审判机关的职能作用，为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09年3月10日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王胜俊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全国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2008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最高人民法院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

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的工作指导思想，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及时把握国内外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变化，努力满足人民群众维护合法权益的新要求，切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去年，最高人民法院受理案件10553件，审结7725件，同比分别上升29.53%和24.20%；全国各级法院受理案件10711275件，审结、执结9839358件，同比分别

上升 10.91% 和 11.17%。

一、坚持服务大局，依法保障 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一年来，最高人民法院更加注重推动科学发展、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监督和指导下地方各级法院积极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司法服务。

努力为落实宏观经济政策提供司法保障。密切关注国内外经济环境和宏观经济政策出现的新变化，及时出台司法解释和指导性文件，化解影响经济发展的各种不利因素。针对公司解散和清算案件中的法律适用问题，制定关于适用公司法的司法解释，规范企业法人退出机制，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秩序。认真贯彻实施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反垄断法，加大对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司法保护力度，确保各种所有制经济平等竞争、相互促进。针对医疗购销、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活动中存在的商业贿赂问题，最高人民法院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关于办理此类案件的法律适用标准。加强涉外及海事海商审判工作，制定相关司法解释，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为确保国家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所采取的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及时出台关于为维护国家金融安全和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的规定，从保障金融债权、制裁金融违法行为、规范和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等 8 个方面提出司法指导意见。各级法院慎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及时提出司法建议，帮助困难企业渡过难关，积极发挥审判工作为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服务的作用。一年来，全国各级法院共审结金融纠纷、房地产纠纷、企业改制、股权转让、涉外及海事海商等案件 1136430 件，标的额 4773.17 亿元，同比分别上升 15.24% 和 13.18%。依法严惩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

款、制售伪劣食品药品等严重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共审结此类案件 21674 件，同比上升 13.48%。

努力为农业、农村、农民工作提供司法保障。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针对农村改革发展中出现的涉农案件新特点，及时制定关于为农村改革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加强对农民工特别是返乡农民工维权案件的审判工作，实行优先立案、优先审理、优先执行，切实维护其合法权益。严厉打击制售假农药、假化肥、假种子等坑农害农行为，维护农村市场经济秩序。认真总结涉农案件审判经验，重视发挥乡村善良风俗习惯在化解社会矛盾中的积极作用，为农村改革发展创造良好法治环境。一年来，全国各级法院共审结土地承包经营权、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供给等涉农案件 232615 件，标的额 45.28 亿元，同比分别上升 35.81% 和 29.04%。

努力为自主创新提供司法保障。认真贯彻《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扎实开展以“司法护权、激励创新”为主题的知识产权保护活动，展示了我国重视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良好形象。完善涉及驰名商标案件的管辖制度，规范注册商标、企业名称纠纷案件的受理条件，依法惩治侵犯知识产权的犯罪行为，进一步拓展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范围，加大保护力度。完善知识产权审判机制，充实审判力量，将管辖知识产权案件的中级、基层法院从 109 个增加到 133 个，并积极探索建立综合保护知识产权的新模式。一年来，全国各级法院审结知识产权案件 27876 件，同比上升 32.58%。

努力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正确适用法律和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认真做好刑事案件审判工作，更加审慎地做好死刑复核工作。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暴力犯

罪、黑恶势力犯罪、毒品犯罪和多发性侵财犯罪，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社会安全感。依法审结拉萨“3·14”打砸抢烧严重暴力犯罪案件，有力打击了分裂势力和暴力犯罪分子。积极参与打黑除恶、禁赌禁毒等专项斗争，净化社会环境。全国各级法院共审结刑事案件 768130 件，判处罪犯 1007304 人，其中，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至死刑的罪犯 159020 人。对情节轻微的初犯、偶犯和过失犯罪，依法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继续加大对经济犯罪、商业贿赂和职务犯罪的打击力度，共审结此类案件 55959 件，同比上升 11.66%。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推进刑事被害人救助工作，加大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力度，维护社会稳定。

努力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积极参与奥运安保工作。针对南方部分地区严重低温雨雪冰冻灾害、“5·12”四川汶川特大地震灾害和“婴幼儿奶粉”等突发公共事件，及时制定司法应对措施，向有关部门提出司法建议，主动配合做好救灾、灾后恢复重建和事件处理工作。全国各级法院齐心协力，支援抗震救灾。地震灾区法院克服困难，一手抓救灾抢险，保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一手抓审判工作，及时惩罚犯罪、调处纠纷，为灾区恢复重建、保持社会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各级法院积极参与“平安奥运行动”，依法审理涉及奥运的各类案件，配合有关部门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为北京奥运会、残奥会的成功举办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努力推进内地与港澳地区、大陆与台湾地区的司法合作。针对内地与港澳地区、大陆与台湾地区经贸交往密切、人员往来频繁对司法工作提出的新要求，最高人民法院及时制定《关于涉台民事诉讼文书送达的若干规定》，签署《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当事人协议管辖的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等文件，加快

形成内地与港澳地区、大陆与台湾地区司法协助的制度框架。加强涉港澳台案件审判工作，全国各级法院共审结此类案件 10621 件。

二、坚持以人为本，依法维护人民权益

一年来，全国各级法院牢固树立司法为民理念，始终把维护人民权益作为人民法院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进一步把司法为民的要求落到实处。

高度重视审理涉及民生的案件。认真执行劳动合同法，审结劳动争议案件 286221 件，同比上升 93.93%。着力化解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难点问题，审结涉及医疗、住房、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案件 576013 件，同比上升 45.08%。依法保护公民人身财产权益，审结人身损害、宅基地纠纷、相邻关系、财产权属确认等案件 1154946 件，标的额 2181.86 亿元。依法保护妇女、儿童、老年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家庭和睦，审结婚姻、赡养、抚养、继承等案件 1320636 件。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依法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制定司法解释，加大对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刑事犯罪的惩处力度，保护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高度重视破解执行难问题。全面排查执行积案，集中开展清理执行积案专项活动。针对执行难的诸多原因，进一步加大执行力度，完善提级执行、委托执行、异地执行等措施，会同公安、工商等部门，实行部门联动和地区联动，依法查处拒不执行、暴力抗拒执行等行为。完善信息管理系统，采取公开被执行人失信记录、强制申报财产、限制被执行人出境等措施，敦促被执行人履行义务。进一步规范执行秩序，制定司法解释，对执行管辖、强制措施等予以规范。健全高级人民

法院统一管理、统一协调的执行工作管理体制,强化执行环节之间的监督制约,确保执行公正。全国各级法院去年执结案件 2225419 件,执结率为 87.15%,执结标的额同比上升 33.31%。

高度重视解决涉诉信访问题。进一步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坚持一手抓办案质量,从源头上预防涉诉信访的发生;一手抓涉诉信访的处理,在“事要解决、息诉罢访”上下功夫。最高人民法院成立 14 个督导组,分赴各地督促指导,实行领导包案、带案下访、督促考核等制度,共排查处理重点信访案件 36727 件。建立信访案件监督协调机制,完善判后答疑制度,推行申诉听证制度,有效疏通申诉上访渠道,引导群众理性表达诉求。充分运用教育、协调、救济等手段,解决涉诉信访难题。经过各级法院的共同努力和全社会的广泛支持,涉诉信访同比下降 49.74%。

高度重视推进司法便民工作。继承和发扬“马锡五审判方式”,深入基层,巡回审判,就地办案,方便群众诉讼,减轻群众负担。最高人民法院推出 17 条新的便民措施,不断完善司法为民工作机制。地方各级法院改进案件受理工作,建立诉讼服务中心,为群众提供导诉、答疑、调解等“一站式”服务。采取上门立案、预约开庭、减免诉讼费等措施,为老年人、残疾人提供方便。设立案件查询系统,为当事人提供便捷服务。调整由基层法院集中立案的规定,推行人民法庭直接受理案件,有条件的实现了网上预约立案、电子签章。全国人民法庭共审结各类案件 2183722 件,标的额 779.51 亿元,同比分别上升 13.23% 和 31.47%。

高度重视运用调解手段化解矛盾纠纷。着眼于促进社会和谐,转变审判观念,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原则,把调解贯穿于立案、审判、执行的全过程。全面推进民商事案件调解工作,探

索建立轻微刑事案件调解制度,加大刑事附带民事案件调解力度,充分发挥行政案件协调机制的作用。创新调解方式,加强审判工作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仲裁等方式的衔接,合力化解矛盾纠纷。发挥行业协会、专业部门、社团组织等社会力量化解矛盾纠纷的作用,完善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加强对人民调解组织的工作指导,依法确认人民调解协议的效力。各级法院经调解结案的民事案件 3167107 件,占全部民事案件的 58.86%。

三、坚持从严治院,加强 人民法院自身建设

一年来,各级法院更加重视思想政治、司法能力、纪律作风和反腐倡廉建设,涌现出创新管理、公正司法的山东东营中院,秉公办案、一心为民的辽宁义县法院法官单玉石,抗震救灾中舍生忘死的四川北川羌族自治县法院副院长李芝军等一大批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全国各级法院共有 646 个集体和 694 名个人受到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

切实加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重点增强法官政治意识、大局意识、为民意识和国情意识。按照党的十七大精神和胡锦涛总书记对大法官、大检察官提出的要求,最高人民法院将“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确立为新时期人民法院工作的指导思想,组织开展“大学习、大讨论”和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举办全国大法官专题研讨班,组织宣讲团巡回宣传,指导地方各级法院开展不同类型、不同层次的研讨培训活动,不断深化广大法官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等重大战略思想、重大理论观点和重大政治原则的认识,自觉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

切实整顿和转变司法作风，重点解决脱离实际、脱离群众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组成13个专题调研组，分赴全国各地，采取多种方式，广泛听取各方意见，查找司法作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开展大法官下基层活动，开辟网络专栏，广泛听取基层法官和群众意见。狠抓院院纪整顿，着力加强最高人民法院自身建设。各级法院分别从法官的职业道德、庭审规范、信访接待等多方面制定整改措施，进一步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基层法官走出法庭，深入社区村寨企业，体察民情，送法上门，努力为群众排忧解难，树立亲民爱民的良好形象。

切实加强司法能力建设，重点提高法官做群众工作、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一些“案结事难了”问题，主要因为有的法官不善于做群众工作、不善于化解矛盾纠纷。各级法院组织有经验的法官通过多种方式进行传帮带活动，加强对青年法官的培养。通过上下级法院法官交流、新录用人员到基层工作等办法，提高法官熟悉基层、把握全局的综合素质。建立法官走访、联系群众制度，了解社情民意，增强为民意识。调整法官业绩评价标准，既要考核办案质量和效率，又要考核是否化解了矛盾纠纷。针对新的法律法规不断出台、新问题越来越多的情况，最高人民法院派出讲师团到基层法院巡讲。各级法院及时组织各种专题培训、岗位培训，扩大培训范围，共培训法官15万余人次。

切实加强基层建设，重点解决法官短缺、队伍不稳、保障不力问题。坚持面向基层、服务基层、建设基层，最高人民法院会同有关部门改进司法考试办法，完善相关政策，缓解中西部地区法官“断层”问题。争取相关部门增加编制，缓解东部地区和大中城市案多人少矛盾。制定基层法院经费保障标准，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和地方财

政支持，缓解经费保障不足。地方各级法院在当地党委、人大和政府支持下，努力解决基层审判一线法官的职级、职数问题，不断改善基层法院和人民法庭的办案条件。

切实加强反腐倡廉建设，重点解决司法不廉、司法不公问题。针对法院队伍中发生的严重违纪违法案件，最高人民法院首先在机关内部认真排查、重点整治容易滋生腐败的岗位和环节，要求各级法院结合典型案例开展司法廉洁大讨论和警示教育，下大气力解决司法廉洁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人民法院监察工作条例》和《人民法院纪律处分条例》，提出解决影响司法廉洁问题的工作措施。建立巡视制度，开展巡视工作，重点加强对领导班子的监督。在审判、执行等部门建立廉政监察制度，强化对审判、执行权的直接监督。针对影响司法公正和廉洁的突出问题，公布“五个严禁”和举报电话，对违反规定的人员，一律调离岗位，严格依纪依法追究责任。去年以来，各级法院以更大决心、更大力度查处违纪违法案件，决不姑息迁就，共查处违纪违法人员712人，其中追究刑事责任105人。

四、坚持改革创新，完善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

坚持从国情出发，不断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是最高人民法院的坚定态度。一年来，根据中央统一部署，制定了关于深化人民法院司法改革工作的意见和措施，在继续深化死刑核准制度、审判委员会工作机制、未成年人审判制度、审判监督程序及执行工作机制改革的基础上，着眼建立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着力解决影响和制约司法公正的突出问题，努力保障社会公平正义。

更加注重完善司法公开制度。实现司法公正必须推进司法公开。进一步深化审判公开改革,推行立案公开、庭审公开、判决理由和结果公开,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实体权利。试行庭审网络直播,推进裁判文书网上公开制度。进一步推进执行公开改革,公开查封、扣押、拍卖等执行措施,对执行争议事项公开听证。坚持扩大司法民主,认真落实人民陪审员制度,全国共有 55681 名人民陪审员参与审理案件 505412 件,参与审理案件数量上升 34.05%。

更加注重规范法官裁量权。这是实现司法公正的重要保证。最高人民法院切实加强监督指导和统一法律适用标准工作,共制定司法解释 18 件,司法指导性文件 43 件。建立审判质量与效率评估体系,加强对案件的考核评查。强化审判管理环节对法官行使裁量权的约束和规范机制。完善改判和发回重审案件定期通报和分析制度,及时总结审判经验。强化审级监督,加强二审和再审工作,纠正确有错误的裁判,明确同一类型案件的裁判尺度。推行案例指导制度,开展量刑规范试点,统一裁判标准。依法保障律师的代理权和辩护权,充分听取各方当事人的意见,正确行使裁量权。

更加注重加强司法管理。这是保障司法公正高效的关键举措。大力加强司法业务管理,完善审判流程管理机制,强化对审判、执行各环节的监督制约;完善案件繁简分流机制,提高审判效率。大力加强司法人事管理,完善公开招考法官和法官逐级选任等制度,把好队伍进口;建立法官业绩档案,完善业绩评价体系,改进选人用人工作机制。大力加强司法政务管理,强化综合协调和后勤保障,确保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通过加强司法管理,提高工作绩效,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 98.41%,生效裁判改判率为 0.19%。

五、坚持接受监督,切实 维护司法公正

接受监督是维护司法公正、树立司法权威的重要保障。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认真贯彻实施监督法,切实增强接受监督的自觉性。本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闭幕后,最高人民法院及时召开院务会和全国法院电视电话会,专题研究部署贯彻这次人大会议精神,全面梳理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制定改进工作措施。坚持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定期报告专项工作,认真落实本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审判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积极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劳动合同法执法检查,认真落实常委会审议意见。人大在监督中给予大力支持,推动解决审判、执行工作和法院自身建设中的困难和问题。积极配合做好法官任免工作,主动做好司法解释报送备案审查工作,确保人大监督工作顺利进行。

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不断完善对建议和提案的受理、办理、反馈等流程管理,建立代表建议、委员提案督查督办制度,做到件件有结果,事事有反馈,确保办理质量和效率。最高人民法院全年共办理全国人大代表建议 152 件、全国政协委员提案 65 件。完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机制,通过邀请视察工作、旁听庭审、定期通报工作、反馈整改措施以及个别走访等,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经常性沟通。去年,最高人民法院共召开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座谈会 34 次,以问卷、座谈、走访等形式征求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意见 6329 人次。

依法接受检察机关及各方面监督。严格依法审理各类抗诉案件,全国各级法院去年共审结检

察机关对生效裁判提起的再审抗诉案件 9604 件。其中，原判正确予以维持的 3569 件，改判 2273 件，发回重审 440 件，以调解、撤诉等方式结案的 3322 件。认真听取检察机关提出的检察建议，及时检查和纠正案件审判中存在的问题。接受政协民主监督，重视听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负责人分别走访各民主党派中央和全国工商联，多次召开座谈会，听取意见，改进工作。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接受舆论监督。建立与基层群众的联系工作机制，接受群众监督。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最高人民法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是党的领导、人大监督和政府、政协及社会各界关心支持的结果。各位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为促进法院工作提出了许多很好的意见和建议，帮助我们解决了许多困难和问题。在此，我代表全国各级法院向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们清醒地认识到，人民法院的工作与党和人民的要求还存在较大差距，工作中还存在不少问题。一是有的法官对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践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认识不足，在服务大局、保障科学发展上自觉性不高。二是有的法官司法能力不强，适应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的办法不多，一些案件审判程序不规范、适用法律不准确，不注重办案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案件审判质量和效率不高。三是有的法官司法为民意识不强，对人民群众感情不深，工作不负责任，官僚主义、衙门作风以及对群众诉求冷漠、推诿拖拉现象仍然存在。四是有的法官职业道德素质不高，司法不公，司法不廉，极少数人徇私舞弊，贪赃枉法，腐化堕落，严重损害司法公信力，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五是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不能适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涉诉信访和执行难等问题还需要花大气力予以解决。同

时，随着形势任务的发展变化，法院工作也遇到了一些新挑战和实际困难。2008 年全国各级法院审结案件数是 1978 年的 19.5 倍，在数量大幅增长的同时，案件类型更加多样，处理难度越来越大，但人员数量仅增加了 1.68 倍，案多人少的矛盾日趋突出；一些法院特别是中西部地区基层法院办案经费短缺、人才流失、法官断层等现象依然存在。对这些问题和困难，我们将在各方面的关心支持下，切实采取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2009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推进“十一五”规划顺利实施的关键一年，也是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保持我国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关键一年。我们将高度关注国内外经济环境的新变化，高度关注国际金融危机影响下企业生产经营的新情况，高度关注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新需求，高度关注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新问题，紧紧围绕中央确定的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战略决策，继续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着力做好以下五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着力服务大局，为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提供司法保障。审慎处理因国际金融危机和国内外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引发的各类案件，及时提出预防和解决相关问题的司法建议。依法审理涉及资源、环境保护方面的案件，促进生态文明建设。依法处理涉及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土地管理制度、农村公共事业建设以及农民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案件，为农业、农村、农民工作提供司法保障。进一步强化措施，加大对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力度。认真研究解决两岸直接“三通”后出现的司法问题，审理好涉台案件。积极推进同港澳地区、台湾地区的司法协助。继续加强国际司法协助与合作。

二是着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经济社会发

展创造良好法治环境。牢牢把握国家和社会治安形势，依法严厉打击黑恶势力犯罪、严重暴力犯罪、恐怖犯罪和毒品犯罪以及盗窃、抢劫、抢夺等多发性犯罪，严惩贪污贿赂、重大安全事故、制售伪劣食品药品、网络犯罪以及集资诈骗等犯罪。妥善处理各类民事、行政和国家赔偿案件，有效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加强法制宣传，弘扬法治精神。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创建活动，维护社会持续和谐稳定。

三是着力保障民生，重视解决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难点问题。紧紧把握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新要求，积极稳妥地处理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等涉及民生的案件，继续加大执行力度，保障群众合法权益。进一步加强涉诉信访工作，妥善解决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坚持群众路线，改进司法作风，完善便民措施，体现司法为民。

四是着力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保障社会公平正义。切实贯彻中央关于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部署，进一步优化审判和执行职权配置，规范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监督指导的范围和程序，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确保定罪准确、量刑适当。推动建立刑事被害人救助制度。稳步推进法院人员分类管理制度改革，加快专门法院体制改革。健全完善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完善审判流程管理和案件质量评查制度，健全监督制约机制，加强司

法民主，推进司法公开，促进审判公正、执行高效。

五是着力加强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政治业务素质。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坚定“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的工作指导思想，确保广大法官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要以解决司法不公、司法不廉为重点，强化法官职业道德教育，完善惩戒制度，严格执行“五个严禁”，严明审判工作纪律，严肃查处违纪违法人员。全面推行巡视制度和廉政监察制度，进一步加强对领导干部、重点岗位和关键环节的监督。加强队伍管理，完善法官招录、遴选制度，确保新录用人员的素质。要以基层为重点，加强法官培训工作，切实提高司法能力，夯实法院工作基础。

各位代表，面对国内外形势的新变化，面对服务科学发展的新要求，面对自身建设的新任务，人民法院使命光荣、责任重大。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落实本次大会决议，更加自觉地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更加自觉地接受人大及各方面的监督，开拓奋进，扎实工作，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作出新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 60 周年！

附件一：

有关用语说明

(仅供参考)

1. **受理案件 10711275 件，审结、执结 9839358 件**：是指全国各级法院 2008 年度受理和审结、执结各类案件的总数。其中，审结刑事、民事和行政一审案件 6258400 件，二审案件 645070 件，再审案件 40083 件；审结国家赔偿案件 1634 件；审查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136286 件；执行案件 2225419 件；办结减刑、假释案件 532466 件。在一审案件中，刑事案件 768130 件，民事案件 5381185 件，行政案件 109085 件。

2. **标的额**：是指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并请求人民法院予以裁判或执行的金钱数额，或者能够以金钱计价的货物、智力成果、工程项目等财产或者财产性权益的数额。

3. **刑事被害人救助**：是指对受到犯罪侵害的被害人或其近亲属，在穷尽一切司法手段而无法及时获得有效赔偿的情况下，由国家给予适当经济资助，帮助其解决暂时生活和医疗救治困难的一种救助措施。

4. **马锡五审判方式**：是指陕甘宁边区陇东分区专员兼边区高等法院陇东分庭庭长马锡五同志首创的一套便利人民群众诉讼的办案方法。其主要特点是深入群众、调查研究，巡回审理、方便群众，调解为主、就地解决。

5. **多元纠纷解决机制**：是指诉讼调解、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调解、社团组织调解、仲裁等多种解决纠纷方式相互衔接、相互促进，共同化解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的一种工作机制。

6. **廉政监察制度**：是指在审判、执行等重点岗位和关键环节设立廉政监察员对审判、执行活动进行经常性监督的一项具体制度。廉政监察员通过履行督促指导、警示教育、检查建议等职责，对审判、执行人员纪律作风状况进行日常监督，以促进司法廉洁、维护司法公正。

7. **“五个严禁”**：是指最高人民法院为确保司法廉洁而规定的五条禁令。具体内容为：严禁接受案件当事人及相关人员的请客送礼；严禁违反规定与律师进行不正当交往；严禁插手过问他人办理的案件；严禁在委托评估、拍卖等活动中徇私舞弊；严禁泄露审判工作秘密。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凡违反上述规定，依纪依法追究纪律责任直至刑事责任。从事审判、执行工作的，一律调离审判、执行岗位。

8. **法官裁量权**：是指法官在法律条文规定的范围和幅度内，结合案件的具体事实和情节提出裁判意见的权力。法官的裁量权既要严格依法行使，同时必须受合议庭、审判委员会等审判组织的制约和监督。

9. **生效裁判改判率**：是指一个年度内全国各级法院再审改判案件数与生效裁判数的比值。2008 年，全国各级法院再审后因原判决或裁定确有错误而改判的案件 12013 件，占刑事、民事、行政生效案件数 6206507 件的 0.19%。

10. **抗诉**：是指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认为确有错误时，依法向人民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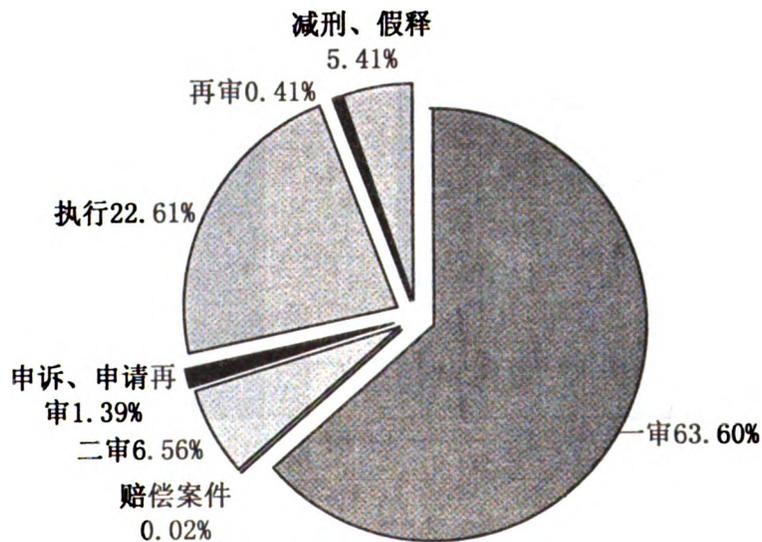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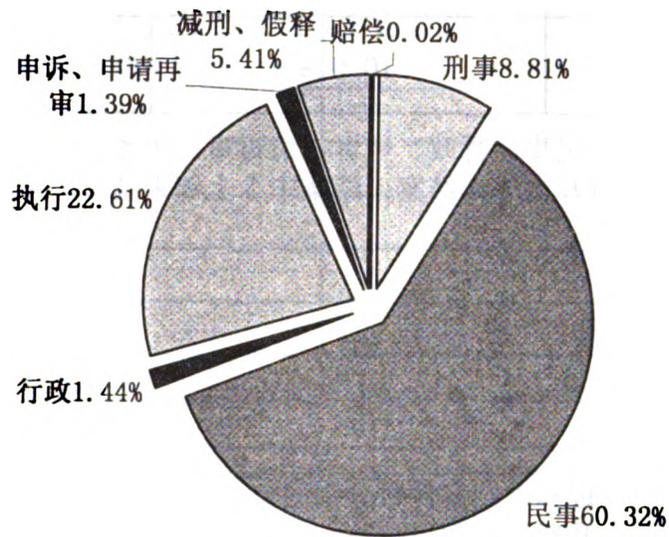
院提出重新审理要求的一项法律监督权。根据法律规定，抗诉分为两种：一种是按照二审程序提出的抗诉，即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认为本级人民法院的一审刑事判决、裁定确有错误时，在法定期限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的抗诉；一种是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刑事、民事、行政裁判，认为确有错误时，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向人民法院提出的抗诉。“两院”工作报告中抗诉案件数字不一致，主要是因为：(1) 报告口径不同。最高人民法院报告的是提出抗诉案

件情况，包括按照二审程序提出的刑事抗诉案件和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刑事、民事、行政抗诉案件；最高人民法院报告的是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结的抗诉案件情况。(2) 统计范围不同。有些案件检察院在法院决定再审前撤回了抗诉；有些案件法院正在二审或再审审理中，尚未计入审结数；有些案件法院在检察院提出抗诉时已经根据案件当事人的申诉决定再审，不作为抗诉案件统计，但检察院已经作了抗诉审查工作，已作为抗诉案件统计。

附件二：

人民法院审判和执行工作情况图表

2008 年全国法院审结各类案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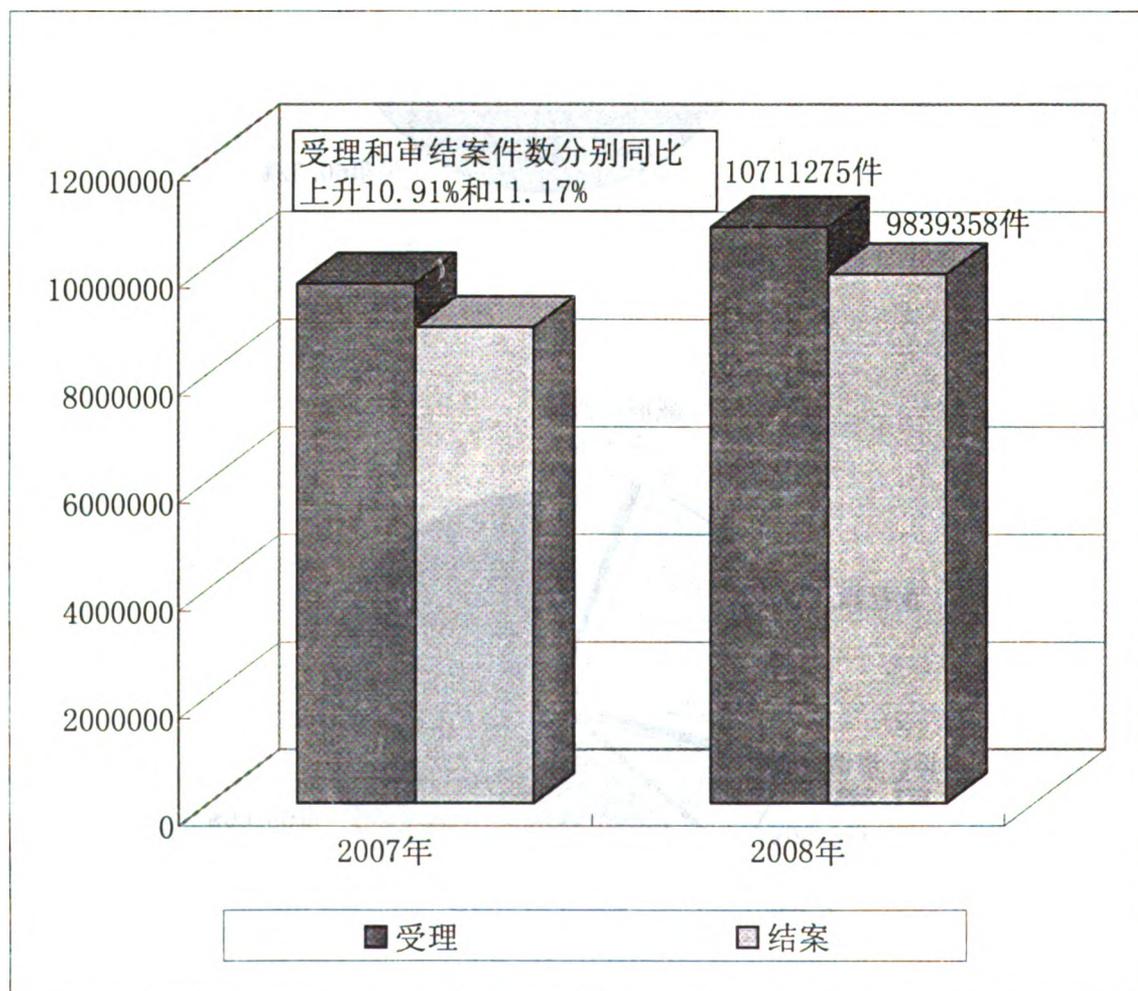


2008 年全国法院审理各类案件情况

单位：件

| 指标 | 受理 | 结案 |
|------|----------|---------|
| 各类案件 | 10711275 | 9839358 |
| 同比% | 10.91% | 11.1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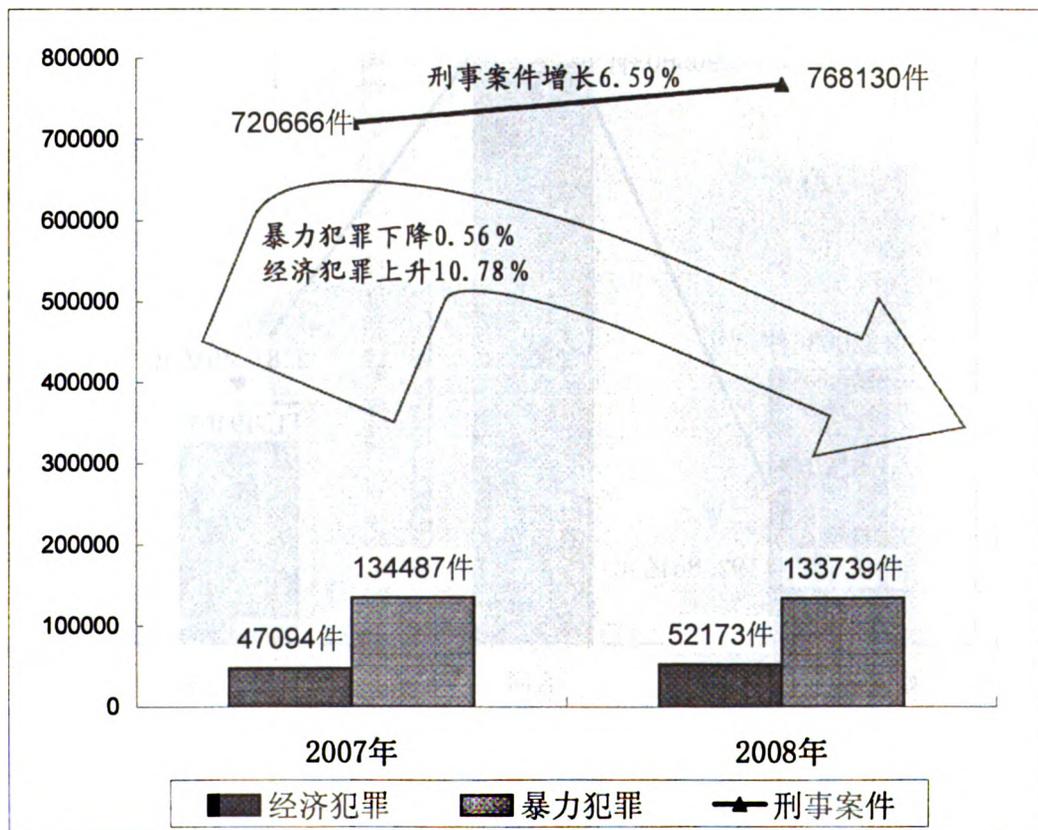
注：各类案件包括刑事、民事、行政、申诉申请再审、国家赔偿、减刑、假释、执行等；受理中包括当年新收和上年未结案；结案中含上年未结案，下同。



2008 年全国法院审结刑事一审案件情况

单位：件

| 指标 | 结案 |
|----------------|--------|
| 危害公共安全罪 | 90590 |
|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 21674 |
|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 177105 |
| 侵犯财产罪 | 330811 |
|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 121405 |
| 危害国防利益罪 | 182 |
| 贪污贿赂罪 | 22111 |
| 渎职罪 | 3786 |
| 其他 | 466 |
| 合计 | 768130 |
| 同比% | 6.5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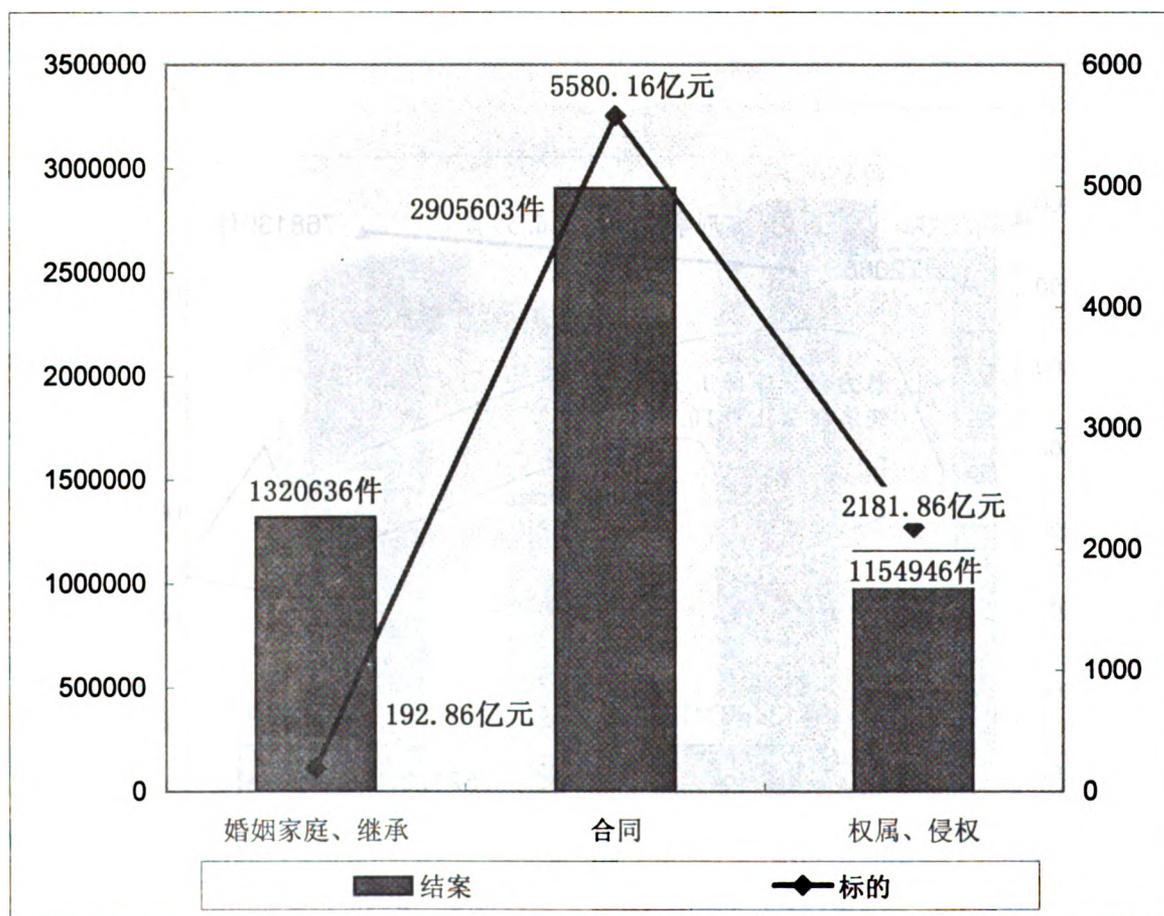


注：暴力犯罪包括爆炸、故意杀人、故意重伤、强奸、绑架、抢劫犯罪。

2008 年全国法院审结民事一审案件情况

单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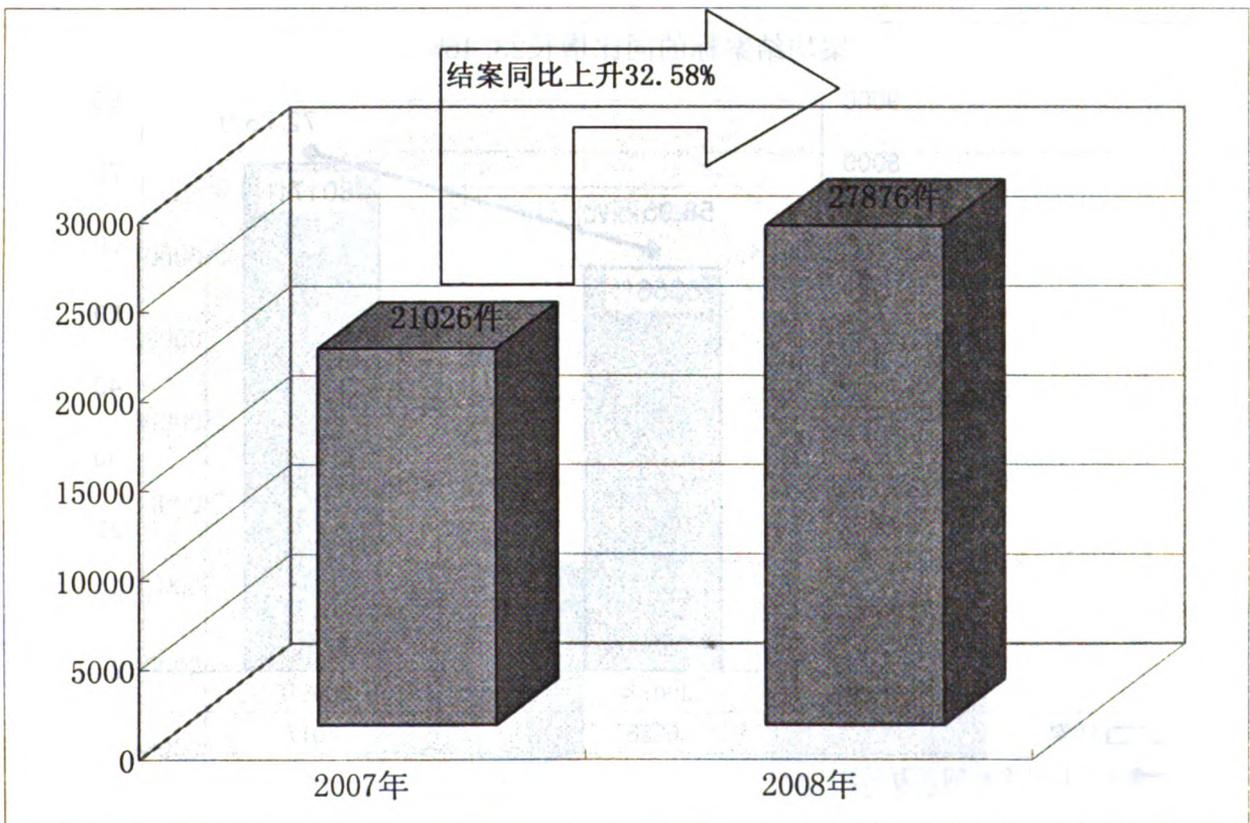
| 指标 | 结案 | 结案标的（亿元） |
|-----------|---------|----------|
| 婚姻家庭、继承案件 | 1320636 | 192.86 |
| 合同案件 | 2905603 | 5580.16 |
| 权属、侵权案件 | 1154946 | 2181.86 |
| 合计 | 5381185 | 7954.88 |
| 同比% | 14.92% | 18.55% |



2008年全国法院审结各类知识产权一审案件情况统计表

单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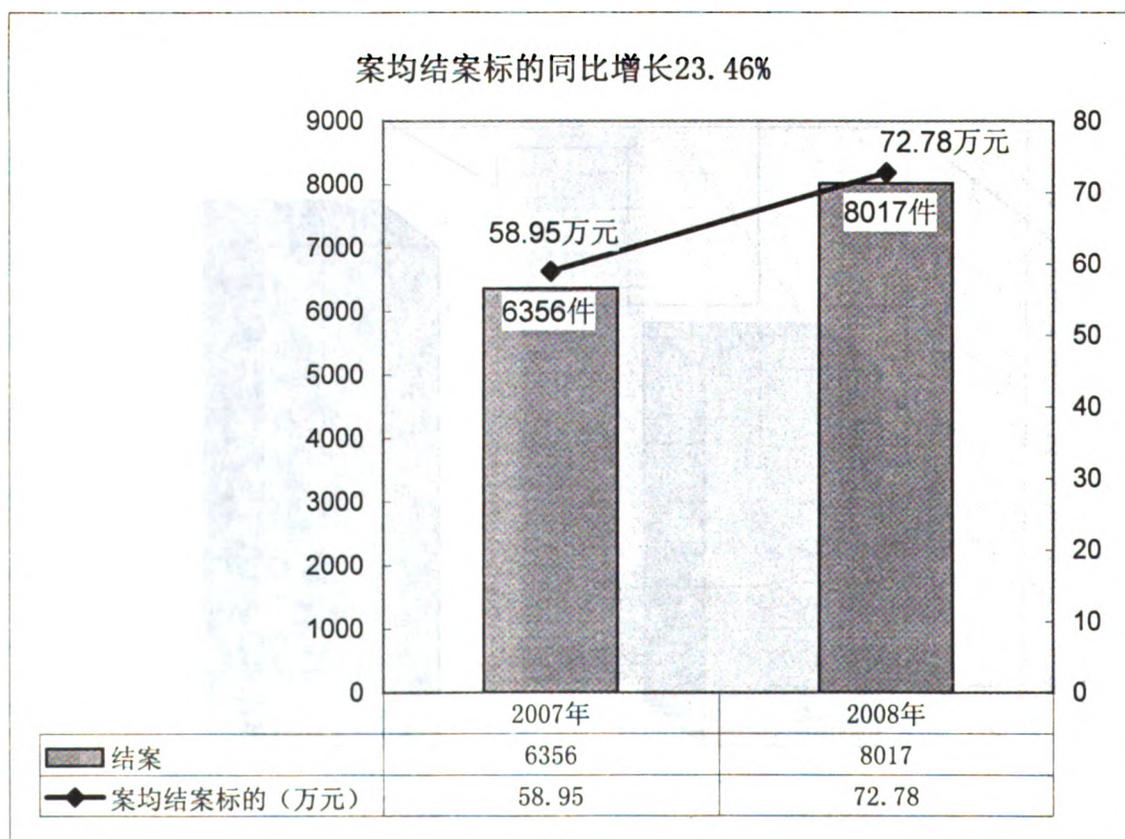
| 指标 | 结案 |
|-----|--------|
| 刑事 | 3326 |
| 民事 | 23518 |
| 行政 | 1032 |
| 合计 | 27876 |
| 同比% | 32.58% |



2008 年全国法院审结海事海商一审案件情况

单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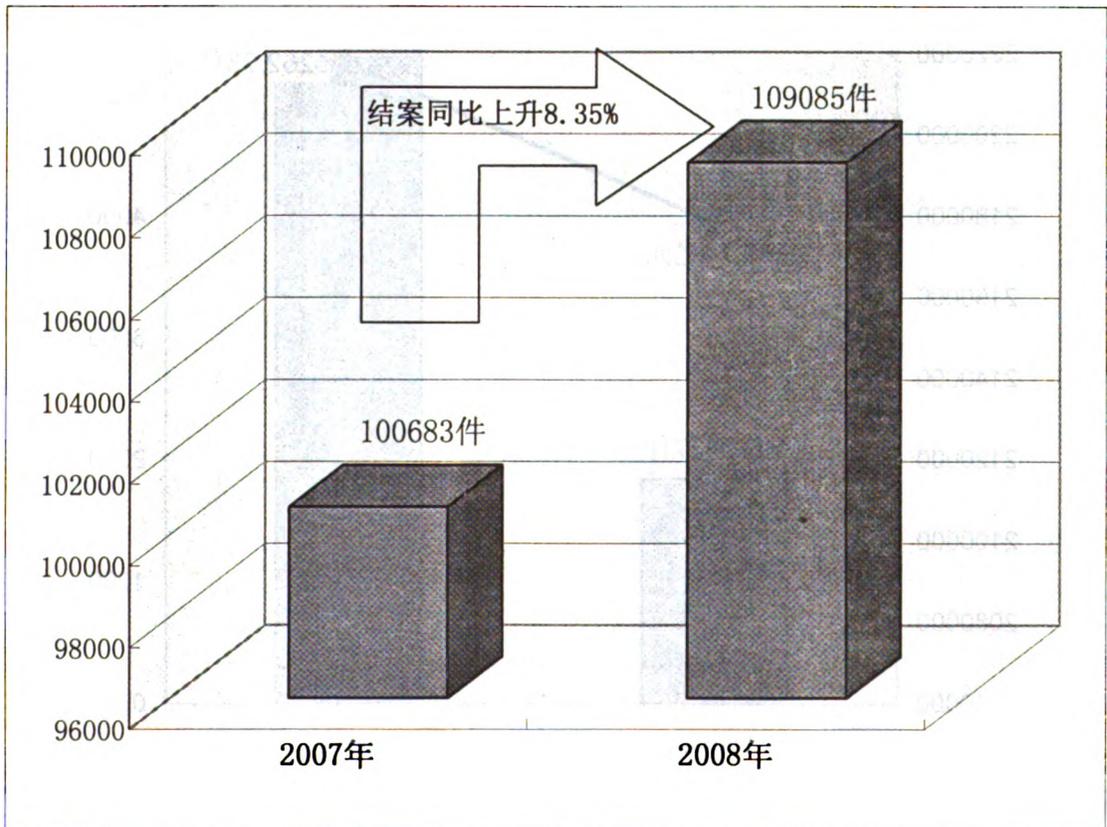
| 指标 | 结案 | 诉讼标的（万元） | |
|--------|--------|-----------|-----------|
| | | 总金额 | 其中 |
| | | | 涉外总金额 |
| 海事案件 | 1593 | 144041.49 | 54257.23 |
| 海商合同案件 | 6128 | 421518.70 | 85394.70 |
| 其他 | 296 | 17916.96 | 1916.76 |
| 合计 | 8017 | 583477.15 | 141568.69 |
| 同比% | 26.13% | 55.72% | 29.51% |



2008 年全国法院审结行政一审案件情况

单位：件

| 指标 | 结案 |
|-----------|--------|
| 城建案件 | 28672 |
| 资源案件 | 18892 |
| 公安案件 | 10455 |
| 劳动和社会保障案件 | 7843 |
| 乡政府案件 | 3653 |
| 交通案件 | 3628 |
| 工商案件 | 2968 |
| 计划生育案件 | 2776 |
| 其他 | 30198 |
| 合计 | 109085 |
| 同比% | 8.3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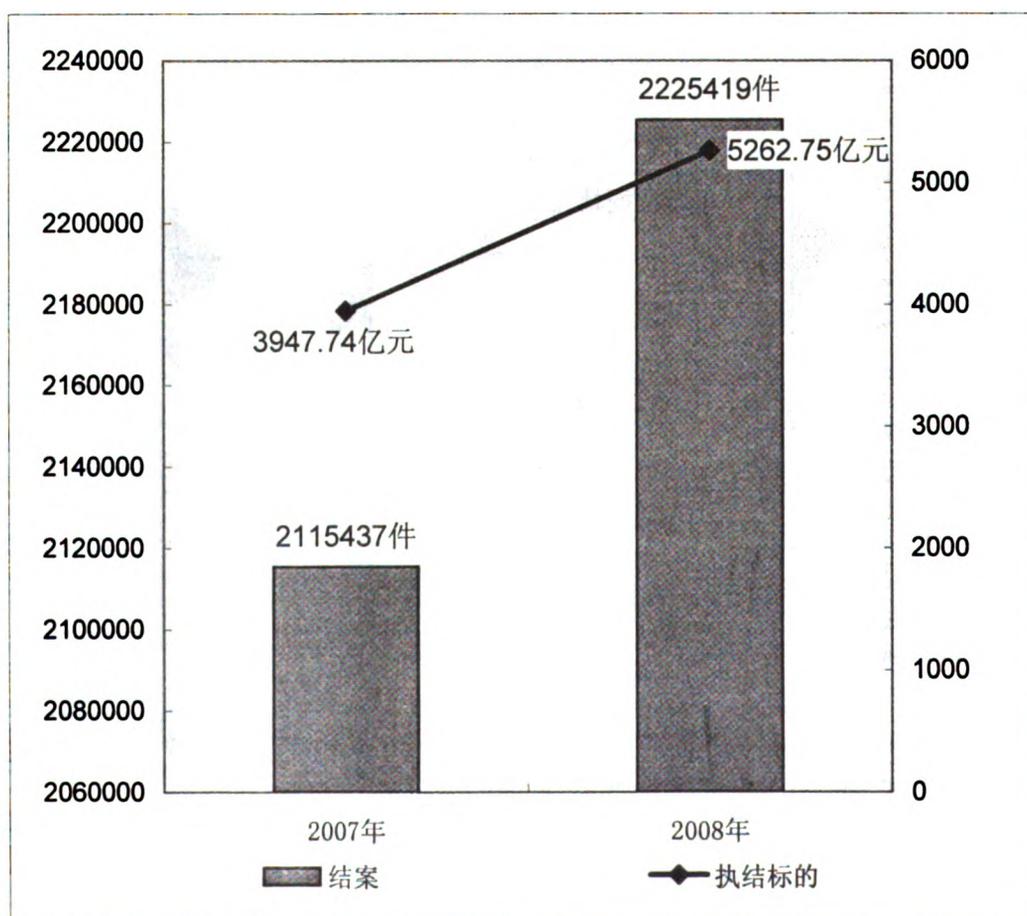


2008 年全国法院办结执行案件情况

单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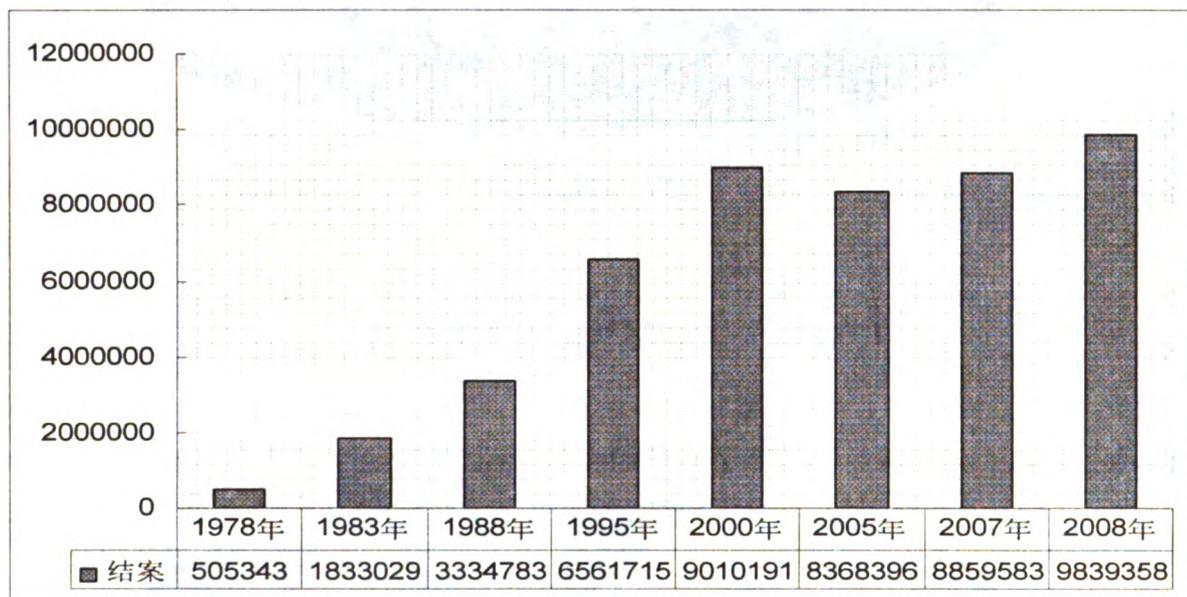
| 指标 | 结案 |
|----------|---------|
| 刑事案件 | 76680 |
| 民事案件 | 1752411 |
| 行政案件 | 10419 |
| 行政非诉案件 | 242115 |
| 仲裁案件 | 104141 |
| 公证债权文书案件 | 15089 |
| 其他 | 24564 |
| 合计 | 2225419 |
| 同比% | 5.20% |

注：刑事案件指刑事案件中涉及财产刑和刑事附带民事赔偿的执行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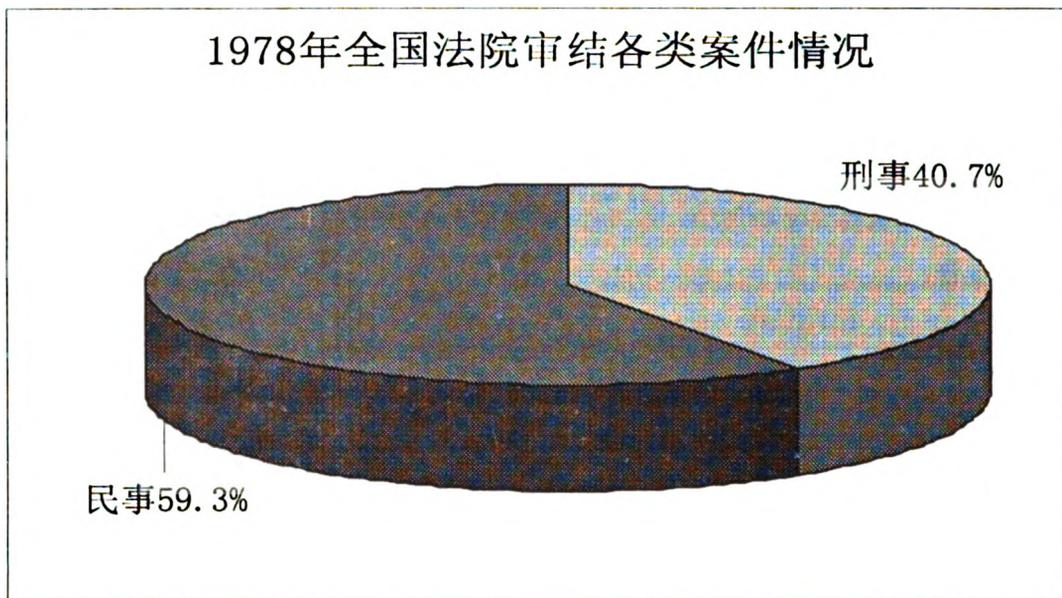


1978年—2008年 改革开放三十年人民法院审理各类案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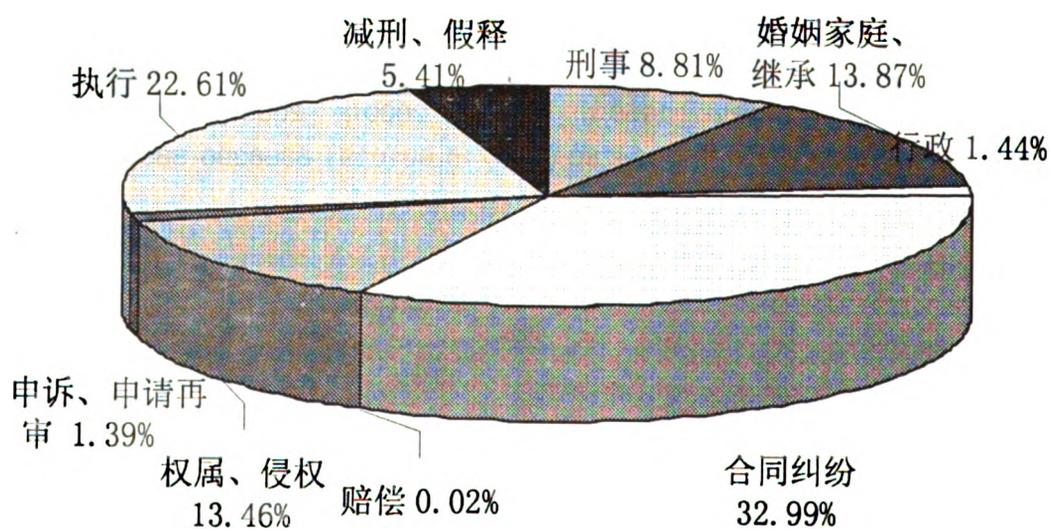
1978—2008年全国法院收案 16806.65 万件，结案 16749.97 万件；2008年全国法院审结案件数是1978年的 19.5 倍。



1978年全国法院审结各类案件情况



2008年全国法院审结各类案件情况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 工作报告的决议

(2009年3月13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曹建明检察长所作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对最高人民检察院过去一年的工作表示满意，同意报告提出的2009年的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最高人民检察院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切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公正执法、一心为民，深化司法改革，完善工作机制，规范执法行为，加强队伍建设，充分发挥检察机关的职能作用，为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09年3月10日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曹建明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最高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全国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2008年检察工作的主要情况

2008年，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全国检察机关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十七届

三中全会和十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工作主题，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充分发挥打击刑事犯罪等职能作用，维护国家安全与社会和谐稳定

针对国家安全面临的新形势、刑事犯罪的新

情况和社会矛盾的新特点,全国检察机关认真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依法履行批准逮捕、提起公诉等职责,妥善化解矛盾纠纷,有力地维护了国家安全,维护了社会稳定,促进了社会和谐。

坚持依法打击刑事犯罪。把确保北京奥运会、残奥会安全顺利举办作为重中之重的任务,积极参与平安奥运行动,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认真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措施,全力维护北京奥运会、残奥会期间社会治安大局稳定。积极参加反分裂、反恐怖斗争,坚决打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依法妥善处理发生在拉萨等地的打砸抢烧严重暴力犯罪案件。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深化打黑除恶等专项斗争,突出打击黑恶势力犯罪、严重暴力犯罪、多发性侵财犯罪和毒品犯罪,依法严惩走私、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严重经济犯罪。全年共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 952583 人,提起公诉 1143897 人,分别比上年增长 3.5% 和 5.7%。

坚持对轻微犯罪落实依法从宽政策。着眼于加强教育转化、促进社会和谐,对涉嫌犯罪但无逮捕必要的,依法决定不批准逮捕;对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依法决定不起诉。对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并建议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或简化审理程序。对因家庭或邻里纠纷引发、当事人达成和解的轻微刑事案件,依法予以从宽处理。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贯彻“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采取适合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办案方式,依法保障未成年人权益。

坚持把妥善化解矛盾贯穿于执法办案的始终。进一步畅通控告申诉渠道,完善信访工作机制,办理群众信访 418633 件次。深入开展排查化解涉检重信重访工作,加大督查力度,通过依法

处理、教育疏导、救助救济,千方百计解决群众的合法合理诉求,努力实现案结事了、息诉罢访。共排查重点案件 2013 件,已办结息诉 1832 件。最高人民检察院派出工作组对 214 件重大疑难信访案件进行督办,就地联合接访、组织复查,已办结息诉 208 件;对 60 件反映司法不公的重点信访案件进行责任倒查,分别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建议有关部门依法作出处理。加强涉检信访分析、研判和排查,努力从源头上减少信访问题的发生,最大限度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深入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保障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认真贯彻党中央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总体部署,把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摆在突出位置,促进反腐倡廉建设,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司法保障。

着力查办职务犯罪大案要案。坚持“一要坚决、二要慎重、务必搞准”的原则,完善案件线索管理机制和侦查指挥协作机制,加强与执法执纪部门的配合,提高发现犯罪、侦破案件的能力。全年共立案侦查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犯罪案件 33546 件 41179 人,已侦结提起公诉 26684 件 33953 人,人数分别比上年增长 1% 和 10.1%。其中,立案侦查贪污贿赂大案 17594 件,重特大渎职侵权案件 3211 件;查办涉嫌犯罪的县处级以上国家工作人员 2687 人,其中厅局级 181 人、省部级 4 人。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境内外追逃工作,抓获在逃职务犯罪嫌疑人 1200 名。

着力服务于经济社会科学发展。一是以集中查办城镇建设领域商业贿赂犯罪为重点,深化治理商业贿赂工作。最高人民检察院会同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立案侦查涉及国家工作人员的

商业贿赂犯罪案件 10315 件，涉案金额 21 亿余元。二是为保障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促进农村改革发展，开展查办涉农职务犯罪专项工作。立案侦查发生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农惠农资金管理等领域和环节的职务犯罪案件 11712 件。三是为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开展查办危害能源资源和生态环境渎职犯罪专项工作。立案侦查非法批准征用土地、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环境监管失职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犯罪案件 2637 件。四是紧紧围绕中央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的决策部署，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为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服务的意见》，明确检察工作的着力点，积极主动做好服务经济建设的各项工作。

着力加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落实中央关于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要求，立足检察职能，重点围绕事关国计民生的重大建设项目以及职务犯罪多发行业和领域开展预防，分析职务犯罪发案原因、特点和规律，及时建议有关单位和部门堵塞漏洞、健全制度，共提出预防建议 8239 件。最高人民法院就做好新增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向有关部门提出建议。广泛开展预防宣传和咨询，加强职务犯罪典型案例剖析，对国家工作人员进行警示教育。完善和推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共向工程招标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提供查询 27630 次。

三、强化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维护司法公正和法制统一

坚持检察机关的宪法定位，认真履行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职责，抓住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不严、司法不公问题，加大监督力度，增强监督实效。

加强刑事诉讼法律监督，重点解决有罪不究、违法办案、侵犯人权的问题。推动完善和落实行

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的机制，督促行政执法机关向司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 3864 件，比上年增加 4%。对侦查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刑事案件，督促立案 20198 件；对侦查机关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督促撤案 6774 件，分别增加 15.9% 和 42.2%。对应当逮捕而未提请逮捕、应当起诉而未移送起诉的，决定追加逮捕 20703 人、追加起诉 16679 人，分别增加 28.5% 和 28.8%。对不符合法定逮捕、起诉条件的，决定不批准逮捕 107815 人、不起诉 29871 人，分别增加 7.1% 和 6.7%。对侦查活动中滥用强制措施等违法情况提出纠正意见 22050 件次，增加 43.8%。把有罪判无罪、量刑畸轻畸重，以及因徇私枉法和严重违法违反法定程序影响公正审判的案件作为刑事审判法律监督的重点，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裁定提出抗诉 3248 件，对刑事审判活动中的程序违法情况提出纠正意见 2995 件次，分别增加 6.4% 和 14.5%。加强死刑二审案件审查和出庭工作，探索开展死刑复核法律监督。

积极开展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法律监督，重点解决裁判不公的问题。适应民事诉讼法的修改，探索上下级检察院协调办案等机制，强化抗诉书说理，提高办案效率和质量。对认为确有错误的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提出抗诉 11459 件，比上年减少 3%；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5222 件，比上年减少 12.9%。对裁判正确的，重视做好申诉人的服判息诉工作。依法加强对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案外人利益的虚假诉讼的法律监督。对造成国有资产严重流失等涉及公共利益的民事案件，通过检察建议督促有关单位及时提起诉讼。

强化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法律监督，重点解决超期羁押和减刑、假释不当等问题。为切实防止罪犯逃避刑罚执行，维护被监管人合法权益，最

高人民检察院制定关于监狱检察、看守所检察等四个规范性文件,加强和改进相关法律监督工作。着力纠正和防止超期羁押,落实羁押期限届满提示、超期羁押责任追究等制度,对超期羁押提出纠正意见 181 人次,比上年增加 112.9%。探索刑罚变更执行同步监督,依法监督纠正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不当 4990 人,增加 34.6%;对侵犯被监管人合法权益等问题提出纠正意见 11660 件次,增加 85.6%。

严肃查处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重点解决司法领域中的腐败问题。把监督纠正违法与查办职务犯罪结合起来,注意在诉讼监督中发现执法不严、司法不公背后的职务犯罪线索,依法查处涉嫌贪赃枉法、徇私舞弊等犯罪的司法工作人员 2620 人。

四、坚持执法为民,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努力践行执法为民宗旨,把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作为检察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关注民生,服务群众,不断从人民群众的新要求新期待出发改进检察工作。

注重保障抗震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四川汶川特大地震发生后,最高人民检察院坚决落实中央部署,组织全国检察机关全力投入抗震救灾。灾区检察机关和广大检察人员在自身受灾十分严重的情况下,千方百计救助受灾群众,克服困难尽快恢复正常工作秩序,依法打击抢劫、盗窃和故意编造、散布谣言等危害抗震救灾及受灾群众利益的刑事犯罪,严肃查处和积极预防救灾款物管理、恢复重建工程建设中的职务犯罪,保障抗震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顺利进行。

注重服务和保障民生。积极参加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抓住关系民生的突出问题加大法律监督力度。依法严厉打击危害人民群众生

命财产安全的制假售假犯罪,起诉制售伪劣食品、药品等犯罪嫌疑人 3320 人,比上年增加 21.4%。依法介入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食品安全事件调查,立案侦查严重失职渎职造成国家和人民利益重大损失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918 人。最高人民检察院直接介入 14 起重特大事故调查,已立案侦查 123 人。加强对人权的司法保障,立案侦查涉嫌利用职权实施非法拘禁、报复陷害、破坏选举等犯罪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555 人。

注重完善和落实便民利民措施。开设网上举报、申诉和信息查询系统,在一些重点乡镇设置联系点,推行下访巡访、预约接待,方便群众举报、控告和申诉。一些地方检察院设立民生服务热线,听取群众意见,提供法律咨询。扩大司法救助范围,对被害人因无法获得犯罪人经济赔偿造成生活困难的,积极协调有关方面给予救助,体现司法人文关怀。

五、加强对自身执法活动的监督制约,保障检察权依法正确行使

增强正人先正己、监督者必须接受监督的观念,不断完善内外部监督制约机制,保障检察机关执法办案活动严格依法进行。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十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闭幕后,最高人民检察院及时召开电视电话会议,对全国检察机关认真学习贯彻会议精神、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作出全面部署。逐条研究全国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认真对照查找检察工作存在的问题,梳理出 8 个方面 30 项任务,逐项研究和落实。各级检察机关认真贯彻监督法,主动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积极配合人大常委会组织的专题调研和执法检查,严格执行接受人大监督的各项制度。最高人民检察院就加强刑事审判法律监督工作情况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作了专项工作报告,并根据常委会审议意见

认真研究、落实整改措施；制定的司法解释均及时报送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认真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意见和建议。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提出的 68 件建议和提案，已在规定期限内办结。

自觉接受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与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联络工作办法，两次召开座谈会听取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坚持和完善特约检察员、专家咨询委员制度，在检察决策和执法办案过程中充分听取意见，接受监督。推进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进一步规范监督程序，明确监督重点，增强监督实效。人民监督员监督职务犯罪案件中拟作撤案、不起诉处理和犯罪嫌疑人不服逮捕决定的“三类案件”5291 件。深化检务公开，加强网上信息发布，及时向社会公布检察工作重大部署和重大案件办理情况，继续探索实行公开审查等办案机制，增加检察工作透明度，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认真执行修订后的律师法，完善和落实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措施，注意听取律师意见，促进自身公正执法。

自觉加强内部监督。最高人民法院更加注重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重视对办案的流程管理和动态监督，着力解决执法不规范等问题。颁布《人民检察院执法办案内部监督暂行规定》，加强对检察人员执法办案活动的监督。重点加强办理职务犯罪案件内部监督，严格执行立案、逮捕报上一级检察院备案和撤案、不起诉报上一级检察院批准制度。完善讯问职务犯罪嫌疑人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制度。落实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条例，对检察人员违法违规或者严重不负责任，导致案件处理错误的，严肃追究责任。全面推行检务督察制度，省级以上检察院均开展了督察工作，通过明察暗访等形式，对检察机关和检察人员履行职

责、遵章守纪、检风检容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最高人民检察院对 5 个省份的 61 个检察院进行了集中督察。

六、大力加强检察队伍建设，提高整体素质和法律监督能力

按照党的十七大关于严格、公正、文明执法的要求，最高人民检察院着力强化对检察人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努力造就高素质检察队伍。

坚持把思想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在全国检察机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和胡锦涛总书记在全国政法工作会议代表和全国大法官、大检察官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认真开展“大学习、大讨论”活动，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引导广大检察人员坚定政治方向，统一执法思想，牢固树立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的大局观，以人为本、执法为民的执法观，办案力度、质量、效率、效果相统一的政绩观，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的权力观。按照中央统一部署，省级以上检察院扎实开展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最高人民检察院在深入学习调研的基础上，广泛征求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意见，针对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存在的问题认真整改，进一步明确检察工作服务经济社会科学发展和实现自身科学发展的思路及措施。

突出抓好领导班子建设。最高人民法院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思想教育和素质能力培训，对地市级检察长普遍进行了轮训，对部分省级检察院领导班子成员和新任基层检察长进行了培训。认真落实述职述廉、个人有关事项报告、任前廉政谈话等制度，对新任省级检察长普遍进行了任前廉政谈话。加强对领导班子的巡视工作，最高人民检察院对 3 个省级检察院进行了巡视，并对已巡视的省级检察院落实巡视建议的情况进行了

检查；各省级检察院共派出 136 个巡视组，对 312 个市县（区）检察院领导班子进行了巡视。

推进队伍专业化建设。最高人民检察院认真执行检察官法，严格职业准入，坚持凡进必考；规范初任检察官选拔工作，与有关部门联合下发了公开选拔初任检察官人选办法；加强与高等院校的人才培养协作；选任法学专家、学者到检察机关挂职；开展检察业务专家评审工作；分类建立检察人才库；注重引进和培养高层次人才。各级检察院以执法一线检察官为重点，加大业务培训力度，共举办各类培训班 2878 期，培训检察人员 10 万余人次。广泛开展岗位练兵、业务竞赛活动，鼓励在职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提高检察人员执法能力和水平。

狠抓纪律作风建设和自身反腐倡廉建设。最高人民检察院认真落实中央《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08—2012 年工作规划》，制定检察机关实施办法。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积极探索落实责任分解、责任考核、责任追究机制。注重运用正反两方面的典型，加强反腐倡廉教育。最高人民检察院深入剖析 10 起检察人员违纪违法案例，通报各级检察院进行警示教育。紧紧抓住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不严、不公、不廉的问题，加大专项治理力度，开展规范安全文明执法专项检查。强化纪律要求，坚持从严治检，严肃查处违纪违法的检察人员 258 人，其中追究刑事责任 24 人。

加强基层检察院建设。坚持把检察工作和队伍建设的重心放在基层，推进基层检察院业务、队伍、保障和信息化相结合的管理机制建设。完善和落实上级检察院领导联系基层等制度，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带头下基层蹲点调研，认真研究解决影响基层检察工作的突出困难和问题。积极争取有关部门支持，补充政法专项编制重点充实基

层，选派业务骨干到基层锻炼，缓解基层检察院办案力量不足、人才短缺等困难。加大对中西部和贫困地区检察院经费保障、装备建设的支持力度，推动落实县级检察院公用经费保障标准，基层执法条件得到改善。推行统一招录基层检察人员制度，注重提高基层检察队伍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素质，不断优化队伍年龄、知识结构，增强公正执法、为民执法的自觉性。一年来，全国基层检察院共有 801 个集体和 5256 名个人受到省级以上表彰，涌现出一批一心为民、秉公执法的先进典型。

一年来检察工作的成绩，是在党的领导、人大监督和政府、政协以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取得的。在此，我代表最高人民检察院表示衷心的感谢！

各位代表，2008 年是检察机关恢复重建 30 周年。胡锦涛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作出重要指示，充分肯定了 30 年来检察工作取得的成绩，对进一步做好新时期检察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我们清醒地认识到，与党和人民的要求相比，检察工作还存在不少问题和不足：一是一些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意识和能力不强，存在不敢监督、不善监督、监督不到位等现象，对民事审判、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仍然比较薄弱。二是一些检察机关和检察人员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践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自觉性不强，不能正确处理监督与配合、打击与保护、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等关系。三是少数检察人员宗旨意识淡薄，对群众态度生硬、作风霸道，滥用检察权损害群众利益，甚至执法犯法、贪赃枉法。四是检察工作中的一些体制性、机制性、保障性障碍还没有从根本上消除，法律监督制度、队伍管理机制、经费保障体制还不完善，执法规范化体系和自身监督制约机制还不健全。一些基层检察

院办案力量不足、检察官断档等问题仍然突出。对这些问题，最高人民检察院高度重视，将继续采取积极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2009年检察工作的主要安排

2009年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进程中十分关键的一年。检察机关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全会和本次全国人大会议精神，认真落实胡锦涛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对检察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紧紧围绕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这一全国工作大局，坚持科学发展，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第一，着力保障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增强大局意识，充分发挥打击、预防、监督、保护等职能作用，为我国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积极参与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专项行动，深化治理商业贿赂工作，依法打击金融、证券、房地产等领域的犯罪活动。严肃查处和积极预防民生工程、基础设施、灾后恢复重建等建设项目审批和资金管理使用中的职务犯罪。依法打击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的犯罪，继续深入查办危害能源资源和生态环境渎职犯罪。加强对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依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依法妥善处理涉及企业特别是广大中小企业的案件，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依法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农资等坑农害农的犯罪，加大查办和预防涉农职务犯罪力度，强化涉农法律监督工作，维护农民权益，保障农业生产，服务农村改革发展。

第二，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严格执法，准确把握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坚持该严则严，当宽则宽，做到既有力打击犯罪，又促进社会和谐。

坚决打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严惩黑恶势力犯罪、严重暴力犯罪、多发性侵财犯罪、涉众型经济犯罪和毒品犯罪，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正确把握逮捕、起诉条件，对具有从轻、减轻、免除处罚情节的犯罪嫌疑人落实依法从宽处理的政策。完善未成年人犯罪、老年人犯罪及其他轻微刑事案件办案方式，积极探索有利于化解矛盾纠纷、修复社会关系的工作机制。加强检察环节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结合办案做好法制宣传。进一步加强涉检信访工作，建立信访督查专员制度，加大责任倒查和责任追究力度。妥善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依法及时解决群众的合理诉求，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第三，更加关注和保障民生。积极参与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以及“质量和安全年”活动，严厉打击制售有毒有害食品、药品等犯罪，依法查办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食品安全事件背后的渎职犯罪。严肃查办社会保障、劳动就业、征地拆迁、移民补偿、抢险救灾、医疗卫生、招生考试等领域的职务犯罪案件。强化对涉及劳动争议、保险纠纷、补贴救助等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依法维护军人军属、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加强对妇女、儿童、残疾人、农民工、下岗职工权益的司法保护。对生活确有困难的刑事被害人实行救助。逐步开通全国统一的12309举报电话，深化文明接待室创建活动，进一步完善和落实便民利民措施，体现司法为民。

第四，全面加强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进一步提高监督水平，努力做到敢于监督、善于监督、依法监督、规范监督，维护和促进司法公正。坚持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加强对有罪不究、以罚代刑、刑讯逼供以及违法动用刑事手段插手民事经济纠纷等问题的监督，开展刑事审判法律监督工作专项检查，防止放纵犯罪和冤枉无辜。进

一步加大对民事审判、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力度，探索开展对民事执行活动的监督，切实纠正裁判不公等问题。加强对超期羁押和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不当的监督，促进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依法进行。严肃查处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纯洁司法队伍，维护司法廉洁。

第五，深化检察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全面落实中央关于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部署，从满足人民的司法需求出发，以强化法律监督和加强对自身执法活动的监督制约为重点，推进检察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完善对民事、行政诉讼实施法律监督的范围、程序和方式。建立健全对适用搜查、扣押、冻结等侦查措施以及刑事立案、死刑复核、刑罚变更执行的法律监督机制。继续完善人民监督员制度。健全对重点执法岗位和环节特别是职务犯罪侦查的监督制约机制。进一步完善各项检察业务工作流程和执法行为规范。健全对人民群众举报、控告、投诉、申诉的办理、督察、反馈机制。深化检务公开，不断提高检察机关执法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第六，加强高素质检察队伍建设。扎实开展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深化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切实加强检察机关领导干部党性修养，树立和弘扬优良作风。开展全员教育培训，加

强检察专门人才培养，提高检察队伍整体素质。制定实施检察官职业道德准则，强化职业道德约束。毫不放松地抓好自身反腐倡廉建设，建立领导干部廉政档案和检察人员执法档案制度，集中整治队伍中的违纪违法突出问题，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保障严格、公正、文明、廉洁执法，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以执法规范化、队伍专业化、管理科学化、保障现代化为目标，深入推进基层检察院建设，加大对中西部和贫困地区基层检察院的支持力度，推动东西部地区检察机关互派干部挂职，认真解决基层面临的突出问题和困难，提高基层检察工作和队伍建设水平，筑牢执法为民的一线平台。

各位代表，接受监督是检察工作健康发展的重要保证。我们将更加自觉地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接受人民政协和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的民主监督，接受人民群众监督和新闻舆论监督，不断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

在新的一年里，全国检察机关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振奋精神，扎实工作，以优异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 60 周年！

附件一：

有关用语和数据说明

(仅供参考)

1. **法律监督。**我国宪法第 129 条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 1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人民检察院通过依法参与刑事、民事、行政诉讼等活动，对有关机关和人员的行为是否合法实行监督。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职能主要包括批捕、起诉、职务犯罪侦查和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

2. **排查化解涉检重信重访工作。**根据中央政法委的部署，2008 年高检院组织开展了排查化解涉检重信重访专项工作。排查清理的范围是来信或来访反映同一涉检问题 3 次以上，仍没有息诉罢访的案件。对清理排查出的重信重访案件，明确包案领导、办案部门和承办人员，明确办案时限和结案要求，力求案结事了、息诉罢访。

3. **涉检信访。**指公民、法人或其他单位通过信访渠道反映的涉及检察机关或检察人员的案件，包括：(1) 不服检察机关处理决定的案件；(2) 反映检察机关在处理群众举报线索中久拖不决，未查处、未答复的案件；(3) 反映检察机关违法违规或检察人员违纪违法的案件。

4. **职务犯罪。**指根据刑法、刑事诉讼法的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立案侦查的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犯罪。其中，贪污贿赂犯罪是指刑法分则第八章规定的贪污贿赂罪，以及其他章节中明确规定按照刑法分则第八章的规定定罪处罚的犯罪，包括贪污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行贿罪、

私分国有资产罪等 12 个罪名；渎职犯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施的刑法分则第九章和刑法修正案(四)、(六)规定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犯罪，包括 36 个罪名；侵权犯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的犯罪，包括非法拘禁罪、非法搜查罪、刑讯逼供罪、暴力取证罪、体罚虐待被监管人罪、报复陷害罪和破坏选举罪 7 个罪名。

5.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指检察机关为了预防贿赂犯罪，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运用计算机技术对行贿犯罪信息进行分类录入、存储，并向社会提供查询服务。行贿犯罪档案录入的范围是 1997 年以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并经人民法院作出生效裁判的，发生在建设、金融、医药卫生、教育和政府采购领域的行贿、单位行贿、对单位行贿、介绍贿赂犯罪案件。检察机关依照规定为有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以及符合条件的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查询服务。对经查询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单位或个人，由行业主管(监管)部门作出相应处置，如限制或禁止市场准入、降低资质等级等。

6. **刑事诉讼法律监督。**指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的法律监督。包括：(1) 立案监督，是指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公安机关(包括国家安全机关等其他侦查机关，下同)的刑事立案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的法律监督，包括对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监督和对应不当

立案而立案的监督。(2) 侦查活动监督,是指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的法律监督,包括不批捕、不起诉、追加逮捕、追加起诉和对侦查活动中的违法情况提出纠正意见。(3) 刑事审判监督,是指人民检察院依法对人民法院的刑事审判活动是否合法以及所作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进行的法律监督。刑事审判监督的手段,一是依法提出抗诉,包括按照二审程序提出的抗诉和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二是依法对刑事审判中的违法情况提出纠正意见;三是对涉嫌职务犯罪的依法立案侦查。

7. 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法律监督。指人民检察院根据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对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和行政诉讼进行法律监督。监督的主要方式是: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判决、裁定,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向人民法院提出抗诉,由人民法院再审。

8. 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法律监督。指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判决、裁定的执行情况和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以及监管场所的监管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的法律监督。包括:(1)对执行死刑进行临场监督;(2)对监狱、未成年犯管教所、看守所和公安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进行监督;(3)对刑罚的交付执行以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等活动进行监督;(4)对看守所监管未决犯的活动以及有无超期羁押进行监督;(5)对劳动教养机关的活动进行监督。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的手段,主要是对违法情况提出纠正意见,对涉嫌职务犯罪的依法立案侦查。

9. 刑罚变更执行同步监督。指为保证刑罚变更执行活动严格依法进行,人民检察院由过去只在减刑、假释裁定或者暂予监外执行决定生效后

进行监督,转变为在刑罚执行机关、人民法院办理减刑、假释或者暂予监外执行的同时进行法律监督。

10. 司法工作人员。根据刑法第94条的规定,是指有侦查、检察、审判、监管职责的工作人员。

11. 人民监督员制度。为了加强外部监督,切实防止和纠正检察机关查办职务犯罪工作中执法不公的问题,根据宪法和法律关于一切国家机关必须倾听人民的意见、接受人民的监督的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经中央同意并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从2003年9月起开展人民监督员制度试点工作。人民监督员由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基层组织推荐产生,主要对检察机关拟作撤案、不起诉处理和犯罪嫌疑人不服逮捕决定的职务犯罪案件进行监督,提出监督意见。2008年,人民监督员共监督“三类案件”5291件,其中不同意检察机关拟定意见的146件,检察机关采纳95件,占65%。对未采纳的,依据事实和法律向人民监督员作了说明。

12.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指以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为主要内容,反映社会主义法治内在要求的一系列观念、信念、理想和价值的总和,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在法治领域的具体体现。2006年4月以来,按照中央政法委的统一部署,全国检察机关普遍开展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

13. 县级检察院公用经费保障标准。为了缓解经费困难问题,保障基层司法机关履行职责所需的基本经费,2004年中央21号文件转发的《中央司法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初步意见》提出: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司法机关业务经费实际需要情况,制定分类别、分阶段的

县级司法机关经费基本保障标准。据此，2005年财政部、最高人民检察院下发了《关于制定县级人民检察院公用经费保障标准的意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上述两个文件确定具体的县级检察院公用经费保障标准。

14. **批准逮捕、提起公诉情况。**报告中批准逮捕 952583 人、提起公诉 1143897 人，是指 2008 年检察机关审查公安、国家安全等机关侦查的案件后，批准逮捕、提起公诉的总数。报告中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人数小于提起公诉犯罪嫌疑人人数，主要是因为逮捕不是刑事诉讼的必经环节，部分被提起公诉的犯罪嫌疑人没有被采取逮捕强制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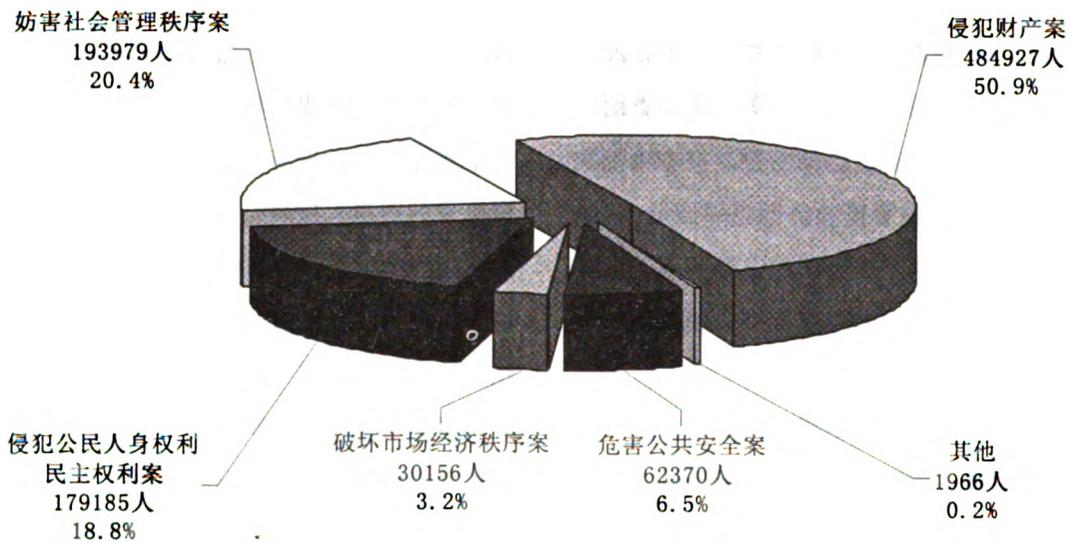
15. **抗诉情况。**抗诉是指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认为确有错误时，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新审理要求的一项法律监督权。根据法律规定，抗诉分为两种：一种是按照

二审程序提出的抗诉，即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认为本级人民法院的一审刑事判决、裁定确有错误时，在法定期限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的抗诉；一种是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刑事、民事、行政裁判，认为确有错误时，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向人民法院提出的抗诉。“两院”工作报告中抗诉案件数字不一致，主要是因为：（1）报告口径不同。最高人民检察院报告的是提出抗诉案件情况，包括按照二审程序提出的刑事抗诉案件和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刑事、民事、行政抗诉案件；最高人民法院报告的是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结的抗诉案件情况。（2）统计范围不同。有些案件检察院在法院决定再审前撤回了抗诉；有些案件法院正在二审或再审审理中，尚未计入审结数；有些案件法院在检察院提出抗诉时已经根据案件当事人的申诉决定再审，不作为抗诉案件统计，但检察院已经作了抗诉审查工作，已作为抗诉案件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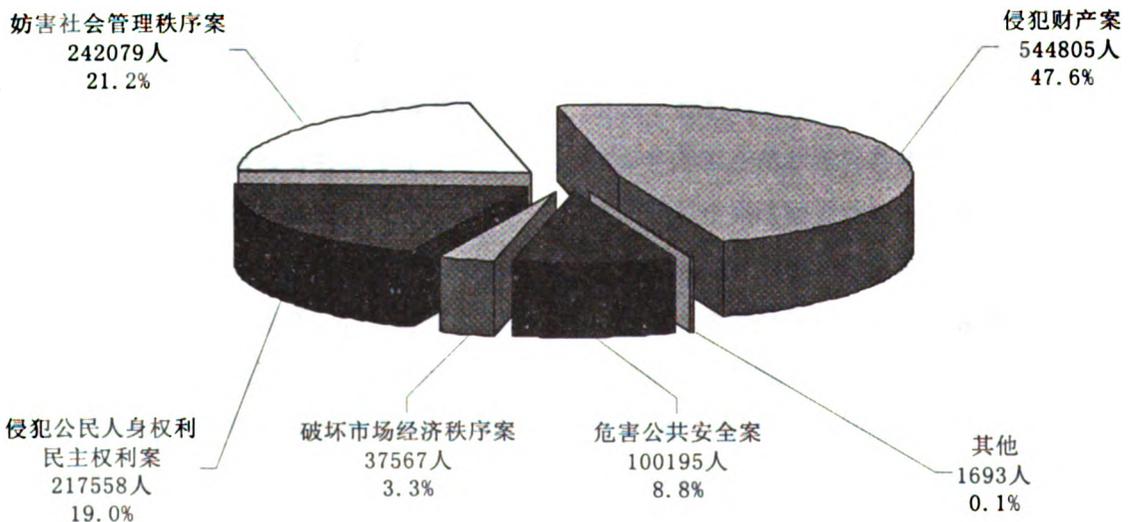
附件二：

2008 年检察工作有关数据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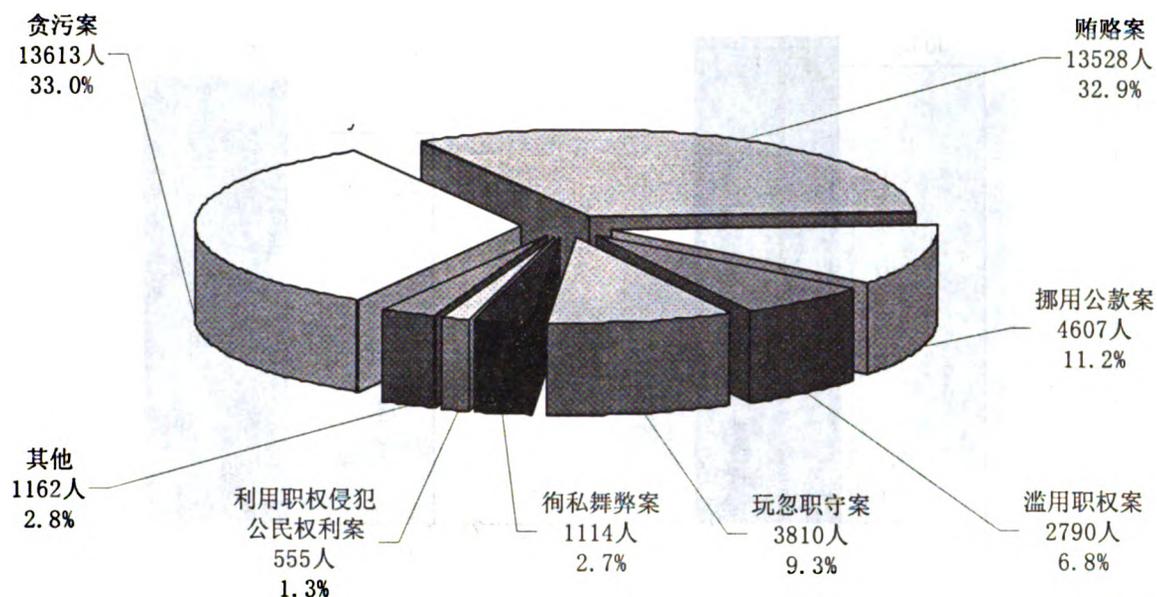
图一：批准逮捕刑事犯罪嫌疑人分类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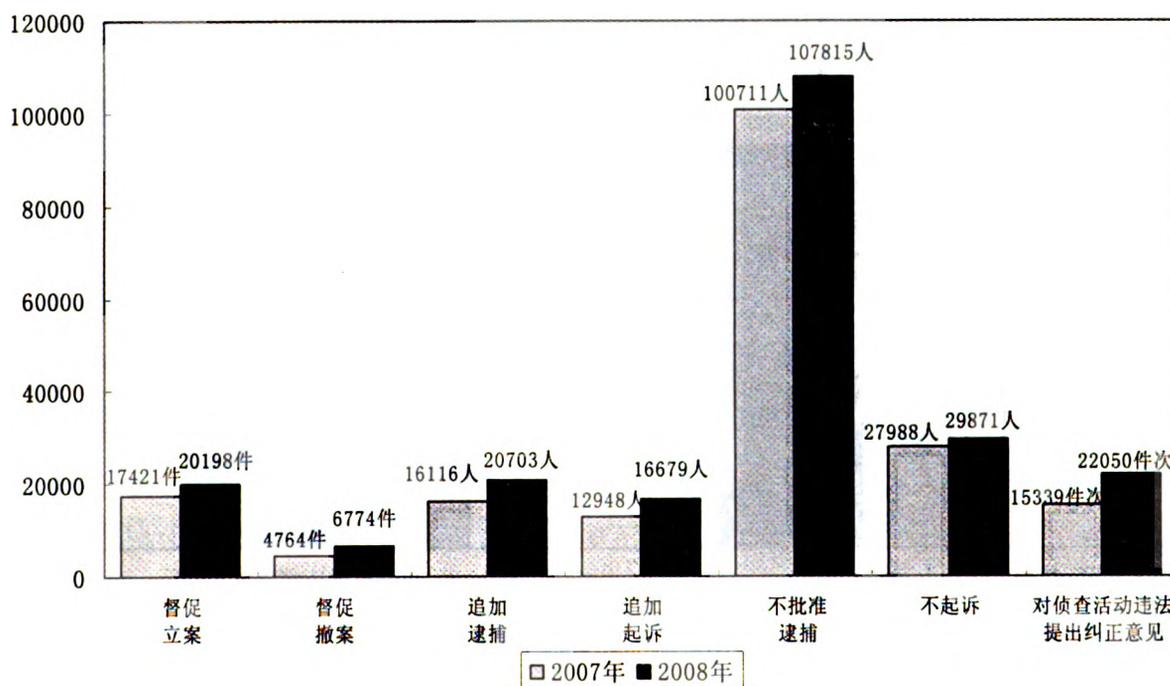
图二：提起公诉刑事犯罪嫌疑人分类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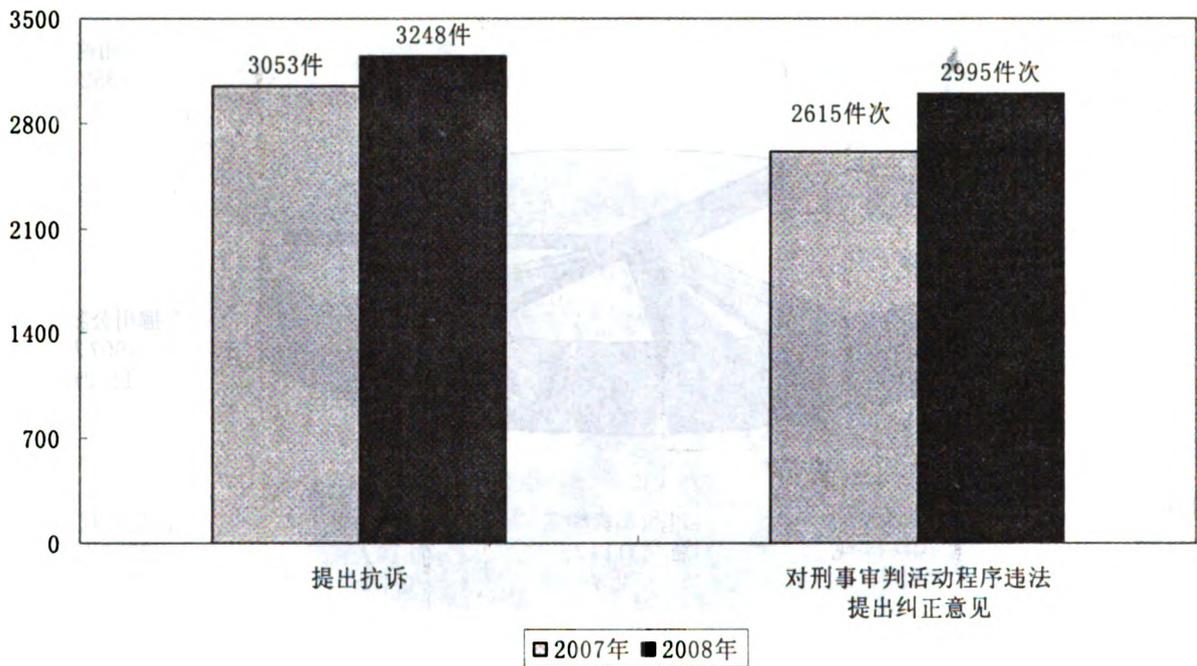
图三：立案侦查职务犯罪嫌疑人分类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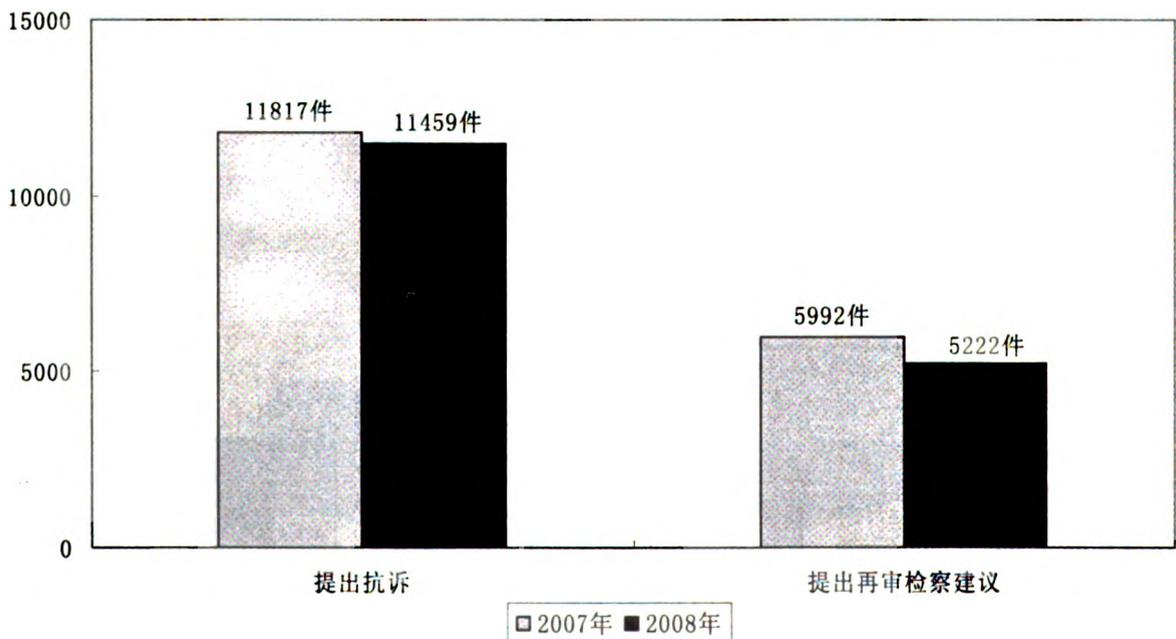
图四：刑事立案、侦查活动法律监督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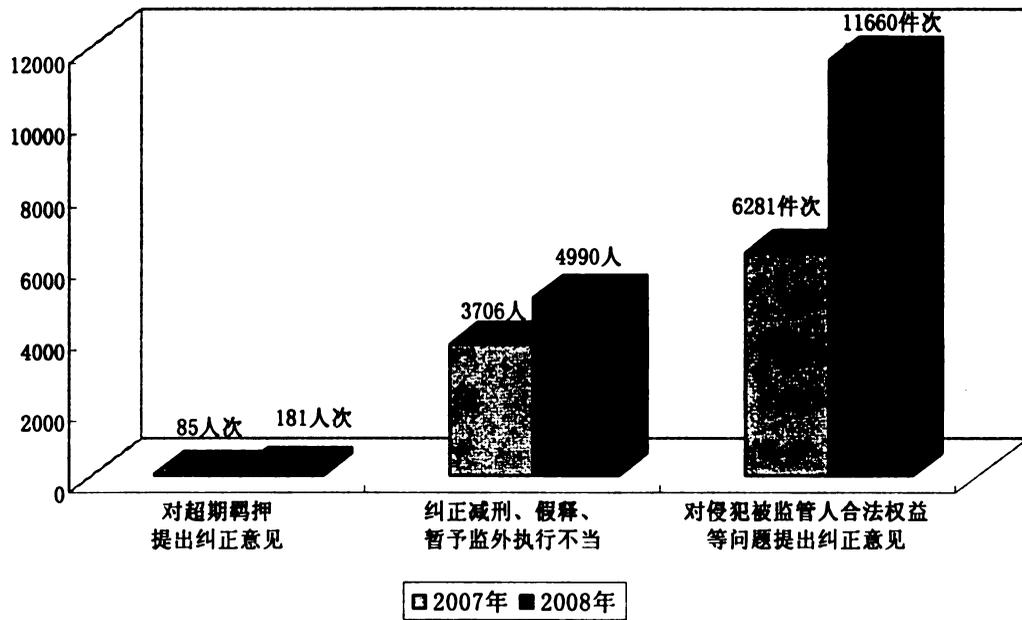
图五：刑事审判法律监督情况



图六：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法律监督情况



图七：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法律监督情况



关于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代表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2009年3月1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十一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

全国人大代表依法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议案，是反映人民意愿、行使代表职权的重要途径。到3月9日大会规定的议案截止时间，在本次大会上代表共提出议案518件。其中，由30名以上代表联名提出的议案509件，由代表团提出的议案9件。

会议期间，代表们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着眼于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着眼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和求真务实的态度，积极向大会提出议案。主要有以下特点：一是议案的准备比较充分。一次大会以来，代表们积极参加视察、调研和代表小组等活动，深入了解社情民意，注重了解实际情况，掌握了大量第一手资料。本次大会召开之前，代表们通过参加集中学习，进一步了解提出议案需要把握的基本要求。大会期间，代表们认真修改完善议案文本；对以代表团名义提出的议案和代表联名提出的重要议案，各代表团组织代表认真讨论研究。总的看，本次大会上代表所提议案，文本较为规范，案由、案据明确具体，议案的质量比较高，有55%的法律案提供了法律草案的文本。二是议案的范围有所扩展。代表提出

的议案中，除了大量的法律案外，还形成了一些要求依法加强人大监督工作等方面的议案。本次大会共提出法律案508件，监督工作等方面的议案10件。在提出的508件法律案中，属于修改完善现行法律的占59%；属于制定新法律的占41%。三是议案的内容重点突出。代表所提议案涉及经济、政治、文化、社会以及生态建设各个领域，其中属于经济法类、行政法类和社会法类的议案有318件，占议案总数的61%。这些议案中，要求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继续改善民生、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等方面的议案比较集中，反映了代表对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关切，对解决好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重大问题的愿望和要求。

根据全国人大组织法第十条和全国人大议事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大会秘书处与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及时对代表所提议案逐件进行了分析研究，认为没有需要列入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大会秘书处建议将代表议案分别交由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其中，交由法律委员会审议152件，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99件，内务司法委员会审议98件，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审议86件，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审议53件，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审议29件，外事委员会审议1件。上述议案由各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后，依法分别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认真处理代表提出的议案，对于保障代表依法行使职权，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具有重要意义。为此提出四点建议：

一、建议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审议代表议案时邀请提出议案的代表特别是领衔代表参加；同时采取多种形式加强与代表的联系和沟通，充分听取代表的意见。

二、建议把处理代表议案与实施立法和监督工作计划更好地结合起来，积极地采纳代表议案，对于具备条件的议案及时补充列入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或监督工作计划。

三、建议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在起草、修改法律案时邀请提出相关议案的代表参加座谈和调研，尽可能地

吸收代表议案的内容和代表的意见，积极形成更多的以文本质量比较高的代表议案为基础的法律草案。

四、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召开会议时邀请提出相关议案的代表列席；组织执法检查时，邀请有关代表参加。

十一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代表所提议案的审议结果和处理情况，经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后，建议在十一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向代表作出报告。

以上报告，请审议。

十一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秘书处

2009年3月12日

附件：

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

(共 518 件)

一、交法律委员会审议的 152 件：

- 1、郑杰民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选举法的议案（第 244 号）；
- 2、姜鸿斌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的议案（第 283 号）；
- 3、孙陶生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的议案（第 455 号）；
- 4、贾伟平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代表法的议案（第 80 号）；
- 5、曹朝阳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代表法的议案（第 232 号）；
- 6、姜鸿斌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代表法的议案（第 282 号）；
- 7、郭成志等 31 名代表：关于对人大代表采取强制措施有关法律程序缺失，要求修改代表法的议案（第 338 号）；
- 8、周晓光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国家赔偿法的议案（第 43 号）；
- 9、王荣华等 30 名代表：关于国家赔偿法应该增设经济损失补偿规定的议案（第 82 号）；
- 10、许金和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国家赔偿法的议案（第 154 号）；

- 11、孙桂华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国家赔偿法的议案（第 276 号）；
- 12、周晓光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立法法的议案（第 44 号）；
- 13、林荫茂等 30 名代表：关于在立法法中补充规定“地方立法区域协调”条款的议案（第 81 号）；
- 14、戴仲川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立法法的议案（第 161 号）；
- 15、朱维芳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立法法，增加立法回避、立法辩论和立法听证三项制度的议案（第 210 号）；
- 16、尤全喜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立法法的议案（第 376 号）；
- 17、周洪宇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立法法的议案（第 440 号）；
- 18、韩德云等 30 名代表：关于请求全国人大授予重庆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特别立法权的议案（第 136 号）；
- 19、陈戌源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的议案（第 77 号）；
- 20、秦希燕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民法通则第 13、17、19 条的议案（第 254 号）；
- 21、邢克智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民法通则的议案（第 325 号）；
- 22、陈继延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我国公民隐私权益保护法的议案（第 298 号）；
- 23、周晓光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收养法的议案（第 49 号）；
- 24、马兰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婚姻法的议案（第 78 号）；
- 25、章联生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婚姻法的议案（第 156 号）；
- 26、赖鞍山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继承法的议案（第 223 号）；
- 27、左延安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不动产登记法的议案（第 421 号）；
- 28、王利明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不动产登记法的议案（第 443 号）；
- 29、徐景龙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担保法的议案（第 10 号）；
- 30、金颖颖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担保法第 8 条的议案（第 240 号）；
- 31、叶文智等 36 名代表：关于在合同法中设专章规定旅游合同的议案（第 503 号）；
- 32、孙淑君等 30 名代表：关于立法设定惩罚性赔偿制度的议案（第 108 号）；
- 33、李学忠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国家航空器飞行事故造成地面人身财产损害赔偿法的议案（第 343 号）；
- 34、周晓光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行政程序法的议案（第 48 号）；
- 35、章联生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行政程序法的议案（第 158 号）；
- 36、刘庆宁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行政程序法的议案（第 313 号）；
- 37、周晓光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听证法的议案（第 50 号）；
- 38、迟夙生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听证法的议案（第 286 号）；
- 39、袁敬华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行政强制措施法的议案（第 393 号）；
- 40、周晓光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行政处罚法第 33、42 条的议案（第 354 号）；
- 41、迟夙生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行政处罚法的议案（第 374 号）；
- 42、赖鞍山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行政复议

法的议案 (第 221 号);

43、王东洲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紧急状态法的议案 (第 112 号);

44、贾伟平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兵役法的议案 (第 83 号);

45、许金和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兵役法的议案 (第 153 号);

46、赵林中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兵役法的议案 (第 243 号);

47、侯小勤等 34 名代表:关于修改兵役法的议案 (第 289 号);

48、夏鹤等 33 名代表:关于修改现役军官法的议案 (第 423 号);

49、孙正禄等 34 名代表:关于制定预备役部队法的议案 (第 345 号);

50、王晓龙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军事飞行人员法的议案 (第 346 号);

51、徐德学等 35 名代表:关于制定科技动员法的议案 (第 344 号);

52、郑功成等 43 名代表:关于制定军人保险法的议案 (第 284 号);

53、姜健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邮政法的议案 (第 97 号);

54、秦希燕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邮政法第 33、34 条的议案 (第 255 号);

55、何健忠等 43 名代表:关于修改邮政法的议案 (第 478 号);

56、姜健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统计法的议案 (第 96 号);

57、章联生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统计法的议案 (第 222 号);

58、周晓光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融资租赁法的议案 (第 496 号);

59、秦希燕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劳动争议

调解仲裁法第 47、49 条的议案 (第 252 号);

60、姜健等 31 名代表:关于尽快完善实施社会保险法的议案 (第 95 号);

61、唐洪军等 33 名代表:关于制定社会保险法的议案 (第 152 号);

62、陈秀榕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社会保险法的议案 (第 157 号);

63、赵湘平等 32 名代表:关于社会保险立法若干问题的议案 (第 250 号);

64、周洪宇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社会保险法(草案)的议案 (第 438 号);

65、秦希燕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公益事业捐赠法的议案 (第 256 号);

66、汪夏等 30 名代表:关于在制定违法行为矫治法中对社区矫正作出法律规定的议案 (第 133 号);

67、迟凤生等 34 名代表:关于制定违法行为矫治法的议案 (第 285 号);

68、孙桂华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违法行为矫治法的议案 (第 377 号);

69、戴松灵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第 77 条有关缓刑撤销的议案 (第 32 号);

70、周晓光等 30 名代表:关于在刑法中增设非法侵入他人股票账户交易罪的议案(第 40 号);

71、周晓光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第 343 条的议案 (第 41 号);

72、王荣华等 30 名代表:关于将诈骗救济金行为列为犯罪的议案 (第 79 号);

73、汪夏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贪污受贿罪的量刑条款的议案 (第 139 号);

74、刘卫星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有关贷款诈骗罪规定的议案 (第 140 号);

75、马克宁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增加浪费罪的议案 (第 143 号);

76、杨天怡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的议案（第 151 号）；

77、赵林中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增设恶意欠薪罪的议案（第 180 号）；

78、秦希燕等 30 名代表：关于取消刑法第 306 条的议案（第 257 号）；

79、秦希燕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第 134、135 条，安全生产法第 80 条至 83 条的议案（第 258 号）；

80、姜鸿斌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第 81 条的议案（第 281 号）；

81、拉依萨·阿列克桑德洛娜等 32 名代表：关于立法保护救助流浪乞讨儿童的议案（第 287 号）；

82、努尔拉·阿尤甫等 32 名代表：关于对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案件立法的议案（第 290 号）；

83、刘庆宁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的议案（第 310 号）；

84、刘庆宁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增设欠薪罪和拒签劳动合同罪的议案（第 311 号）；

85、石英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第 256 条的议案（第 334 号）；

86、贾睿梅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第 336 条，以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的议案（第 339 号）；

87、王明雯等 47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增加诉讼诈骗罪的议案（第 355 号）；

88、迟夙生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的议案（第 371 号）；

89、杨子强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对洗钱犯罪规定的议案（第 390 号）；

90、李修松等 30 名代表：关于就刑法与治安管理处罚法相矛盾的条文进行修改的议案（第

422 号）；

91、周建元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严惩收买妇女儿童者的议案（第 441 号）；

92、吕忠梅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完善环境犯罪制度的议案（第 442 号）；

93、李其宏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减刑假释的议案（第 456 号）；

94、李其宏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中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法律规定的议案（第 457 号）；

95、李其宏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毒品犯罪的议案（第 458 号）；

96、麦庆泉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第 219 条的议案（第 469 号）；

97、刘友君等 32 名代表：关于在刑法中增设欠薪罪的议案（第 470 号）；

98、钟启权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第 266 条的议案（第 471 号）；

99、龚佳禾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完善贪污罪、受贿罪法定刑的议案（第 508 号）；

100、伍冬兰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第 68 条第 2 款的议案（第 516 号）；

101、秦希燕等 30 名代表：关于立法确立刑事和解制度的议案（第 253 号）；

102、龚佳禾等 30 名代表：关于提请对刑事和解制度进行立法的议案（第 513 号）；

103、戴松灵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第 77 条的议案（第 33 号）；

104、周晓光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的议案（第 42 号）；

105、唐洪军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刑事执行法的议案（第 135 号）；

106、杨天怡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的议案（第 141 号）；

107、周光权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强化检察监督的议案（第 142 号）；

108、汪夏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对职务犯罪逮捕权改由上级检察院审查决定的议案（第 148 号）；

109、汪夏等 30 名代表：关于对执行律师法中与刑事诉讼法相冲突的问题予以明确或修改的议案（第 149 号）；

110、汪夏等 31 名代表：关于在刑事诉讼法修改中增加财产保全内容的议案（第 150 号）；

111、孙建国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第 142 条的议案（第 181 号）；

112、王晶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的议案（第 219 号）；

113、李明善等 34 名代表：关于增设刑事诉讼法第五编“涉外刑事诉讼程序特别规定”或“刑事司法国际合作一般原则特别规定”的议案（第 220 号）；

114、陈笑华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的议案（第 241 号）；

115、陈云龙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的议案（第 242 号）；

116、王明雯等 43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第 145 条的议案（第 272 号）；

117、孙桂华等 30 名代表：关于设立未成年人暂缓起诉制度的议案（第 277 号）；

118、石忠信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的议案（第 279 号）；

119、孙桂华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的议案（第 280 号）；

120、江巴吉才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的议案（第 297 号）；

121、迟夙生等 34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的议案（第 372 号）；

122、隋熙明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的议案（第 373 号）；

123、高明芹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第 37 条、第 96 条第 2 款的议案（第 391 号）；

124、袁敬华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的议案（第 392 号）；

125、李其宏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刑事证据法，建立中国刑事证据规则的议案（第 459 号）；

126、李瑾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的议案（第 476 号）；

127、刘玲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的议案（第 479 号）；

128、李开喜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第 36、37、96 条的议案（第 509 号）；

129、刘平建等 34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相关条文，保障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的议案（第 512 号）；

130、周晓光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行政诉讼法第 54 条的议案（第 46 号）；

131、马克宁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行政诉讼法，增加当事人对准许撤诉的裁定享有上诉权利的议案（第 144 号）；

132、章联生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行政诉讼法的议案（第 155 号）；

133、刘道崎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行政诉讼法的议案（第 159 号）；

134、赵静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行政诉讼法的议案（第 218 号）；

135、迟夙生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行政诉讼法的议案（第 375 号）；

136、襄希萍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行政诉讼法的议案（第 480 号）；

137、李开喜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行政诉讼法第 49 条的议案（第 510 号）；

138、夏之宁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民事诉讼法的议案（第 137 号）；

139、汪夏等 31 名代表：关于明确检察机关代表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提起公益诉讼的议案（第 138 号）；

140、王宪榕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民事诉讼法的议案（第 160 号）；

141、秦希燕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民事诉讼法第 39 条的议案（第 251 号）；

142、孙桂华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民事诉讼法总则的议案（第 278 号）；

143、拉依萨·阿列克桑德洛娜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民事诉讼法的议案（第 288 号）；

144、刘庆宁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民事诉讼法以减少申诉难的议案（第 312 号）；

145、赵鹏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强制执行法的议案（第 209 号）；

146、孙桂华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强制执行法的议案（第 274 号）；

147、迟凤生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民事强制执行法的议案（第 275 号）；

148、王利明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民事强制执行法的议案（第 439 号）；

149、汤建梅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法（草案）的议案（第 388 号）；

150、杨伟程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仲裁法的议案（第 389 号）；

151、刘庆宁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农村居民养老保险法的议案（第 317 号）；

152、邵峰晶等 33 名代表：关于养老保险法立法的议案（第 398 号）。

二、交内务司法委员会审议的 98 件：

1、徐景龙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社会救助法的议案（第 12 号）；

2、周晓光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社会救助法的议案（第 38 号）；

3、姜健等 31 名代表：关于尽快推动社会救助法出台的议案（第 92 号）；

4、刘庆宁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社会救助法的议案（第 315 号）；

5、孙桂华等 30 名代表：关于加快社会救助立法的议案（第 379 号）；

6、周洪宇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社会救助法（征求意见稿）的议案（第 445 号）；

7、郭新志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社会救助法，加强对流浪乞讨儿童救助的议案（第 494 号）；

8、周晓光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社会志愿服务法的议案（第 39 号）；

9、孙淑君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志愿服务法的议案（第 109 号）；

10、董若睿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志愿服务促进法的议案（第 110 号）；

11、武秀峰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志愿者法的议案（第 132 号）；

12、赵林中等 30 名代表：关于对志愿服务进行全国性立法的议案（第 246 号）；

13、秦希燕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志愿服务法的议案（第 260 号）；

14、谭晶等 30 名代表：关于乘奥运东风，加快中国志愿服务促进法立法工作的议案（第 347 号）；

15、刘丹丽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志愿服务法的议案（第 444 号）；

- 16、郝萍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青年志愿服务法的议案（第 462 号）；
- 17、武秀峰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慈善法的议案（第 131 号）；
- 18、周洪宇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慈善事业法的议案（第 446 号）；
- 19、王保存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慈善事业促进法的议案（第 461 号）；
- 20、徐景龙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救灾法的议案（第 3 号）；
- 21、闫傲霜等 33 名代表：关于制定防灾减灾法的议案（第 104 号）；
- 22、杨善姬等 33 名代表：关于制定殡葬法的议案（第 201 号）；
- 23、卢亦愚等 33 名代表：关于制定儿童福利法的议案（第 369 号）；
- 24、张红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政府雇员法的议案（第 301 号）；
- 25、袁敬华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国家机关编制法的议案（第 394 号）；
- 26、山西代表团：关于村民委员会换届由三年改为五年的议案（第 25 号）；
- 27、戴松灵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议案（第 31 号）；
- 28、周晓光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 11 条的议案（第 36 号）；
- 29、任美琴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议案（第 37 号）；
- 30、姜健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议案（第 94 号）；
- 31、刘道崎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议案（第 162 号）；
- 32、戴仲川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议案（第 163 号）；
- 33、雷金梅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议案（第 164 号）；
- 34、俞学文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有关村民委员会任期的议案（第 185 号）；
- 35、俞学文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增设选民资格争议法律救济条款的议案（第 186 号）；
- 36、朱维芳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议案（第 214 号）；
- 37、杨成涛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议案（第 245 号）；
- 38、马登峰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议案（第 291 号）；
- 39、李云龙等 33 名代表：关于修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议案（第 300 号）；
- 40、穆祥友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议案（第 324 号）；
- 41、姜晓亭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议案（第 356 号）；
- 42、邵峰晶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议案（第 395 号）；
- 43、赵素萍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村民委员会任期条款的议案（第 460 号）；
- 44、邹萍等 35 名代表：关于修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 11 条的议案（第 475 号）；
- 45、姜健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议案（第 93 号）；
- 46、于文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议案（第 330 号）；
- 47、姜健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议案（第 91 号）；
- 48、刘卫星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老年人权

益保障法的议案（第 129 号）；

49、徐景龙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保密法的议案（第 13 号）；

50、孙建国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议案（第 184 号）；

51、宁夏代表团：关于制定人民监督员法的议案（第 15 号）；

52、陈旭等 30 名代表：关于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人民监督员法的议案（第 87 号）；

53、周光权等 34 名代表：关于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人民监督员制度作出决定的议案（第 130 号）；

54、曹朝阳等 30 名代表：关于为人民监督员制度立法的议案（第 233 号）；

55、武秀峰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预防职务犯罪法的议案（第 113 号）；

56、徐景龙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保安服务管理法的议案（第 11 号）；

57、陈先岩等 33 名代表：关于制定保安服务法的议案（第 303 号）；

58、曹大正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户籍法的议案（第 323 号）；

59、黄美缘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户口登记条例的议案（第 224 号）；

60、傅宏裕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海警法的议案（第 342 号）；

61、夏之宁等 30 名代表：关于加快人民调解法立法的议案（第 128 号）；

62、尤全喜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人民调解法的议案（第 378 号）；

63、孙建国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司法鉴定管理法的议案（第 368 号）；

64、孙桂华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司法鉴定管理问题补充决定的议案（第 269 号）；

65、王恒勤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的议案（第 493 号）；

66、张立勇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法律援助法的议案（第 463 号）；

67、石忠信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法制宣传教育法的议案（第 270 号）；

68、俞学文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社区矫正法的议案（第 183 号）；

69、朱维芳等 30 名代表：关于抓紧出台社区矫正法的议案（第 213 号）；

70、孙桂华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社区矫正法的议案（第 380 号）；

71、海南代表团：关于修改人民法院组织法的议案（第 200 号）；

72、孙桂华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法官法的议案（第 265 号）；

73、迟凤生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法官法的议案（第 382 号）；

74、梅清海等 33 名代表：关于修改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议案（第 165 号）；

75、海南代表团：关于修改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议案（第 199 号）；

76、孙桂华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议案（第 266 号）；

77、赵菊花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设置人民检察院乡镇检察室的议案（第 473 号）；

78、薛少仙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议案（第 182 号）；

79、秦希燕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治安处罚法第 42 条的议案（第 259 号）；

80、陈家宝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议案（第 302 号）；

81、张萃英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道路交通

安全法第 121 条的议案 (第 511 号);

82、陈海啸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居民身份证法的议案 (第 497 号);

83、刘庆宁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国家安全法的议案 (第 314 号);

84、韩忠信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监狱法的议案 (第 111 号);

85、陈忠林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监狱法的议案 (第 127 号);

86、王翠凤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监狱法的议案 (第 215 号);

87、孙桂华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监狱法的议案 (第 267 号);

88、孙桂华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公证法的议案 (第 268 号);

89、陈先岩等 30 名代表:关于对消防法进行执法检查的议案 (第 322 号);

90、陈秀榕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法的议案 (第 166 号);

91、屈雅君等 30 名代表:关于将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问题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的议案 (第 331 号);

92、尤全喜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反家庭暴力法的议案 (第 381 号);

93、赖鞍山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工会法的议案 (第 225 号);

94、李志敏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工会法的议案 (第 292 号);

95、云南代表团:关于修改工会法的议案 (第 474 号);

96、张秀娟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妇女权益保障法的议案 (第 226 号);

97、陈秀榕等 31 名代表:关于将妇女权益保障法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计划的议案

(第 167 号);

98、雷鸣球等 60 名代表:关于修改公务员法的议案 (第 518 号)。

三、交财经委员会审议的 99 件:

1、徐景龙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安全生产法的议案 (第 1 号);

2、徐景龙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民间借贷法的议案 (第 5 号);

3、周晓光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民间借贷法的议案 (第 61 号);

4、徐景龙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个人破产法的议案 (第 6 号);

5、汪夏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企业破产法的议案 (第 118 号);

6、姚莉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企业破产法的议案 (第 332 号);

7、徐景龙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价格法的议案 (第 7 号);

8、李新炎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价格法的议案 (第 169 号);

9、徐景龙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住房保障法的议案 (第 8 号);

10、张庆伟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城市住房保障法的议案 (第 403 号);

11、范谊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住宅法的议案 (第 351 号);

12、罗祖亮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商业银行法的议案 (第 26 号);

13、刘卫星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商业银行法的议案 (第 119 号);

14、邵峰晶等 33 名代表:关于制定合作银行法的议案 (第 399 号);

15、任玉奇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物流法的

议案 (第 27 号);

16、周晓光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物流法的议案 (第 62 号);

17、周晓光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物业管理法的议案 (第 58 号);

18、杨亚达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物业管理法的议案 (第 216 号);

19、左延安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物业管理法的议案 (第 424 号);

20、周晓光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风险投资法的议案 (第 59 号);

21、周晓光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国债法的议案 (第 60 号);

22、宗庆后等 34 名代表:关于修改反不正当竞争法 (修订稿) 的议案 (第 63 号);

23、缪水娟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议案 (第 188 号);

24、宗庆后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广告法的议案 (第 64 号);

25、姜健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广告法的议案 (第 89 号);

26、秦希燕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广告法第 2、4、37、38 条的议案 (第 261 号);

27、沈进进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广告法第 18 条的议案 (第 309 号);

28、杨伟程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广告法的议案 (第 406 号);

29、林焜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议案 (第 65 号);

30、李新炎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议案 (第 170 号);

31、袁敬华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议案 (第 397 号);

32、应名洪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城市基础

设施特许经营法的议案 (第 67 号);

33、郑杰等 30 名代表: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业行为,制定企业社会责任的议案 (第 68 号);

34、姜健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商标法的议案 (第 88 号);

35、汪夏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商标法的议案 (第 117 号);

36、姜健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议案 (第 90 号);

37、刘卫星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议案 (第 114 号);

38、郭向东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建筑法的议案 (第 115 号);

39、袁泽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建筑法的议案 (第 293 号);

40、崔富华等 36 名代表:关于修改建筑法第 8 条的议案 (第 358 号);

41、迟凤生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建筑法的议案 (第 384 号);

42、孙兆奇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建筑法的议案 (第 425 号);

43、袁希萍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建筑法的议案 (第 482 号);

44、吴江林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标准化法的议案 (第 116 号);

45、刘卫星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商业信用法的议案 (第 120 号);

46、刘卫星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票据法的议案 (第 121 号);

47、孙工声等 33 名代表:关于修改票据法的议案 (第 308 号);

48、吴江林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产品质量法的议案 (第 122 号);

- 49、李新炎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劳动法的议案（第 168 号）；
- 50、黄美缘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的议案（第 171 号）；
- 51、孙建国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招标投标法的议案（第 187 号）；
- 52、李红云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招标投标法的议案（第 448 号）；
- 53、孙建国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政府采购法的议案（第 189 号）；
- 54、王晶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中小企业促进法的议案（第 217 号）；
- 55、曹朝阳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产业规划法的议案（第 234 号）；
- 56、姜明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自主品牌促进法的议案（第 235 号）；
- 57、南存辉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议案（第 239 号）；
- 58、缪水娟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城市管理法的议案（第 248 号）；
- 59、顾守成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城市交通法的议案（第 348 号）；
- 60、孙桂华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出台工资法的议案（第 273 号）；
- 61、刘庆宁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证券法的议案（第 316 号）；
- 62、姚莉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海商法的议案（第 333 号）；
- 63、尹广军等 33 名代表：关于制定外派劳务管理法的议案（第 340 号）；
- 64、莫小莎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区域合作经济促进法的议案（第 341 号）；
- 65、杨卫等 34 名代表：关于修改企业所得税法的议案（第 349 号）；
- 66、于辉达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农业保险法的议案（第 350 号）；
- 67、周晓光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重大建设项目稽查法的议案（第 360 号）；
- 68、周晓光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产权交易法的议案（第 361 号）；
- 69、杨泽柱等 34 名代表：关于制定国有产权交易法的议案（第 447 号）；
- 70、周晓光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网络购物法的议案（第 362 号）；
- 71、周晓光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电视购物法的议案（第 363 号）；
- 72、周晓光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商品专业批发市场法的议案（第 364 号）；
- 73、周晓光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会展法的议案（第 365 号）；
- 74、周逢民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中国人民银行法的议案（第 383 号）；
- 75、杨子强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中国人民银行法中有关金融统计条款的议案（第 408 号）；
- 76、高小琼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中国人民银行法的议案（第 499 号）；
- 77、迟凤生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烟草专卖法的议案（第 385 号）；
- 78、刘锡潜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公司法的议案（第 396 号）；
- 79、邵峰晶等 35 名代表：关于制定电子商务法的议案（第 400 号）；
- 80、周厚健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工业振兴法的议案（第 401 号）；
- 81、张庆伟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期货交易法的议案（第 402 号）；
- 82、张庆伟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财政监督法的议案（第 404 号）；

83、张庆伟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存款保险法的议案（第 405 号）；

84、袁敬华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股份合作制企业法的议案（第 407 号）；

85、张庆伟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农村公路法的议案（第 409 号）；

86、金志国等 40 名代表：关于制定酒法的议案（第 410 号）；

87、刘捷等 30 名代表：关于加强酒类立法的议案（第 504 号）；

88、吴华夏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计量法的议案（第 426 号）；

89、孙兆奇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扶贫开发法的议案（第 427 号）；

90、周洪宇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预算法的议案（第 449 号）；

91、周洪宇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反就业歧视法的议案（第 450 号）；

92、朱永新等 42 名代表：关于制定反就业歧视法促进就业的议案（第 483 号）；

93、曾庆洪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车辆法的议案（第 472 号）；

94、左红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议案（第 481 号）；

95、简勤等 31 名代表：关于支持我国自主知识产权战略提供法律保障，尽快审议出台电信法的议案（第 500 号）；

96、叶文智等 36 名代表：关于制定旅游法的议案（第 506 号）；

97、王填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城市商业网点规划法的议案（第 517 号）；

98、金兴明等 30 名代表：关于开展中小企业促进法执法检查的议案（第 66 号）；

99、台湾代表团：关于开展台湾同胞投资保

护法执法检查的议案（第 247 号）。

四、交教科文卫委员会审议的 86 件：

1、徐景龙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职业教育法的议案（第 18 号）；

2、叶倩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职业教育法的议案（第 73 号）；

3、姜健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职业教育法的议案（第 99 号）；

4、孙建国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职业教育法的议案（第 190 号）；

5、靳润成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职业教育法的议案（第 327 号）；

6、陈承贵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职业教育法的议案（第 387 号）；

7、罗平等 33 名代表：关于修改职业教育法的议案（第 430 号）；

8、周洪宇等 33 名代表：关于修改职业教育法的议案（第 452 号）；

9、朱永新等 41 名代表：关于修改职业教育法的议案（第 490 号）；

10、孙淑君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学前教育法的议案（第 107 号）；

11、庞丽娟等 41 名代表：关于制定学前教育法的议案（第 206 号）；

12、朱永新等 46 名代表：关于制定学前教育法的议案（第 491 号）；

13、张兆安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国家考试法的议案（第 75 号）；

14、宋文新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国家考试法的议案（第 412 号）；

15、杨亚达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国家助学贷款法的议案（第 212 号）；

16、明生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教师节的决定和教师法的议案（第 76 号）；

17、陈忠林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教师法的议案（第 125 号）；

18、邢克智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教师法的议案（第 326 号）；

19、范谊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教师法的议案（第 353 号）；

20、宋文新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教师法的议案（第 413 号）；

21、武秀峰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义务教育法的议案（第 126 号）；

22、沈健等 42 名代表：关于修改民办教育促进法的议案（第 305 号）；

23、任玉奇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民办教育促进法的议案（第 505 号）；

24、沈健等 42 名代表：关于普通高中立法的议案（第 306 号）；

25、范谊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高等教育法的议案（第 352 号）；

26、孙兆奇等 31 名代表：关于完善高等教育法等法律的议案（第 431 号）；

27、许智宏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高等教育法的议案（第 433 号）；

28、袁敬华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特殊教育促进法的议案（第 417 号）；

29、郑柏平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全民素质教育法的议案（第 515 号）；

30、邵峰晶等 34 名代表：关于制定学位法的议案（第 411 号）；

31、诸君浩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议案（第 74 号）；

32、邓中翰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技术创新法的议案（第 328 号）；

33、徐景龙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公共图书馆法的议案（第 19 号）；

34、周洪宇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图书馆法的议案（第 451 号）；

35、周晓光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的议案（第 45 号）；

36、姜健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的议案（第 100 号）；

37、徐景龙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档案法的议案（第 16 号）；

38、章联生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档案法的议案（第 172 号）；

39、王宪榕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档案法的议案（第 173 号）；

40、周晓光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公共文化促进法的议案（第 57 号）；

41、翼美娟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公共文化设施法的议案（第 72 号）；

42、秦希燕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文物保护法的议案（第 263 号）；

43、徐景龙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献血法的议案（第 17 号）；

44、姜健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献血法的议案（第 101 号）；

45、张秀娟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献血法的议案（第 229 号）；

46、姜健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精神卫生法的议案（第 98 号）；

47、方新等 30 名代表：关于精神卫生与心理健康立法的议案（第 295 号）；

48、陈先岩等 31 名代表：关于加快出台精神卫生法的议案（第 304 号）；

49、杨伟程等 30 名代表：关于加快精神卫生立法的议案（第 415 号）；

- 50、郝萍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精神卫生法的议案(第 464 号);
- 51、郭新志等 32 名代表:关于尽快出台精神卫生法的议案(第 495 号);
- 52、周红玲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药品管理法的议案(第 70 号);
- 53、张秀娟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药品管理法的议案(第 228 号);
- 54、韦飞燕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药品管理法的议案(第 318 号);
- 55、蔡东晨等 39 名代表:关于修改药品管理法的议案(第 492 号);
- 56、陈海嘯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药品管理法,增加药害侵权民事救济条款的议案(第 498 号);
- 57、谢子龙等 33 名代表:关于修改药品管理法的议案(第 502 号);
- 58、王明雯等 47 名代表:关于制定药害责任追究与救济法的议案(第 359 号);
- 59、曹书杰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药品专卖法的议案(第 370 号);
- 60、周晓光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中医药法的议案(第 47 号);
- 61、秦希燕等 30 名代表:关于中医药立法的议案(第 262 号);
- 62、郝萍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初级卫生保健法的议案(第 466 号);
- 63、余的娜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城乡统一医疗保障法的议案(第 205 号);
- 64、范军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全国儿童医疗保障法的议案(第 237 号);
- 65、周晓光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执业药师法的议案(第 51 号);
- 66、张秀娟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执业医师法的议案(第 230 号);
- 67、张玲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执业医师法的议案(第 238 号);
- 68、王瑛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执业医师法的议案(第 299 号);
- 69、徐秀玉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执业医师法的议案(第 386 号);
- 70、陈赛娟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卫生基本法的议案(第 71 号);
- 71、汪春兰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卫生基本法的议案(第 204 号);
- 72、王静成等 63 名代表:关于制定卫生法的议案(第 488 号);
- 73、王恩多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吸烟控制法的议案(第 69 号);
- 74、孙淑君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烟害防治法的议案(第 106 号);
- 75、施作霖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公共场所禁止吸烟法的议案(第 227 号);
- 76、袁敬华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烟害防治法的议案(第 416 号);
- 77、孙兆奇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烟害防治法的议案(第 429 号);
- 78、王隍德等 54 名代表:关于制定烟草危害预防控制的议案(第 465 号);
- 79、祖丽菲娅·阿不都卡德尔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职业病防治法的议案(第 294 号);
- 80、王瑛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医疗事故法的议案(第 296 号);
- 81、张庆伟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护士法的议案(第 414 号);
- 82、顾晓松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肿瘤防治法的议案(第 489 号);
- 83、朱维芳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罕见疾病

防治法的议案（第 428 号）；

84、姜健等 31 名代表：关于建议在全国范围内开展食品安全法执法检查的议案（第 418 号）；

85、徐景龙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体育法的议案（第 20 号）；

86、刘湘娥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体育法的议案（第 507 号）。

五、交外事委员会审议的 1 件：

1、江亦曼等 30 名代表：关于加入《日内瓦公约》第三附加议定书等的议案（第 249 号）。

六、交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审议的 53 件：

1、吴建平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土地管理法的议案（第 2 号）；

2、任玉奇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土地管理法第 37 条的议案（第 30 号）；

3、周晓光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土地管理法的议案（第 54 号）；

4、姜健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土地管理法的议案（第 102 号）；

5、黄河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土地管理法的议案（第 145 号）；

6、章联生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土地管理法的议案（第 175 号）；

7、戴仲川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土地管理法的议案（第 176 号）；

8、汪惠芳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土地管理法的议案（第 196 号）；

9、李爱青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土地管理法的议案（第 208 号）；

10、张有会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土地管理法的议案（第 329 号）；

11、沈光明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土地管理

法的议案（第 357 号）；

12、王鸣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土地管理法的议案（第 366 号）；

13、徐明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土地管理法的议案（第 484 号）；

14、蒋婉求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土地管理法第 47、48 条的议案（第 485 号）；

15、张硕辅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土地管理法的议案（第 514 号）；

16、吴建平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环境保护法的议案（第 4 号）；

17、周晓光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环境保护法的议案（第 53 号）；

18、应名洪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环境保护法的议案（第 84 号）；

19、章联生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环境保护法的议案（第 177 号）；

20、孙建国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环境保护法的议案（第 197 号）；

21、刘庆宁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环境保护法的议案（第 319 号）；

22、吕忠梅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环境保护法的议案（第 437 号）；

23、雷元江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环境保护法的议案（第 501 号）；

24、周晓光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饮用水安全法的议案（第 55 号）；

25、储亚平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饮用水源地保护法的议案（第 236 号）；

26、莫照兰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饮用水安全法的议案（第 419 号）；

27、毛杰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饮用水安全保障法的议案（第 467 号）；

28、许智宏等 37 名代表：关于制定自然保护

区法的议案（第 434 号）；

29、吕忠梅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自然保护区法的议案（第 435 号）；

30、黄细花等 38 名代表：关于制定自然保护区法的议案（第 468 号）；

31、徐景龙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法的议案（第 22 号）；

32、王静成等 76 名代表：关于制定农村环境保护法的议案（第 487 号）；

33、褚君浩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可再生能源法的议案（第 86 号）；

34、王燕文等 45 名代表：关于修改可再生能源法的议案（第 486 号）；

35、王晶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海岛保护与利用法的议案（第 231 号）；

36、周洪宇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海岛保护法的议案（第 436 号）；

37、徐景龙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土地规划法的议案（第 21 号）；

38、徐景龙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气象灾害防御法的议案（第 23 号）；

39、徐景龙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矿产资源的议案（第 24 号）；

40、李国英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黄河法的议案（第 34 号）；

41、周晓光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气候变化应对特别法的议案（第 52 号）；

42、周晓光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绿色包装法的议案（第 56 号）；

43、叶倩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议案（第 85 号）；

44、重庆代表团：关于制定长江三峡水库管理法的议案（第 123 号）；

45、夏之宁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特种矿产

资源法的议案（第 124 号）；

46、黄河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土地征收法的议案（第 146 号）；

47、章联生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气象法的议案（第 174 号）；

48、汪惠芳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野生动物保护法的议案（第 191 号）；

49、孙建国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议案（第 198 号）；

50、海南代表团：关于制定大洋资源开发和管理法的议案（第 202 号）；

51、海南代表团：关于制定生态补偿法的议案（第 203 号）；

52、苏学云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地下水资源保护法的议案（第 207 号）；

53、韦江宏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防洪法的议案（第 432 号）。

七、交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审议的 29 件：

1、徐景龙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粮食安全法的议案（第 9 号）；

2、任玉奇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粮食安全保障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可持续发展的议案（第 29 号）；

3、周晓光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国家粮食安全保障法的议案（第 35 号）；

4、唐洪军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国家粮食安全法的议案（第 134 号）；

5、黄河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粮食安全法的议案（第 147 号）；

6、蒋宏坤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粮食法的议案（第 307 号）；

7、姜健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森林法的议案（第 103 号）；

- 8、戴仲川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森林法的议案（第 179 号）；
- 9、孙建国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森林法的议案（第 192 号）；
- 10、何晶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森林法的议案（第 335 号）；
- 11、汪惠芳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农业投入法的议案（第 194 号）；
- 12、俞学文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农业投入法的议案（第 195 号）；
- 13、仇小乐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农业和农村投资法的议案（第 453 号）；
- 14、赵明恩等 37 名代表：关于制定农业投资保障法的议案（第 454 号）；
- 15、高丽朴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农业技术推广法的议案（第 105 号）；
- 16、汪惠芳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农业技术推广法的议案（第 193 号）；
- 17、蒙铁英等 33 名代表：关于修改农业技术推广法的议案（第 320 号）；
- 18、傅琼华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农田水利法的议案（第 211 号）；
- 19、徐景龙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抗旱法的议案（第 14 号）；
- 20、牛惠兰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抗旱法的议案（第 420 号）；
- 21、何晶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植物新品种保护法的议案（第 336 号）；
- 22、任玉奇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土地承包法第 26 条，取消对弃耕抛荒者土地承包经营权保护的议案（第 28 号）；
- 23、秦希燕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农村土地承包法第 37、60 条并增加相关条款的议案（第 264 号）；
- 24、李瑾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议案（第 477 号）；
- 25、章联生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农业法的议案（第 178 号）；
- 26、谭志娟等 35 名代表：关于修改种子法的议案（第 271 号）；
- 27、王爱勤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种子法第 27 条的议案（第 321 号）；
- 28、何晶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种子法的议案（第 337 号）；
- 29、冯长根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议案（第 367 号）。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2009年3月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席团 (171人, 按姓名笔划为序)

| | | | | | | |
|----------------|----------|-----------------|-----------|----------------|--------------|---------|
| 丁晓兵 | 卫留成 | 习近平 | 马启智(回族) | 马 飏(壮族) | 王万宾 | 王云龙 |
| 王正伟(回族) | 王乐泉 | 王宁生 | 王 刚 | 王兆国 | 王佐书 | 王沪宁 |
| 王金山 | 王 珉 | 王树国 | 王晓东(满族) | 王维俊(女) | 乌云其木格(女,蒙古族) | |
| 方 明 | 巴特尔(蒙古族) | | 邓崎琳 | 艾力更·依明巴海(维吾尔族) | | |
| 石秀诗 | 石宗源(回族) | 龙 刚(苗族) | 卢展工 | 白志健 | 白克明 | 白恩培 |
| 令计划 | 冯长根 | 司马义·铁力瓦尔地(维吾尔族) | | 吉炳轩 | | |
| 达列力汗·马米汗(哈萨克族) | | | 列 确(藏族) | 朱国萍(女) | 乔传秀(女) | 乔晓阳 |
| 华建敏 | 刘云山 | 刘云耕 | 刘长瑜(女) | 刘志华(女) | 刘奇葆 | 刘绍勇 |
| 刘胜玉 | 刘 淇 | 刘焯华 | 刘德培 | 齐续春(满族) | 汤小泉(女) | 许其亮 |
| 许振超 | 许智宏 | 孙安民 | 严隽琪(女) | 苏 荣 | 杜德印 | 李长春 |
| 李东生 | 李 牧 | 李建华 | 李建国 | 李适时 | 李重庵 | 李继耐 |
| 李欲晞 | 李登海 | 李源潮 | 李慎明 | 李肇星 | 杨 扬(女) | 杨 岳 |
| 杨贵新(女,侗族) | | 杨 剑 | 杨继钢 | 吴邦国 | 吴华夏 | 吴胜利 |
| 吴晓灵(女) | 何 勇 | 汪光焘 | 汪 洋 | 汪毅夫 | 张云川 | 张支铁(彝族) |
| 张文岳 | 张庆黎 | 张伯礼 | 张宝顺 | 张春贤 | 张美兰(女,哈尼族) | |
| 张高丽 | 陆 浩 | 陈至立(女) | 陈光国 | 陈先岩 | 陈秀榕(女) | 陈昌智 |
| 陈建国 | 陈炳德 | 姒健敏 | 范徐丽泰(女) | 林毅夫 | 欧广源 | 罗清泉 |
| 金炳华 | 金硕仁(朝鲜族) | | 周永康 | 周先旺(土家族) | | 周铁农 |
| 赵乐际 | 赵季平 | 赵胜轩 | 赵洪祝 | 胡康生 | 胡锦涛 | 钟南山 |
| 俞正声 | 姜异康 | 贺一诚 | 贺国强 | 贺 铿 | 袁 武 | 袁 驷 |
| 贾庆林 | 顾逸东 | 钱运录 | 徐才厚 | 徐光春 | 徐建一 | 徐 强 |
| 高祀仁 | 高 洪(白族) | 高 强 | 郭凤莲(女) | 郭声琨 | 郭伯雄 | |
| 唐世礼(女,布依族) | | 娘毛先(女,藏族) | | 桑国卫 | 黄建华 | 黄跃金 |
| 黄镇东 | 常万全 | 符桂花(女,黎族) | | 梁国扬 | 梁保华 | 梁慧星 |
| 彭先觉 | 彭祖意(瑶族) | 彭清华 | 蒋树声 | 韩启德 | 程贻举 | 程津培 |
| 储 波 | 谢木兰(女) | 强 卫 | 蒙兰凤(女,侗族) | | 路甬祥 | 靖志远 |

褚君浩 嘉木样·洛桑久美·图丹却吉尼玛(藏族)赫冀成(满族)管国芳(女,傣族)

廖锡龙 谭永华 薄熙来

秘书长

王兆国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2009年3月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定)

| | | | | | |
|--------|--------|-----|-----------------|-----|-----|
| 吴邦国 | 王兆国 | 路甬祥 | 乌云其木格(女,蒙古族) | 韩启德 | 华建敏 |
| 陈至立(女) | 周铁农 | 李建国 | 司马义·铁力瓦尔地(维吾尔族) | | 蒋树声 |
| 陈昌智 | 严隽琪(女) | 桑国卫 | | | |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

(2009年3月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

李建国 王万宾 李肇星 赵胜轩 尤权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表决议案办法

(2009年3月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主席团决定：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表决各项议案，采用无记名按表决器方式，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表决时，代表可以表示赞成，可以表示反对，也可以表示弃权。未按表决器的不计入表决票数。如表决器在使用中发生故障，改用举手方式表决。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议程

(2009年3月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一、听取和审议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关于政府工作的报告

二、审查和批准 200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0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批准 200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三、审查和批准 2008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09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

批准 2009 年中央预算

四、听取和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吴邦国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的报告

五、听取和审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王胜俊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的报告

六、听取和审议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曹建明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的报告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9 年工作要点

(2008 年 12 月 15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委员长会议通过

2009 年 3 月 23 日根据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精神修改)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9 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行使职权，着力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建设，着力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着力保障宪法和法律有效实施，努力把人大各项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一、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

1. 落实年度立法计划。以形成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为目标，按照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的要求，坚持以人为本，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着力加强社会领域立法，继续完善经济、政治、文化等领域立法，积极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进一步提高立法质量，在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上迈出决定性步伐。继续审议食品安全法、保险法（修改）、刑法修正案（七）、邮政法（修改）、统计法（修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法、国家赔偿法（修改）、社会保险法、行政强制法、侵权责任法等法律草案。安排审议常委会议事规则（修改）、国防动员法、海岛保护法、保守国家秘密法（修改）、外交人员法、人民武装警察法、精神卫生法、社会救助法、选举法（修改）、土地管理法（修改）、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修改）等法律草案。根据情况安排审议人民调解法、慈善事业法、出境入境管理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兵役法（修改）、突发事件应对法（修改）、森林法（修改）等法律草案。

2. 做好法律草案的起草工作。按照立法计划明确立法项目任务分工，落实起草工作责任，做到立法项目的“任务、时间、组织、责任”四落实。起草单位要通过多种形式组织有关方面共同参与，认真听取并研究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切实提高起草质量。有关专门委员会要提前介入法律草案的起草，及时了解情况，督促起草工作。

3. 加强立法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对于立法调整的社会关系、管理体制、机构编制、财政支出、公民法人负担等问题，起草单位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要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充分沟通协商，权衡利弊，集思广益。进一步完善立法决策机制，研究制定立法技术规范。

4. 扩大公民对立法的有序参与。对于常委会审议的法律草案，原则上都要全文向社会公布，广泛征求各方面特别是基层群众的意见。向社会公布法律草案，要全面介绍起草背景以及立法要解决的主要问题。要在新闻媒体开辟专栏，拓宽社会各界发表意见渠道。还要通过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直接听取意见，倾听群众呼声，使立法工作充分反映人民群众共同意愿。要认真研

究收集到的意见和建议,并将采纳的情况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反馈,与社会公众之间形成沟通和互动。

5. 提高法律案审议工作水平。组织好常委会会议分组审议,使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能够充分发表意见。专门委员会要在加强法律草案初审工作的基础上,抓住法律草案中社会关注、影响立法质量的重要问题,加强调查研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法律委员会要履行好统一审议法律草案的职责,认真研究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意见,把法律草案修改好。

6. 督促制定和修改法律配套法规。在起草和审议法律草案时,督促有关方面抓紧制定和修改与法律相配套的法规。配套法规原则上应与法律同步实施,切实解决因法律配套法规的缺失影响法律有效实施的问题。

7. 抓紧完成法律清理工作。各有关单位要按照要求完成清理任务,及时将清理出的问题和处理意见报送常委会工作机构。对现行法律中明显不适应不协调的规定进行全面分析和研究,区别不同情况,适时进行修改、废止、解释。

8. 做好国际条约的决定批准工作。有关专门委员会要做好我国与外国缔结的条约、协定以及加入的国际公约的审议工作,协助常委会履行决定批准职责。

二、切实增强监督实效

9. 加强和改进监督工作。把推动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作为人大监督工作的重中之重,全面贯彻实施监督法,综合运用多种监督形式,加强对经济工作和解决民生问题的监督,督促和支持“一府两院”按照各自工作报告提出的目标任务做好工作,确保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确保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任务的顺利完成。

10. 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

国务院关于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转变发展方式和调整经济结构、政府重大公共投资及其实施情况、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就业和再就业、四川汶川特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职业教育发展、大气污染防治等8个专项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民事执行工作、维护法制权威和司法公正情况的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渎职侵权检察工作、促进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情况的报告。

11. 加强预算和计划执行情况监督。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2008年中央决算的报告、审查和批准2008年中央决算。听取和审议2008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推动财税体制改革,规范预算管理。听取和审议2009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推动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12. 开展对法律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围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检查工会法实施情况。围绕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畜禽遗传资源保护、种畜禽管理等,检查畜牧法实施情况。围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制度、食品安全标准的制定和执行,检查食品安全法实施情况。

13. 做好法规备案审查工作。对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以及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依法进行备案审查工作,加强备案审查的规范化和信息化管理。认真研究处理公民、社会团体、企事业组织提出的审查建议,有重点地开展主动审查,督促制定机关搞好法规清理工作,及时修改或废止与宪法和法律相抵触的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和尊严。进一步做好人民来信来访集中反映问题的综合分析工作。

14. 增强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一是加强调查研究,深入了解实际,抓住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提出好的意见和建议。二是综

合运用多种监督形式，加强跟踪监督，抓住代表普遍关注的重点难点问题，举一反三，推动有关方面改进工作，建立健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的长效机制。

三、保障人大代表依法行使职权

15. 做好代表议案工作。对十一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议案，各专门委员会要以多种方式听取代表意见，加强调查研究，逐件认真审议。加强和改进邀请代表参加法律草案调研、起草和审议工作。

16. 做好代表建议工作。对十一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常委会工作机构要加强对办理情况的督促检查，把办理代表建议与推动改进工作更有效地结合起来。

17. 组织好代表闭会期间活动。加强代表同原选举单位的联系，支持代表积极参加原选举单位安排的活动。精心组织代表专题调研和集中视察，完善代表小组活动，深入了解民情，充分反映民意，增强代表活动实效。

18. 发挥代表在立法和监督工作中的作用。在制定和实施年度立法工作计划过程中，要充分考虑代表议案提出的立法要求，作为调整立法任务的重要依据。继续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参加常委会执法检查 and 专门委员会会议及有关调研活动，并认真总结经验，不断改进。

19. 继续做好代表培训工作。在初任培训和履职培训的基础上，做好代表专题培训工作，进一步提高代表履职能力。

20. 改进代表服务保障工作。按照规定为代表寄送有关材料、组织形势报告会和专题报告会，为代表知情知政、依法履职提供服务。加强对全国人大代表联络工作的指导。

四、加强对外交往工作

21. 做好高层互访工作。按照中央部署，精心安排委员长的重要出访，改进委员长在国内会见外宾的服务保障工作。安排好副委员长的外事活动。邀请有关国家议会领导人访华，做好太平洋岛国议长集体访华接待工作。

22. 巩固和完善全国人大与有关国家议会的定期交流机制。深化与俄罗斯议会两院合作委员会机制，重点做好在俄罗斯举办的全国人大与俄杜马和联邦委员会合作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以及上海合作组织第二次议长会晤的相关工作。妥善应对美国大选后出现的新情况，巩固与美国会两院的定期交流机制，推动与美参议院交流机制第五次会议和与众议院交流机制第十次会议适时举行。保持与日本参众两院及欧洲议会的机制交流，丰富交流内容和形式，进一步突出交流实效。认真筹备和举办与其他相关国家议会的机制交流活动。

23. 广泛开展与外国议会各层次友好往来。注重发挥专门委员会、双边友好小组、常委会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在对外交往方面的作用，通过出访考察、接待来访、出席国际会议等形式，加强与外国议员、议会工作机构、议员助手和专家学者的交流，相互交流借鉴立法等方面的经验。积极参与各国议会联盟、亚洲议会大会、亚太议会论坛等国际和地区议会组织的重要活动。

五、加强人大宣传工作

24. 加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人大工作的宣传报道。完善人大新闻发言人制度。抓住新中国成立 60 周年、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 30 周年的契机，与新闻媒体密切配合，大力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新成就和人大工作新进展。进一步办好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中国人大》杂志和中国

人大网。

25. 加强对立法工作的宣传报道。制定宣传计划,做好组织协调,把握舆论导向,更好地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和网络等新兴媒体,加强对法律草案涉及主要问题及审议情况的宣传,着力做好重要法律的宣传,推进法律全面准确实施。

26. 加强对监督工作的宣传报道。通过刊登常委会公报、召开新闻发布会、组织记者采访和网络发布等形式,适时公布常委会监督工作计划、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听取专项工作报告及审议意见和“一府两院”对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选择人民群众对监督工作中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重点宣传报道。

27. 加强和改进对外宣传工作。按照中央外宣工作总要求,完善外宣形式,充实外宣内容,积极宣传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民主法制建设取得的巨大成就。针对西方议会某些力量在涉台、涉藏、人权以及其他涉及我国核心利益、重大利益的言论和行为,及时阐明我们的立场和观点,宣传我国的方针政策,努力营造有利的国际舆论环境。

六、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

28. 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切实抓好思想政治建设,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牢牢把握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牢固树立党的观念、政治观念、大局观念、群众观念和法治观

念。深入学习宪法,增强宪法意识,维护宪法权威。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依法按程序办事。继续办好常委会专题讲座,组织好常委会和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集中学习,提高依法履职能力。认真开展调查研究,组织常委会和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深入基层、深入群众,了解情况、研究问题。加强与地方人大常委会的联系。

29. 加强专门委员会建设。专门委员会之间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相互协调,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继续完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方式,完善专门委员会提前介入法律草案的起草和审议工作的程序。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实践经验丰富、理论功底扎实等优势,着力加强立法和执法检查的调研,把主要精力放在提高法律草案的审议质量上。

30. 加强机关建设。巩固深入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成果,搞好服务保障,当好参谋助手。要切实解决机关工作和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抓好整改落实,不断完善工作体制和机制。以素质能力建设为重点,继续加强干部学习、培训、岗位锻炼和交流工作,建设学习型机关,努力提高全体干部职工的素质能力。坚持以人为本,加强人文关怀,建设和谐机关,激发全体干部职工的创造活力和创新精神。继续推进机关信息化建设,加强网络和涉密信息载体的管理,保证信息安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弘扬新风正气。大力倡导勤俭节约,建设节约型机关。关心干部职工生活和身体健康。以进一步解决住房问题为重点,努力帮助干部职工排忧解难。继续做好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9 年立法工作计划

(2008 年 12 月 15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委员长会议通过
2009 年 3 月 23 日根据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精神修改)

2009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工作,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全会和中发〔2008〕15 号文件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按照确保 2010 年形成并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目标、任务的要求,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抓紧制定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起支架作用、现实生活迫切需要、立法条件比较成熟的法律,及时修改与经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的法律规定,抓紧做好法律清理工作,统筹做好法律配套、法律宣传、法律培训等工作,在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上迈出决定性步伐,为促进我国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的法制保障。

一、安排好法律案审议工作

按照《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9 年工作要点提出的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遵循突出重点、统筹兼顾、留有余地的原则,根据需求和可能,并适当考虑以后年度立法项目的滚动衔接,对 2009 年法律案审议工作做如下安排:

(一) 继续安排常委会审议的法律草案 10 件
食品安全法(2 月四审)、保险法(修改)(2 月三审)、刑法修正案(七)(2 月三审)、邮政法(修改)(4 月二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法(4 月二审)、统计法(修改)(6 月二审)、国

家赔偿法(修改)(6 月二审)、社会保险法(8 月三审)、行政强制法(8 月三审)、侵权责任法(10 月三审)等 10 部法律草案,已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初审或者再审,2009 年继续安排审议。对其中条件成熟的,争取年内表决通过。

(二) 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初次审议的法律草案 11 件

(1) 4 月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常委会议事规则(修改) 委员长会议提请审议
国防动员法 国务院、中央军委提请审议

(2) 6 月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海岛保护法 全国人大环资委提请审议
保守国家秘密法(修改) 国务院提请审议
外交人员法 国务院提请审议
人民武装警察法 国务院、中央军委提请审议

(3) 8 月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精神卫生法 国务院提请审议

(4) 10 月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社会救助法 国务院提请审议
选举法(修改) 委员长会议提请审议

(5) 12 月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土地管理法(修改) 国务院提请审议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修改) 国务院提请审议
以上项目初次审议时间,可以视情况适当调整。

(三) 预备项目 7 件

人民调解法、慈善事业法、出境入境管理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兵役法(修改)、突发事件应对法(修改)、森林法(修改),有关方面应

当抓紧调研和起草工作,视情况在2009年或者以后年度安排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二、抓紧完成法律清理工作

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的部署、要求和时间进度,有关方面要对现行法律中某些明显不适应不协调的规定进行系统梳理、分析和研究,区分不同情况,及时通过修改、废止、解释等方式作出必要的调整和完善。根据法律清理工作进展情况和实际需要,可以采取一揽子处理的办法,集中修改或者废止一批明显不合时宜的规定。

三、督促有关方面制定和修改法律配套法规

制定督促落实法律配套法规工作程序,从机制上保证加强与法律相配套的法规的制定和修改工作,保证法律的有效实施。在法律案起草和审议过程中,有关方面要对拟确立的重要制度和政策措施的实施办法等配套法规,及早进行研究和谋划,作出必要的安排、准备和说明。与法律实施相配套的重要法规,原则上应当在法律通过后施行前制定完毕,争取与法律同步实施。

四、加强立法技术规范研究和应用

着眼于进一步提高立法质量,对立法工作中的立法形式、法律要件、表述方式和字词术语等

技术规范作系统性研究,形成若干阶段性成果,作为业务工作规范印发有关方面参照执行。

五、加强法律宣传

做好法律宣传工作,为法律正确、有效实施创造良好社会氛围。在公布法律草案的同时,要以多种形式介绍草案的起草背景,使社会各方面增进对草案的了解和认识;加强对审议法律草案过程的宣传,增强社会各方面对立法过程的了解,使立法过程成为接受人民监督、引导社会舆论、凝聚各方共识、普及法律知识的过程;法律通过后,要抓住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社会各方面普遍关注的重要法律和重要问题,有针对性地加以宣传,掌握舆论主导权;周密组织,协调配合,多渠道、多层次、多角度地开展法律宣传,形成各具特色、各方协同的法律宣传工作机制。

六、做好法律培训工作

加强法律培训,保证准确理解、正确执行法律。对新通过的重要法律,要采取专题讲座、培训班、研讨会等多种形式,使有关方面和地方人大的同志准确把握立法精神。加强对立法工作的业务培训,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举办立法工作培训班,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有关负责同志等方面人员进行培训。召开地方立法专题研讨会。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9 年监督工作计划

(2008 年 12 月 15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委员长会议通过
2009 年 3 月 23 日根据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精神修改)

2009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监督工作,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实施监督法,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行使职权,把推动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作为监督工作的重点,加强调查研究,深入了解实际,综合运用多种监督形式,加强跟踪监督,力求增强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强对经济工作的监督,加强对解决民生问题的监督,督促和支持“一府两院”按照各自工作报告提出的目标任务做好工作,确保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确保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任务的顺利完成;加强和改进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维护国家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根据监督法的规定,对 2009 年监督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一、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一) 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重点报告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社会救济制度,以及农民工、失地农民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在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中遇到的问题、今后的工作计划和措施等。报告拟安排在 4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农业与农村委员会负责做好前期准备和跟踪监督等相关工作。

(二) 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职业教育发展情况的报告。重点报告当前我国职业教育发展的形势和存在的主要问题;进一步促进职业教育发展的方针、规划和措施;关于修改职业教育法的意见和建议等。报告拟安排在 4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负责做好前期准备和跟踪监督等相关工作。

(三) 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重点报告大气污染防治法的执法情况及配套法规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十一五”规划中二氧化硫减排目标的完成情况;火电、冶金、水泥等行业和环境保护重点城市的大气污染防治情况等。报告拟安排在 4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负责做好前期准备和跟踪监督等相关工作。

(四) 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四川汶川特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情况的报告。重点报告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和各专项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情况;灾后恢复重建基金的使用和监管情况;组织实施对口支援的情况等。报告拟安排在 6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财政经济委员会负责做好前期准备和跟踪监督等相关工作。

(五) 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转变发展方式、调整经济结构情况的报告。重点报告转变发展方式、调整经济结构工作的进展情况;促进产业结

构转型升级中存在的主要问题；进一步转变发展方式、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政策措施等。报告拟安排在8月份举行的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财政经济委员会负责做好前期准备和跟踪监督等相关工作。

(六) 听取和审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民事执行工作，维护法制权威和司法公正情况的报告。重点报告依法规范行使执行权，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推行执行工作机制改革的情况；加强队伍建设的情况等。报告拟安排在10月份举行的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内务司法委员会负责做好前期准备和跟踪监督等相关工作。

(七) 听取和审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法职侵权检察工作，促进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情况的报告。重点报告依法查办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渎职犯罪，特别是涉及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渎职犯罪的情况；依法查办司法人员徇私舞弊犯罪，维护司法公正的情况；依法查办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犯罪，保障人权的情况等。报告拟安排在10月份举行的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内务司法委员会负责做好前期准备和跟踪监督等相关工作。

(八) 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今年政府重大公共投资及其实施情况的报告。重点报告今年政府重大公共投资的主要投向及其实施情况；鼓励引导社会投资的政策措施及实施效果；加强投资监管，提高投资质量及效益的情况等。报告要附今年政府公共投资安排情况表。报告拟安排在10月份举行的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财政经济委员会、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前期准备和跟踪监督等相关工作。

(九) 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情况的报告。重点报告近年来中小企业发展的基本情况；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方面采取的主要

措施和取得的成效；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进一步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工作打算等。报告拟安排在12月份举行的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财政经济委员会负责做好前期准备和跟踪监督等相关工作。

(十) 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促进就业和再就业工作情况的报告。重点报告当前就业和再就业工作的基本情况、面临的主要困难和问题；促进就业和再就业方面，特别是促进城镇新增劳动力就业及关闭停产企业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采取的主要措施和取得的成效等。报告拟安排在12月份举行的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财政经济委员会负责做好前期准备和跟踪监督等相关工作。

二、审查和批准决算，听取和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计划、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一) 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2008年中央决算的报告。

(二) 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2008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以上两项报告请国务院除按照监督法规定的内容和要求提出外，还要重点报告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08年中央预算和2007年中央决算审查报告中所提建议的落实情况。报告拟安排在6月份举行的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

(三) 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今年以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重点报告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形势和存在的突出问题；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立足扩大内需，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的主要措施，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和经济结构调整,着力解决涉及群众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等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着力解决长期积累的深层次矛盾方面的情况等。报告拟安排在8月份举行的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

以上由监督法规定听取和审议的三个报告,由财政经济委员会、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依法做好相关工作。

三、法律实施情况的检查

(一)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实施情况。重点检查制定配套法规规章的情况;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种畜禽管理的情况;支持、引导、服务畜牧业发展采取的政策措施及取得的效果等。执法检查报告拟提请8月份举行的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由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为主负责组织和实施。

(二)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实施情况。重点检查在当前一些企业受金融危机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甚至倒闭情况下,采取积极有效措施,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情况等。执法检查报告拟提请10月份举行的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由内务司法委员会为主负责组织和实施。

(三)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实施情况。重点检查法律的学习、宣传情况;配套法规、规章、制度、标准的制定和执行情况;食

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制度的执行情况;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检验、进出口等环节监管的措施及成效;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等。执法检查报告拟提请12月份举行的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由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为主负责组织和实施。

四、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

根据监督法、立法法的规定,继续做好对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以及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进一步加强备案的规范化、信息化管理,认真研究处理公民、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提出的审查建议,有重点地开展主动审查,促进法律体系的科学、统一与和谐。2009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要重点结合常委会对现行法律的清理工作,督促地方开展对地方性法规的全面清理,并就地方性法规清理方面存在的问题,有重点地进行主动审查研究。以上工作由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

要严格遵守监督法和《全国人大机关贯彻实施监督法若干意见》的规定,按照本计划的要求,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精心组织、务求实效,充分发挥常委会集体参谋助手的作用,确保常委会各项监督工作的顺利开展。

附:全国人大常委会2009年监督工作计划
时间安排表

附：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9 年监督工作计划 时 间 安 排 表

| 时 间 | 听 取 和 审 议 的 议 题 |
|------------|--|
| 4 月 (3 项) | 国务院关于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 |
| | 国务院关于职业教育发展情况的报告 |
| | 国务院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 |
| 6 月 (3 项) | 国务院关于四川汶川特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情况的报告 |
| | 国务院关于 2008 年中央决算的报告 |
| | 国务院关于 2008 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
| 8 月 (3 项) | 国务院关于今年以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 | 国务院关于转变发展方式、调整经济结构情况的报告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执法检查报告 |
| 10 月 (4 项)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民事执行工作，维护法制权威和司法公正情况的报告 |
|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渎职侵权案件检察工作，促进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情况的报告 |
| | 国务院关于今年政府重大公共投资及其实施情况的报告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执法检查报告 |
| 12 月 (3 项) |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情况的报告 |
| | 国务院关于促进就业和再就业工作情况的报告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执法检查报告 |

Gazett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3 2009

Published on April 1

CONTENTS

| | |
|---|---|
| Speech Delivered at the Second Session of the Elev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 <i>Wu Bangguo</i> (251) |
| Resolution of the Second Session of the Elev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Government | (252) |
|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Government | <i>Wen Jiabao</i> (252) |
| Resolution of the Second Session of the Elev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lan for the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the Year 2008 and on the Plan for the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the Year 2009 | (268) |
|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lan for the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the Year 2008 and on the Draft Plan for the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the Year 2009 | <i>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i> (268) |
| Report of the Finance and Economic Committee of the Elev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Examination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lan for the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the Year 2008 and of the Draft Plan for the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the Year 2009 | (288) |
| Resolution of the Second Session of the Elev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entral and Local Budgets of the Year 2008 and on the Central and Local Budgets of the Year 2009 | (291) |

| | |
|---|----------------------------------|
|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entral and Local Budgets of the Year 2008 and on the Draft Central and Local Budgets of the Year 2009 | <i>Ministry of Finance</i> (291) |
| Report of the Finance and Economic Committee of the Elev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Examination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entral and Local Budgets of the Year 2008 and of the Draft Central and Local Budgets of the Year 2009 | (325) |
| Resolution of the Second Session of the Elev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 (328) |
|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 <i>Wu Bangguo</i> (328) |
| Resolution of the Second Session of the Elev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 (339) |
|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 <i>Wang Shengjun</i> (339) |
| Resolution of the Second Session of the Elev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 (359) |
|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 <i>Cao Jianming</i> (359) |
| Report on the Suggestions on Handling the Proposals Put Forward by the Deputies at the Second Session of the Elev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 (374) |
| Namelist of the Presidium and the Secretary General of the Second Session of the Elev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 (392) |
| Namelist of the Executive Chairmen of the Presidium of the Second Session of the Elev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 (393) |
| Namelist of the Deputy Secretaries General of the Second Session of the Elev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 (393) |
| Measures for Voting on the Proposals at the Second Session of the Elev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 (394) |

Agenda of the Second Session of the Elev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394)

Main Contents of the Work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Year 2009 (395)

Pla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for Legislation

of the Year 2009 (399)

Pla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for Supervision

of the Year 2009 (401)

欢 迎 邮 购

2008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合订本

应广大读者要求，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公报编辑室每年按年度装订出版少量公报合订本，2008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精装合订本现已出版，每本定价 100 元（免邮费）。

此外，公报编辑室目前尚存少量公报精装合订本（1998—2007 年），每年一册，每册 100 元（免邮费）。数量有限，欲购从速。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全 国 人 民 代 表 大 会 常 务 委 员 会 公 报
编 辑 · 出 版：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全 国 人 民 代
表 大 会 常 务 委 员 会 办 公 厅
邮 政 编 码：100805

国 内 总 发 行：北 京 市 报 刊 发 行 局
订 阅 处：全 国 各 地 邮 政 局
国 外 总 发 行：中 国 国 际 图 书 贸 易 总 公 司
（北 京 399 信 箱）
印 刷：文 化 部 印 刷 厂

刊 号：ISSN1000 - 0070
CN11 - 1002/D

国 内 代 号 2 - 1

国 外 代 号 N650

全 年 定 价：50.00 元